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9 時 7 分至 14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主席：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7 分至 12 時 40 分

10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27 分、下午 1 時 9 分至 5 時 45 分

10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8 分、下午 12 時 59 分至 3 時 58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孔文吉 徐永明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張麗善 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邱志偉 蘇震清 邱議瑩 管碧玲 蔡培慧 蘇治芬 高志鵬 王惠美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劉世芳 江啟臣 鄭天財 Sra · Kacaw 陳怡潔 陳曼麗 李彥秀
鄭運鵬 葉宜津 蕭美琴 賴士葆 林俊憲 陳歐珀 黃昭順 徐榛蔚
賴瑞隆 呂玉玲 林德福 羅明才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陳賴素美
周陳秀霞 鍾孔炤 吳志揚 高金素梅 姚文智 劉權豪 曾銘宗 蔡易餘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蔣乃辛 周春米 吳焜裕 何欣純
陳宜民 柯志恩 許淑華 王育敏 蔣萬安 陳超明 劉建國 盧秀燕
林為洲 顏寬恒 施義芳 黃國書
委員列席 46 人

列席人員：10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

國 家 發 展 委 員 會 副 主 任 委 員 龔明鑫、曾旭正、高仙桂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研究委員 黃耀生

10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11 月 17 日（星期四）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曹啟鴻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曾煥棟

主 席：黃召集委員偉哲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科 員 余俊緯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10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

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關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贍餘繳庫部分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決議：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1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無列數。

第 12 項 檔案管理局 1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8 項 檔案管理局 23 萬 6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2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 25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國發會 106 年度歲入預算「財產孳息—租金收入」較 105 年度預算數及 104 年度決算數差距甚遠，爰請國發會重新檢視所有不動產之使用合理性及活化閒置空間之可行性，俾使增加相關租金收入，增加資產使用價值。

提案人：黃偉哲 邱志偉

連署人：陳明文 邱議瑩 徐永明

（二）國發會 106 年度歲入預算「財產孳息—租金收入」較 105 年度預算數及 104 年度決算數差距甚遠，尤其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使用國發會所屬松江大樓五、六樓，卻未支付租金，爰要求國發會重新檢視所有不動產之使用合理性，及活化閒置空間之可行性，俾使增加相關租金收入，以符資產使用價值。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第 13 項 檔案管理局 2 萬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贍餘繳庫」，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2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 2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3 項 檔案管理局 5 萬 4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7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原列 27 億 5,940 萬元，除第 1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12 億 1,22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150 萬元、第 10 目「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2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3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 億 5,59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57 項：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項下「01 經濟、景氣情勢分析」分支計畫編列 1,012 萬 4 千元，辦理業務包括研擬及協調推動重要財經政策措施及承辦行政院專案小組幕僚，進行政策研析、統籌協調及追蹤管考等，惟檢視消費提振措施，大多數具體措施屬於一次性補助，由於補助額度不高，雖可短時間內微幅刺激國內消費，然對整體經濟助益有限，難以活絡產業動能，爰凍結該分支預算十分之一，針對未來如何確實執行及期程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張麗善 廖國棟 王惠美 徐永明
黃偉哲

連署人：蘇治芬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1 目「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編列 620 萬 9 千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發表 2016 年對台灣政府政策「白皮書」，直言台灣有諸多與國際慣例不同步且獨斷實行的規定或規則，若不儘快修正，將讓在台日商既不能規劃中長期投資計畫，更無所適從，此建言與美國商會、歐洲商會雷同，三大商會紛紛提出我國法規面未能鬆綁所造成的投資問題，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長期以來未能有效推動法治革新與改革我國經商環境，致使國外投資屢創新低。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王惠美 孔文吉 邱志偉
黃偉哲 高志鵬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6 目「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項下辦理：1.研審及協調推動人力資源規劃運用培訓及社會安全相關政策。2.辦理人力資源發展規劃及相關重要議題研究。爰要求針對第 6 目預算之配置、計畫之具體內容、預期效益，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徐永明

連署人：孔文吉 邱議瑩 廖國棟 張麗善

(四)國發會應全力協助原民會解決原住民傳統領域之土地調查、測量及規劃議題，讓長期以來原住民盼望解決的原住民土地問題，能早日獲得解決，同時內政部過往協助原鄉地區，辦理原住民殯葬設施補助及城鄉均衡發展方案，到 105 年度將結束，要求國發會未來仍能持續協助內政部，辦理原鄉原住民殯葬設施及城鄉均衡發展方案補助。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五)有鑑於原住民失業率比一般民眾高，政府卻束手無策，國發會身為政策規劃單位責無旁貸，且檢視 106 年度政府資源投入城鄉差距極大，爰要求國發會重視原住民之失業率問題，並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黃偉哲

(六)有鑑於產業界與各國商會紛紛針對台灣產業環境面臨缺水、缺電、缺工、缺地、缺人才等「五缺」，因而造成國內外投資停滯，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改善我國產業環境提出完整配套措施與積極策略。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廖國棟

(七)有鑑於美國大選後產生新任總統人選，其主張傾向保護主義、公開表示反對 TPP（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並要求企業須回到美國在地生產，台灣以出口貿易為主，為避免對台灣經濟產生衝擊，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行政院國際經貿策略小組」架構下，配合幕僚單位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及經濟部持續關注、評估並研擬相關因應對策。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廖國棟

(八)有鑑於東南亞 10 國已經是個緊密連結的經濟共同體，不論是「東協加一」、「東協加三」、「東協加六」甚至「東協加八」均無台灣立錐之地，中、日、韓等國亦與東協完成自貿協定（FTA），為免產生台灣對東協與南亞國家出口結構性惡劣因素，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盤點我國與東協 10 國及南亞國家之經濟與貿易關係，提出改善我國對東協與南亞國家之投資處境之研析與可行方案。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廖國棟

(九)有鑑於政府推出「五加二」創新產業，包括：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預算超過 400 億元，應關注公部門資源分配與就業率之關係，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五加二創新產業」加重就業率之考核、評比指標比重，以有效管控各計畫之實質成效。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廖國棟

(十)台灣過去曾三次推動「南向政策」，鼓勵企業前進東南亞，檢視這三次「南向」政策的執行成果，多有台商破產，近期更有越南越鋼事件與印度鋼廠事件，台商求助無門，只能任人宰割，政府卻束手無策，基於蔡政府仍要大力推展新南向政策，無異是將台商推

入高風險境地，爰要求國發會會同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提出政府保護台商在東南亞與東亞投資之完整政策、方針與配套措施。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廖國棟

- (十一)近年來依據語言學、考古學和文化人類學等的研究推斷，在 17 世紀漢人移民臺灣之前，臺灣原住民族在臺灣的活動已有大約 8,000 年之久，更有學者認為，臺灣是南島文化的發源地。鑑於台東保留有豐富的台灣原住民文化，縣內的阿美族、卑南族、魯凱族、布農族、排灣族、達悟族 6 族占全縣人口比例三成以上，為全台灣最高。除此之外，史前遺址的數量也是台灣之最，如成立南島文化園區，將奠定臺灣為南島文化發源地基礎，同時促進臺灣與南島民族的文化交流，爰要求國發會偕同原民會、教育部、文化部、交通部等機關，於 1 個月內研擬評估於臺東縣境內設置南島文化園區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 (十二)鑑於我國 104 年度失業率 3.78%為近 5 年最低，惟仍高於香港（3.3%）、日本（3.4%）、韓國（3.6%）及新加坡（1.9%）等亞洲鄰近國家。若按教育程度區分，近 5 年大學及以上學歷者之失業率居各群組之冠；若以年齡區分，新入職場者（15 至 24 歲）之失業率亦較其他組別高出甚多，幾乎為平均值 3 倍，且與我國升學、就業環境相似之日、韓兩國相較，我國 15 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明顯偏高，顯示我國失業率雖緩和，惟與鄰近國家相比仍屬偏高，尤其青壯齡高學歷者之失業問題較嚴重，已成為未來台灣經濟發展與社會隱憂。再者我國 104 年受僱員工平均薪資 4 萬 8,490 元為歷年最高，惟若將物價指數納入考量，則實質薪資平均為 4 萬 6,782 元，雖近 3 年已逐年提升，仍不及 92 年實質薪資 4 萬 7,058 元，近年鄰近之中國、香港、新加坡、南韓、東協等國紛紛提出優渥條件吸引人才，造成我國優秀人才外流危機，使得國內產業缺工情況日趨嚴重。爰此，為避免上述情況發生，危害台灣整體產業的發展，要求國發會會同相關部會，於 3 個月內就提高國內青壯高學歷就業率提出研析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 (十三)2000 年聯合國第五屆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國大會，決議將農業與生物多樣性保育議題正式結合在一起，其後，聯合國糧農組織（FAO）於 2002 年透過國際合作，推動保存和維護農業生物多樣性、知識體系、食物和生計安全以及傳統農業文化。然而，全球環境資源大量開發及使用、氣候變遷之災害、農業人口減少及熱帶雨林面積快速喪失等因素，使得糧食問題及環境保護仍無法取得平衡。2010 年於日本舉辦之聯合國第十屆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國大會啟動「里山倡議國際夥伴關係網絡（以下簡稱 IPSI）」，提出里山倡議指的是高山與平原之間，森林、社區與農業生態系構成的地景，是實現社會與自然和諧共生的理想，以永續利用的方式來管理土地和自然資源，達到兼顧生物多樣性維護與資源永續利用的願景。目前臺灣有機種植面積第一、二名分別是花蓮（1,273.45 公頃）與台東（566.53 公頃），再加上花東整體自然與低污染的環境，與

里山倡議所建構的環境不謀而合，是以，為維護花東自然景觀，發展里山倡議有機自然生態農法，爰要求國發會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擬定「花東地區里山倡議生態農法推廣發展園區」相關評估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十四)依據原民會 105 年第一季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指出，原住民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2 萬 9,530 元，其中以 2 萬元~未滿 3 萬元比率最高，為 36.07%；其次為 3 萬元~未滿 4 萬元，占 23.46%；再其次為 1 萬元~未滿 2 萬元，占 12.56%。與 104 年 12 月的 2 萬 8,934 元比較，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雖增加 596 元，仍較主計總處 105 年 8 月公布的工業及服務業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 3 萬 9,318 元有相當大的差距，顯見原住民族薪資情形收入狀況較一般人低屬實。政府雖積極努力縮短城鄉差距，讓原住民族群逐漸融入臺灣經濟發展體系，但是由於原住民族在教育程度、居住地區、專業技術能力、生活習性與觀念等的差異因素，使得臺灣原住民族家戶仍然面臨經濟困境。為拉近原住民族與一般民眾的薪資，爰要求國發會偕同經濟部、原民會、勞動部等機關，就提高原住民族平均薪資，強化原住民族勞工專業職能提出研析報告，並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十五)依據國發會政府資訊開放平台，iTaiwan 中央行政機關室內公共區域免費無線上網熱點查詢服務資料表所列，目前全台 iTaiwan 無線上網熱點共有 9,855 個據點，台東縣僅設有 154 個據點，且多數設置在公務機關、醫院、郵局或者村里辦公室內，旅遊觀光熱門區較少設置，對於推展台東地區的觀光助益甚少，爰要求國發會協助交通部觀光局就促進台東地區觀光，於 3 個月內評估規劃台東地區遊憩或觀光地區增設 iTaiwan 無線上網熱點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十六)國發會 104 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報告指出原住民族地區電腦使用率，山地原住民族地區（72.1%）及平地原住民族地區（71.5%）民眾的電腦使用率低於非原住民族地區（78.5%）民眾，網路使用程度也呈現類似模式。網路設備部分，山地原住民鄉鎮與平地原住民鄉鎮家戶電腦及網路設備擁有率都不到八成，非原住民族地區則有 85.5%家戶擁有電腦，82.2%家戶可上網。又居住於山地原住民族地區（每百人次有 16 人）與偏遠鄉鎮（每百人次有 20 人）的居民曾使用網路進行遠距離的課程討論及互動的比率都略高於其他區域。而就上網搜尋查找資料，以平地原住民鄉鎮網路族會上網搜尋衛教或是食品安全相關知識的比率較高（每百人次有 73 人），非原住民鄉鎮網路族上網尋找醫生風評作為就醫參考的比率較高（每百人次有 28 人），但在線上健康諮詢服務方面，則以山地原住民鄉鎮民眾對此需求較高（每百人次有 24 人）。由上資料顯見原住民族地區因為地處偏遠、交通不便，因此希望藉由網際網路來得到外界的相關資訊，是以對於網路的需求高於一般地區，然因網路設備簡陋或無相關設備使得原住民地

區上網率偏低，是以為縮短原住民地區數位落差，爰要求國發會偕同原民會、NCC 等機關於 3 個月內擬定縮短原住民地區數位落差政策，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十七)國發會為推動政府施政透明、提升民眾參與公共政策議題是世界各國政府推動的趨勢，經由政府資料的開放，可促使跨機關資料流通，提升施政效能，滿足民眾需求，以強化民眾監督政府的力量。配合雲端運算及行動服務時代來臨，在政府資源有限下，善用民間無限之創意，整合運用政府開放資料，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加值應用，發展各項跨機關便民服務，建置「政府資訊開放平台」(OPEN DATE)，而資料開放的類型以便利及提升民眾生活品質為優先，例如食、衣、住、行、育樂、就業、文化、經濟發展和生活品質等，期透過政府資料開放，促成跨機關與民間協同合作與服務創新，創造民眾、政府、業界三贏局面。依據「政府資訊開放平台」(OPEN DATE)，目前中央部會以財政部(提供 1,959 筆)、法務部(1,958 筆)、經濟部(1,921 筆)等三部會分居提供公開資料的第一名至第三名，然行政院、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等機關提供之公開資料卻不到 100 筆，相較財政部、經濟部、法務部，足見上述部會並未積極公開政府資訊，不利建立民間協作改善政府治理模式，運用資料輔助施政及創新經濟量能，使我國成為國際開放標竿，爰要求國發會於 3 個月內擬具檢討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十八)目前由國發會管理之國家地理資訊系統(National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NGIS)又稱國土資訊系統，乃是結合全國各種具有空間分布特性之地理資料，將國土空間的組成物件表現在系統上，包括地上及地下的圖形(如：地形、地質、水文、地籍)及屬性(文字、符號)資料，使用者可依需要將相關的圖資加以套疊，進行資料存取、處理及分析。國家地理資訊系統的發展，有助於政府各單位以地理資訊系統管理業務上的查詢、管理、規劃、決策分析工作。近來政府資料開放也促成各式各樣便利生活的應用。惟國土資訊系統，針對原住民族相關統計資料，長期以來偏重於社會經濟方面統計數據，原住民族土地、傳統領域生物多樣性等相關資料極為缺乏，致使各部會在訂定相關政策時屢屢抵觸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為保存原住民族生物多樣性與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國發會應要求 NGIS 各分組主管機關，將原住民族土地及生物多樣性相關資料匯入，使得政府在訂定相關政策時能兼顧原住民族土地及傳統資源利用的權益。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十九)104 年度我國因全球成長動能不足，貿易活動趨緩，消費性電子產品終端需求降低，及中國大陸發展自主供應鏈減少進口電子零組件等影響，外銷訂單出口較 103 年度減少 4.4%，出口總額減少 10.8%，衝擊我國經濟表現，全年度經濟成長率 0.65%，為自 99 年度以來最低值，不僅低於全球經濟成長率 2.5%、南韓 2.6%、香港 2.4%及新加坡 2%

，且遠遜於國家發展計畫目標值「3.1%至 3.7%」。105 年度中研院認為除國際貿易情勢不佳，我國出口貿易主要仰賴中國大陸，短期間貿易改善幅度有限，估計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0.52%，尚較 104 年度減少 0.13%；行政院主計總處則以 105 年上半年消費及出口優於預期，預估經濟成長率為 1.22%，惟仍低於國家發展計畫目標值「2.1%至 2.7%」。此外，依經濟部「產業經濟統計簡訊」，2015 年全球外人直接投資增加 38% 至 1.76 兆美元，香港創歷史新高達 1,749 億美元，年增 53.3%，而我國僅 24 億美元，年減 14.9%，且為香港、新加坡、南韓亞洲四小龍中，外人直接投資金額最低者，顯示我國投資環境仍有相當改善空間。為有效提升我國經濟成長潛能及改善國內投資環境，爰要求國發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國內投資環境相關計畫之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二十)「政府網站營運績效檢核計畫」依國發會所設之七大標準針對政府網站進行檢核，以期協助各機關提升網站品質。初步結果行政院及所屬的二級機關比如經濟部工業局等平均分數為 93.03 分，其中，不乏有得到滿分者，三級機關平均分數 82.01 分。惟缺乏使用民眾之評分機制，無法得知民眾使用滿意度；再者，電子化政府應積極強化、整合各機關 APP 之功能，並兼顧美感與便利性。爰要求國發會於 3 個月內將民眾參與機制，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二十一)「行政院人口及人才政策會報」之「強化競才策略推動小組」於 2015 年 9 月曾擬定「全球競才方案—Contact Taiwan」，提出育才、留才及攬才面向予以推動。為積極培育、善任國內青年留台發展，爰要求國發會協同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儘速針對國內新住民及新住民二代的跨文化優勢，提出我政府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的用才計畫。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二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015 年 2 月推出「公共政策網路參與」，一年來，提點子計有 283 項提議，已成案的僅有 11 件占 6.1%，討論議題以國家政策立法為多。作為參與公共政策的網路平台，由於未有實名制或憑身份代碼限制一人註冊單一帳號，易使有心人藉由幽靈帳號灌水誤導民意匯集，不僅影響成案數，更失去行政機關傾聽民意之初衷。爰要求國發會在 1 個月內重新檢視，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附議方式。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二十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015 年 2 月推出「公共政策網路參與」，與 2015 年 7 月推出 V-

TAIWAN，均是政府與民眾透過網路平台實施「開放政府」，經由議題拋出、廣徵民意並匯聚政策成立方向。前者為民意自主拋出議題，後者則由行政機關成立議題。然深究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所提出議題觀之，以行政院及各機關等國家政策立法居多，顯見兩造平台在議題參與有高度相近之處。爰要求國發會儘速以「輔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轉型成為地方政府議題集匯處」為題，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二十四)有鑑於中南部多數縣市以農業為重，近年來受全球化影響，進口農漁產品價格優勢迫使農業經營愈趨困難，且中南部工業部門尚有部分產業外移、研發經費投入偏低問題，造成產業轉型困難與競爭力不足，致使居民所得停滯、人才流失。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所示，中南部就業人口雖占全國 53%，但營利事業營業收入淨額卻僅占全國 27%，不及北部地區的四成；如以家庭年收入觀之，除台中市外，104 年度中南部各縣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均低於全省平均值 96.5 萬元，尤其澎湖縣、屏東縣、雲林縣、南投縣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僅約 67 萬元至 74 萬元，與北部地區差距甚大，也低於東部地區花蓮縣，顯見中南部區域發展相對落後、產業發展面臨相當瓶頸，爰請國發會加強檢討中南部經建規劃與投資比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改善中南部地區經濟動能、促進區域平衡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志偉 陳明文

(二十五)鑑於 104 年度經濟成長率僅 0.65%，為我國自 99 年度以來最低值，雖有全球成長動能不足因素影響，但表現仍低於全球經濟成長率 2.5%，也低於南韓 2.6%、香港 2.4% 及新加坡 2.0%，更遠遜於 104 年度國家發展計畫目標值「3.1%至 3.7%」；且依經濟部「產業經濟統計簡訊」，104 年全球外人直接投資實為增加 38%至 1.76 兆美元，我國外人直接投資金額卻僅有 24 億美元，反而呈現年減 14.9%，為香港、新加坡、南韓亞洲四小龍中最低者，顯示以往國家發展計畫執行落差甚大，總體評估能力與相關財經政策執行力仍有相當改善空間，爰請國發會審慎規劃國家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並落實檢討相關績效指標之評估方式與實際效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志偉 陳明文

(二十六)有鑑於中小企業發展對於我國整體經濟與就業市場皆具有重大影響，然而依據歷年中小企業白皮書及重要統計，我國中小企業出口額占企業總出口額之比率（出口貢獻度）已由 86 年之 26.42%，下滑至 105 年 15.21%，而中小企業出口值占中小企業銷售值（出口傾向），亦從 86 年 18.22%下降至 104 年 12.52%，顯示中小企業整體

銷售值及直接出口值成長表現落後，拓展海外市場能力也逐漸衰退，顯不利於我國經濟中長期穩定發展，爰請國發會會同經濟部強化檢討有關中小企業發展之情勢分析與財經措施妥適性，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志偉 陳明文

(二十七)鑑於 104 年度行政院為加速景氣復甦速度及力道，責成各相關部會及國發會彙整提出「消費提振措施」，實支數逾 55 億元，惟檢視該消費提振措施執行成效，大多數均屬一次性補助，補助額度不高，雖於短暫時間內微幅刺激國內消費，惟對整體經濟助益有限，亦難以提供足以活絡產業之動能，於中央政府財政困窘之際，國發會既身負研擬及協調推動重要財經政策措施及承辦行政院專案小組幕僚，進行政策研析、統籌協調及追蹤管考之責，協助行政院規劃或研擬各項政策，仍應確實考量國家長遠之建設發展，避免經常性採用欠缺實質效益之短期政策或一次性措施，以維持經濟及社會永續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志偉 陳明文

(二十八)鑑於國內各項重要公共建設計畫投資金額動輒數億元或數十億元，期程則從 4 年至數十年不等，影響我國財政及經濟發展甚為久遠，然現行公共建設計畫績效評估機制，各機關、國發會及工程會之管考均偏重預算執行及進度控管，實地查證數量偏低，國發會辦理屆期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檢討，亦僅書面審核，且於屆期隔年辦理，未就後續年度運用情形加以追蹤考核，致無從得知公共建設（設施）存有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以致近五年由中央部會出資或補助興建且迄 105 年 4 月尚未活化之閒置或低度利用公共建設（設施）計有 28 件，不僅原定計畫目標無法達成，更虛擲公帑、造成資源浪費，爰請國發會確實檢討現行公共建設計畫績效評估機制，並擬訂後續年度運用情形追蹤評核之管考機制，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志偉 陳明文

(二十九)國家發展委員會乃新南向政策之主要擘劃、推動之單位，面對捉襟見肘之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理應主動向行政院提案由國家發展基金挹注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以落實政府之新南向政策。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向行政院提出專案由國家發展基金挹注海外信用保險基金至少 20 億元之可行性評估。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高志鵬

(三十)國發會 106 年度預算案於「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工作計畫項下「電子化政府雲端基礎建設計畫」、「數位政府服務整合推動計畫」、「國家發展績效管理資訊

創新整合計畫」、「資料開放與民間協作推動計畫」、「主動服務及網路參與精進計畫」、「我的智慧生活推動計畫」等分支計畫編列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相關經費共 3 億 2,020 萬元。惟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104 年聽過「我的 E 政府」或「政府入口網」且使用過者僅 8.5%，對「我的 E 政府」或「政府入口網」滿意度僅 80.1%，均較 99 年為遜，顯示其推廣情形欠佳，且為民服務品質與民眾期待仍有落差。爰此，要求國發會對此研擬對策，避免虛耗預算。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蘇震清

(三十一)國發會 106 年度「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研審及推動人力資源規劃、運用、培訓及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政策」計畫編列預算 396 萬元，辦理業務包含研析當前就業市場情勢，研擬及協調推動促進就業及勞動力發展政策，與研擬及協調推動人才培育政策，強化產、學、訓人力培育機構合作機制、研擬及協調推動人才留用及延攬政策等。惟查，我國 104 年度失業率 3.78%為近 5 年最低，惟仍高於香港、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等亞洲鄰近國家。顯示我國失業率雖緩和，惟與鄰近國家相比仍屬偏高，尤其青壯齡高學歷者之失業問題較嚴重，長此以往，恐成長期經濟發展與社會隱憂。爰此，要求國發會通盤檢視各項人力資源發展措施妥適性，適時檢討調整。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蘇震清

(三十二)國發會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獎補助費」1 億 2,720 萬 9 千元，其中補助費 1 億 1,502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 8,978 萬 2 千元增加 2,524 萬 3 千元，約 28.12%。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包括預算及決算書、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等政府資訊，除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均應主動公開。另預算法第 38 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惟國發會預算書「補助經費分析表」僅依工作計畫按直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各縣及其他中央機關等表達其補助金額，補助內容亦僅籠統敘述，不利立法院預、決算審議及監督，亦與前揭政府資訊公開法及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未盡相符。爰此要求國發會針對高額獎補助費提出詳盡說明，並於 3 個月內以書面提交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蘇震清

(三十三)104 年底我國國際投資部位淨資產達 1 兆 0,539 億美元，位居全球第 4 位，其中對外直接投資與來台直接投資餘額差距為 2,364 億美元，顯示我國資金雖多，惟外流情形嚴重；此外，依經濟部「產業經濟統計簡訊」，2015 年全球外人直接投資增加 38% 至 1.76 兆美元，香港創歷史新高達 1,749 億美元，年增 53.3%，而我國僅 24 億美元，年減 14.9%，且為香港、新加坡、南韓亞洲四小龍中，外人直接投資金額最低者，顯見我國投資環境仍有相當改善空間。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加強投資環境改善，將資金留在台灣。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蘇震清

(三十四)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度「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規劃推動國家發展計畫」項下編列 140 萬 6 千元以規劃研擬及協調推動國家發展計畫，並適時檢討計畫推動情形，促進國家發展目標之達成；「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經濟、景氣情勢分析」計畫項下編列 1,012 萬 4 千元，辦理研析國內、外經濟情勢，充分揭露景氣動向，研擬及協調推動重要財經政策措施，及承辦行政院專案小組幕僚，進行政策研議、統籌協調及追蹤管考等。105 年度中研院認為除國際貿易情勢不佳，我國出口貿易主要仰賴中國大陸，短期間貿易改善幅度有限，估計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0.52%，尚較 104 年度減少 0.13%；行政院主計總處則以 105 年上半年消費及出口優於預期，預估經濟成長率為 1.22%，惟仍低於國家發展計畫目標值「2.1%至 2.7%」。104 年經濟成長率 0.65%，為自 99 年度以來最低值，105 年度依中研院分析國內經濟動能似無顯著改善，爰此要求國發會為有效提升我國經濟成長潛能及改善國內投資環境，允應審慎規劃研擬中之國家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並應持續檢討及積極推動相關財經政策措施。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蘇震清

(三十五)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理國家政策推動之跨部會協調業務，並提供國家重要發展議題研究、研析國家發展方向與策略，作為各部會研擬各項政策綱要之參據，然現行相關業務辦理情形仍無法適於各部會辦理政策推動跨部會協調時之所需，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積極協調各部會政策整合推動，針對重大政策之跨部會協調業務提出具體措施及方案，以利各部會之間相互協調政策之推動與執行，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

提案人：蔡培慧 蘇震清 高志鵬

(三十六)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辦理協調跨部會國土規劃政策推動以及城鄉均衡、環境永續、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課題與政策之研析，然而現行國土規劃之政策核心過於傾向都市發展及區域發展，鄉村空間規劃卻一片空白，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參考如歐盟、德、日等先進國家之鄉村空間政策及國土規劃策略，提出鄉村空間規劃綱要，使國土規劃政策得以臻至完備，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農委會於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

提案人：蔡培慧 蘇震清 高志鵬

(三十七)104 年度我國因全球成長動能不足，貿易活動趨緩，消費性電子產品終端需求降低，及中國大陸發展自主供應鏈減少進口電子零組件等影響，外銷訂單出口較 103 年度減少 4.4%，出口總額減少 10.8%，衝擊我國經濟表現，全年度經濟成長率 0.65%，為自 99 年度以來最低值，不僅低於全球經濟成長率 2.5%、南韓 2.6%、香港 2.4%及新加坡 2%，且遠遜於國家發展計畫目標值「3.1%至 3.7%」，爰要求國發會重行檢討研擬中之國家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以達到有效提升我國經濟成長潛能及改善國

內投資環境的目標。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管碧玲

(三十八)國發會 105 年 9 月提出「亞洲·矽谷推動方案」，由「推動物聯網產業創新研發」及「健全創新創業生態系」2 大主軸，輔以連結國際、連結未來及連結在地之 3 大連結，期以物聯網促進產業轉型升級，及創新創業驅動經濟成長。該方案期程長達 8 年，檢視 106 年度推動 48 項計畫，其中 33 項為 1 年期計畫，期程較長之經濟部「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106-109 年）仍在研議中及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 年）未核定，另科技部「創新產業旗艦計畫」11 億 8,400 萬元則尚待行政院科技會報審議，顯示以後年度具體推動作法及經費仍有待確定，且五大關鍵量化目標皆欠缺明確數值，爰要求國發會針對「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妥擬各年度執行進度與績效指標，方能循序漸進達成預期效益。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管碧玲

(三十九)國發會原規劃於圓山花博園區成立 TSS 園區，並預計於 103 年辦理園區第 1 階段整修，但 104 年 8 月中旬稱「考量原址係供作短期臨時使用，未符國發會經費有效原則」，需另覓地點，其後改於該會松江大樓 1 至 2 樓推動新創事業工作，105 年 4 月又再移至台北市三創育成基金會三創大樓，該會松江大樓則移供其他機關使用。該會一再變更 TSS 選址不僅虛擲公帑，且影響 TSS 運作及創新事業之推動，爰要求國發會重行檢討規劃「創業拔萃方案」，避免類此情形再度發生。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管碧玲

(四十)國發會自 101 年度起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101 年度至 104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分別為 56.28%、69.77%、59.02%及 55.2%，平均值僅 60.07%，且近 3 年逐年降低，執行情形欠佳，且 104 年度核定 21 項補助案，補助金額 3,884 萬元，其中跨縣市、跨區域合作案僅 3 件，數量偏低，與原訂「每年完成跨域性合作、整合性計畫數量至少 25 案（每縣市 1 案及中央部會 3 案）」計畫績效指標差距甚遠；另部分計畫內容與區域整體發展似無直接關連，如國土空間發展特展電動遊園車租賃計畫 43 萬元、國土資訊成果暨空間發展規劃展示計畫 275 萬元及第 22 屆水利工程研討會計畫 3 萬元，核予補助恐欠妥適，爰要求國發會重行檢討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並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管碧玲

(四十一)我國 104 年度失業率 3.78%為近 5 年最低，惟仍高於香港（3.3%）、日本（3.4%）、韓國（3.6%）及新加坡（1.9%）等亞洲鄰近國家。若按教育程度區分，近 5 年大學及以上學歷者之失業率居各群組之冠；若以年齡區分，新入職場者（15 至 24 歲）之失業率亦較其他組別高出甚多，幾乎為平均值 3 倍，且與我國升學、就業環境相似之日、韓兩國相較，我國 15 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明顯偏高，顯示我國失業率雖緩和，惟與鄰近國家相比仍屬偏高，尤其青壯齡高學歷者之失業問題較嚴重，長此以往

，恐成長期經濟發展與社會隱憂，爰要求國發會通盤檢討各項人力資源發展措施妥適性，並提出書面報告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管碧玲

(四十二)針對國發會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將於 105 年底屆期，因應現階段內外資訊環境變化及民眾需求，國發會提出「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以「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為願景，期運用數位政府服務思維，以資料力量驅動，擴大公共服務深度與廣度，並且深化資訊服務整合，打造數位經濟發展環境，運用群眾智慧，落實政府透明治理。經查，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主要績效指標中「擴大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集項數」、「電子化政府民眾滿意度」2 項，國發會納入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其中「擴大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集項數」106 年度目標值為 1 萬 8,000 項，惟 105 年 8 月底實際開放項數 1 萬 8,623 項已逾 106 年度目標值；另「電子化政府民眾滿意度」106 年度目標值為 65%，103 年度及 104 年度電子化政府滿意度分別為 67.7%及 68.9%，105 年度目標值為 70%，均超過 106 年度目標值，該會訂定目標值顯然偏低，欠缺激勵督促效果，爰要求國發會確實檢討修調以確保達成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預期效益。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管碧玲

(四十三)104 年由於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衝擊我國整體經濟表現，為加速景氣復甦速度及力道，行政院責成經濟部、農委會、交通部等部會提出短期消費提振作法，由國發會彙整，於 104 年 10 月提出範圍涵蓋「節能省水」、「數位生活」、「網購促銷」及「國民旅遊」等 4 大面向，及包含補助購置節能、省水產品、小型農機具、補助固網寬頻升級、2G 升速 4G 及 2G 換購 4G 手機、網路聯合行銷活動及國人住宿遊園精彩行等 8 大具體措施之「消費提振措施」，核定經費 50 億 8,789 萬元，截至 105 年 6 月止實支數 55 億 2,354 萬 4 千元，檢視消費提振措施，大多數具體措施屬一次性補助，補助額度不高，雖可於短暫時間內微幅刺激國內消費，惟對整體經濟助益有限，亦難以提供足以活絡產業之動能，爰要求國發會未來提出之消費提振措施應以國家長遠之建設發展進行規劃，避免一次性措施，以維持經濟及社會永續發展。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管碧玲

(四十四)國發會負責公共建設類院管制計畫之管考，控管範圍除計畫執行外，尚包含計畫目標、效益評估等，範圍較寬，且與部會管制計畫及自行管制計畫相較，控管評核程序亦較為嚴謹，惟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公共建設類院管制計畫僅 23 件至 40 件，與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審查件數 208 件至 259 件相較，數量偏低且逐年下降，尤其 104 年度僅 23 件，占比 11%，為歷年最低，且如交通部「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僅屬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高雄港（含安平港）101-105 年實質建設計畫」之子計畫，非就整體計畫進行列管，院管制計畫範圍益形縮減。相較公共建設預算先期作業審議，國發會就各計畫逐項審核，由初審、複審、會審至陳報行

政院核定，規範詳盡且處理嚴謹，對計畫後續執行之管理考核重視度似有不足，爰要求國發會重行檢討相關的管理考核機制，以利建設進度之掌控。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管碧玲

(四十五)查近 5 年閒置或低度利用公共建設（設施）由中央部會出資或補助興建且迄 105 年 4 月尚未活化者計 28 件，50%經由書籍、報章雜誌或民眾舉報披露，43%由工程會透過媒體報導、書籍或審計部查核、監察單位關切等發現後列管，其餘則由地方政府自行列管等方式揭露，幾無透過現行績效評估機制發現，究其原因，主要係各機關、國發會及工程會對各年度公共建設計畫之管考偏重預算執行及進度控管，雖辦理實地查證，惟數量偏低；國發會辦理屆期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檢討雖考量目標及效益達成情形，惟僅辦理書面審核，且於屆期隔年辦理，未就後續年度運用情形加以追蹤考核，致無從得知公共建設（設施）存有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故如恆春機場、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北門分院等自完成至媒體、書籍揭露閒置情形，甚至超過 10 年。由於現有公共建設計畫績效評估機制偏重預算執行及進度控管，辦理實地查證數量偏低，迄未訂定計畫再評估及退場機制，致無法適時修正或停辦不具效益之計畫，計畫屆期後又未就後續年度運用情形加以追蹤評核，故未能即時發現閒置或低度利用設施加以改善，爰要求國發會會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重行檢討計畫屆期後追蹤評核機制，並將閒置場館改做為創新創業使用，以利新創產業發展。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管碧玲

(四十六)國發會職司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之審議，審議結果攸關政府整體資源分配及國家發展甚鉅，以 106 年度先期作業（中央公務預算）為例，各機關所提計畫 196 項，需求 1,912 億元，經主管機關初核、國發會及行政院審議後，核列經費 1,869 億元，刪減 121 億元，惟國發會網頁僅公布緣起、公共建設計畫定義、審議範圍、作業流程、101 年度至 104 年度中央公務預算核列情形及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至於 106 年度各機關提報個案計畫之需求、各審議機關增刪情形及優先順序排列、次類別及地區別預算分配、審議意見及 106 年度預算案（行政院核列金額）等明細資料均付之闕如，甚至 105 年度預算審議結果亦未列出。公共建設計畫內涵及預算分配對國家發展及人民福祉之影響至深且鉅，爰要求國發會充分揭露 106 年度預算案各機關提報計畫需求、各審議機關增刪情形及優先順序排列、次類別及地區別預算分配、審議意見及行政院審議結果，促進民主參與。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管碧玲

(四十七)國發會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經費計 1 億 1,502 萬 5 千元，惟於預算書「補助經費分析表」僅依工作計畫按直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各縣及其他中央機關等表達其補助金額，補助內容亦僅籠統敘述「補助各地方政府擔任區域合作平台，協調、統籌及推動區域內跨域合作，辦理相關跨域、跨部門規劃」或「辦理示範性主動服務及網路參與精進服務」等，致無法瞭解補助經費分配基礎、撥付對象及金

額，且如「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計畫補助直轄市政府經費較 105 年度增加 121 萬元，及補助臺灣省各縣市經費增加 3,020 萬 6 千元，均無相關說明，不利立法院預、決算審議及監督，亦與政府資訊公開法及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未盡相符，爰要求國發會充分揭露 106 年度預算案補助費編列內容，並檢討近幾年執行率偏低的問題。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管碧玲

(四十八)國發會 106 年度預算案多項委辦計畫內容為各分支計畫內重要工作項目，又屬該會各單位主要職掌範圍，部分計畫甚至涉及政府職能中最核心之監督管理功能，以該會逾 7 成人力具有碩博士學歷，研究能量豐沛，應確實檢討將該等工作委外辦理之合理性及必要性，避免相關經費之浪費，爰要求國發會確實檢討委辦計畫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管碧玲

(四十九)國家發展委員會管考縣市政府基本設施執行標案進度，截至 105 年 6 月止，標案共 3,180 件僅有 513 件完工，完工率 16.13%。除了持續請縣市政府管考單位強化自主管理，未有其他積極作為，以督促縣市政府有效執行補助計畫。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採取積極作為，並提出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黃偉哲 管碧玲 葉宜津

(五十)依據中央銀行國際收支統計，104 年底我國國際投資部位淨資產達 1 兆 0,539 億美元，位居全球第 4 位，惟對外直接投資與來台直接投資餘額差距為 2,364 億美元，顯示我國資金雖多，惟外流情形嚴重；另依經濟部之產業統計，2015 年全球外人直接投資增加 38%，而我國僅 24 億美元，年減 14.9%，且為香港、新加坡、南韓中，外人直接投資金額最低者，顯示我國投資環境仍有相當改善空間。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視國家中長期計畫，有效提升我國投資環境，並會同財政相關部會會商研擬方案，引導外資以及我國資金投資我國製造業，創造有利且良性循環的投資環境。

提案人：管碧玲 陳明文 黃偉哲

(五十一)為提升我國新創事業及 IOT 產業之國際競爭力，國發會 105 年 9 月提出「亞洲·矽谷推動方案」，由「推動物聯網產業創新研發」及「健全創新創業生態系」2 大主軸，輔以連結國際、連結未來及連結在地之 3 大連結。惟檢視國發會提出之 106 年度推動 48 項計畫，其中 33 項僅為 1 年期計畫，其成效有待評估；另期程較長之經濟部「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106-109 年）仍在研議中及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 年）未核定，另科技部「創新產業旗艦計畫」11 億 8,400 萬元則尚待行政院科技會報審議，顯示以後年度具體推動作法及經費仍有待確定。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亞洲·矽谷推動方案」1 年期計畫提出摘要報告、針對期程較長之計畫提出具體推動作法以及各年度執行進度與明確績效指標，並送交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陳明文 黃偉哲

(五十二)國發會負責公共建設類院管制計畫之管考，控管範圍除計畫執行外，尚包含計畫目標、效益評估等，範圍較寬，且與部會管制計畫及自行管制計畫相較，控管評核程序亦較為嚴謹，惟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公共建設類院管制計畫僅 23 件至 40 件，與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審查件數 208 件至 259 件相較，數量偏低且逐年下降，尤其 104 年度僅 23 件，占比 11%，為歷年最低。相較公共建設預算先期作業審議，國發會就各計畫逐項審核，由初審、複審、會審至陳報行政院核定，規範詳盡且處理嚴謹，對計畫後續執行之管理考核重視度似有不足。爰建請國發會就部分金額重大、執行情形欠佳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進行列管，並就部分由院管制計畫所公開資訊數據進行統一，加強改善。

提案人：管碧玲 陳明文 黃偉哲

(五十三)透過國發基金推動設立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結合民間資金共同以投資方式參與企業進行合併、收購、分割或其他有助於企業創新轉型投資計畫所辦理之募資。然就過去之經驗，例如國發基金挹注之「加強中小企業投資實施方案」，亦以相同方式幫助產業，卻有過半被投資產業出現虧損及重北輕南等現象。爰要求國發會加強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之管考機制，於 2 週內將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明文 徐永明

(五十四)近年來為維護全球自然環境生態資源，打造循環經濟體系已是國際間之趨勢，也有多國已訂定專法推動，然而我國目前尚無專法及專責單位主政推廣。國發會可於短期內以結合民間團體及相關智庫為主，研擬創新做法，長期朝訂定專法及成立專責單位方向思考，爰要求國發會儘速評估規劃，於 2 週內送交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明文 徐永明

(五十五)鑑於地方縣市政府之施政方針與具體政策，對於台灣有效推動永續發展與國土計畫至為關鍵，卻缺乏一套對於生態環境與社會成本之影響評估標準，更缺乏台灣各地生態資源的基礎調查資料。相關標準與基礎資料付之闕如，將導致中央政府缺乏工具以引導地方政府邁向永續發展目標，在遭遇開發案件與環境災害時，也無法有效地評估其對於生態功能的影響並加以彌補或求償，如德祥台北號的生態求償或離岸風機的漁業權補償。德國在空間規劃上對於生態功能與生態群落（biotope）的普查，使其地方政府能夠對於任何開發行為，不論是大型工程或是路邊人行道的拓寬，都能進行生態評估，在維持生態功能的前提下進行土地利用。中國則與 IUCN 合作規劃出生態系統生產總值（Gross Ecosystem Product, GEP），來將自然生態系統價值和人居環境生態系統價值，作為地方政府制定政策所需要考量的核心指標。也就是在

各個地方政府建立一套生態帳本，並以此作為政策表現的依歸與中央政府在地方落實環境政策的工具。前述兩個政策工具的設立，都建立在充分的生態基本資料調查上。缺乏相關的資料，也無法對於環境政策進行具體規劃和成效評估。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農委會與環保署，對於「生態基本資料調查」與「地方環境治理評量工具」進行相關規劃，於 1 個月內提出規劃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明文 徐永明

(五十六)有鑑於雲林 20 鄉鎮在 2014 至 2015 年間，平均下陷率超過 3 公分的有 16 個鄉鎮，包括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褒忠鄉、崙背鄉、二崙鄉、西螺鎮、台西鄉、四湖鄉、麥寮鄉、東勢鄉、水林鄉、北港鎮、口湖鄉、斗南鎮、大埤鄉。尤其土庫下陷 7.1 公分，居全台之冠，整體評估雲林地區近 20 年的總下陷量，內陸地區已超過 160 公分，沿海地區更達 200 公分以上。因此，政府應提出積極因應，國發會身為政策規劃單位責無旁貸，且檢視 106 年度政府資源投入城鄉差距極大，爰要求國發會會同經濟部重視沿海地區地層下陷之問題，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有效解決方案，以及可行性評估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黃偉哲

(五十七)東部地區深層海水計畫因取水問題，遲遲未能將本項計畫推進，致使產業化的進程嚴重受阻，建請國發會能加強本項計畫督導之責，加強推動本項計畫早日在東部形成產業聚落，以提高東部地區經濟產值，增加東部地區民眾就業機會。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邱議瑩

第 8 項 檔案管理局原列 3 億 0,202 萬 9 千元，減列第 7 目「文書檔案數位變革計畫」200 萬元、第 8 目「深化國家記憶第 1 期計畫」項下「強化辦理民國 38 年以前國家檔案徵集、編整保存及研究加值」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 28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28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9,974 萬 9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檔案管理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7 目「文書檔案數位變革計畫」編列 1 億 0,080 萬元，惟檢視該局 1.未依預算法規定揭露計畫完整資訊，且內容過於簡略。2.較 105 年度大幅增加晉用非典型人力經費。其出國考察、訪問、開會，計畫變更頻繁，致使預算編列流於形式而影響預期效益，應檢討並嚴實編列預算，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提出未來如何確實執行及期程檢討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高志鵬 邱志偉

蘇震清 張麗善 管碧玲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二)檔案管理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8 目「深化國家記憶第 1 期計畫」項下「01 強化辦理民國 38 年以前國家檔案徵集、編整保存及研究加值」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2,128 萬元，

其業務內容與 105 年度相似，預算卻較 105 年度增加 194 萬 5 千元，顯有浮濫編列之虞，爰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邱志偉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深化國家記憶第 1 期計畫」繼 105 年度續編列 3,600 萬 4 千元，該計畫進用非典型人力數量及金額均偏多，應再行審慎評估業務增減情形及現有人力配置，請國發會檔案管理局檢討委託研究計畫辦理之必要性，並列明計畫內容摘要及各計畫經費總額，將計畫報告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高志鵬

(四)檔管局 106 年度新增跨年期之「文書檔案數位變革計畫」，未依預算法等規定揭露計畫完整資訊，且計畫內容簡略，無法窺知各年度辦理進度及經費分配情形，難以分析計畫編列合理性；另與 105 年度「文書檔案資訊網路合一計畫」相較，非典型人力工作內容相同，卻增加進用 1 人，且預算增幅高達 95.83%，顯欠合理，爰要求國發會審慎評估業務狀況及人力配置，秉撙節原則覈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管碧玲

(五)根據檔管局提供資料顯示，近年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人次逐年緩慢增加，由 101 年度 342 人次逐漸提升至 104 年度 459 人次，105 年 1 至 8 月達 349 人次，惟 103 年起處理時間逐年拉長，由平均每人次 6.92 日，至 105 年 1 至 8 月增加至 8.72 日，服務滿意度亦較 103 年度下滑；另國家檔案資訊網瀏覽人次，自 101 年度達到 247 萬人次後，102 年度銳減至 102 萬人次，103 年度及 104 年度雖略有提升，亦僅 105 萬人次及 110 萬人次，未及 101 年度半數，為提升為民服務效能及檔案應用效益，爰要求國發會強化行政效率並提高國家檔案資訊網推廣運用。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管碧玲

三、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10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11 月 17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決議：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54 項 農業委員會 384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55 項 林務局 3,53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56 項 水土保持局 2,070 萬元，照列。

- 第 157 項 農業試驗所 40 萬元，照列。
- 第 158 項 林業試驗所 40 萬元，照列。
- 第 159 項 水產試驗所 14 萬元，照列。
- 第 160 項 畜產試驗所 9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61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無列數。
- 第 162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 萬元，照列。
- 第 163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3 萬元，照列。
- 第 164 項 茶業改良場 1 萬元，照列。
- 第 165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5 萬元，照列。
- 第 166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67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68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69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0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1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 萬元，照列。
- 第 172 項 漁業署及所屬 2,437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73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775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74 項 農業金融局 50 萬元，照列。
- 第 175 項 農糧署及所屬 311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123 項 農業委員會 2,787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24 項 林務局 1,950 萬元，照列。
- 第 125 項 水土保持局原列 250 萬元，增列第一目「行政規費收入」第一節「審查費」2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5 萬元。
- 第 126 項 農業試驗所 315 萬元，照列。
- 第 127 項 林業試驗所 82 萬元，照列。
- 第 128 項 水產試驗所 2,835 萬元，照列。
- 第 129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3,026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30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6,50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31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原列 197 萬元，增列第一目「使用規費收入」第一節「場地設施使用費」6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3 萬 5 千元。
- 第 132 項 茶業改良場 1,117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33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02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34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5 萬元，照列。
- 第 135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原列 59 萬元，增列第二目「使用規費收入」第一節「場地設施

使用費」7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6 萬元。

- 第 136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70 萬元，照列。
- 第 137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60 萬元，照列。
- 第 138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30 萬元，照列。
- 第 139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8 萬元，照列。
- 第 140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8 萬元，照列。
- 第 141 項 漁業署及所屬 1,671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42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3 億 1,769 萬元，照列。
- 第 143 項 農業金融局 24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44 項 農糧署及所屬 570 萬 2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173 項 農業委員會 570 萬元，照列。
- 第 174 項 林務局 1 億 4,628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75 項 水土保持局 42 萬元，照列。
- 第 176 項 農業試驗所 62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77 項 林業試驗所 27 萬元，照列。
- 第 178 項 水產試驗所 50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79 項 畜產試驗所 145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80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3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81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 萬元，照列。
- 第 182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5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83 項 茶業改良場 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84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8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85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34 萬元，照列。
- 第 186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8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87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1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88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0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89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萬元，照列。
- 第 190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9 萬元，照列。
- 第 191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2 萬元，照列。
- 第 192 項 漁業署及所屬 3,93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93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28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94 項 農業金融局 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95 項 農糧署及所屬 413 萬 9 千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9 項 農業委員會 5 億 7,54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71 項 農業委員會 5,395 萬元，照列。

第 172 項 林務局 1 億 2,634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73 項 水土保持局 454 萬元，照列。

第 174 項 農業試驗所 986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75 項 林業試驗所 728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76 項 水產試驗所 1,348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77 項 畜產試驗所 404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78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1,43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79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20 萬元，照列。

第 180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3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81 項 茶業改良場 1,085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82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48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83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8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84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91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85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374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86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78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87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14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88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53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89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65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90 項 漁業署及所屬 3,660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9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80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92 項 農業金融局，無列數。

第 193 項 農糧署及所屬 1,020 萬 6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9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原列 954 億 3,810 萬 2 千元，除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90 億 8,190 萬 8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農委會為配合執政黨政策，急於推動日本核災地區食品進口管制而 3 天內辦理 10 場公聽會，對此引起民眾恐懼及擔心，為何政府急於開放日本核災地區食品進口管制？民進黨在野時曾經多次阻止政府開放日本核災地區食品進口，以關心國人健康理由反對「瘦肉精美牛」進口，核災區食品是「黑心食品」，現今民進黨才執政數個月即對自身立場迅速改變，農委會主委甫上任還未上談判桌前即聲稱無法阻擋「瘦肉精美牛」進口，而現

在又急於開放日本核災地區食品進口。如此反覆的立場令人不可思議及無法認同，同時又將我國食品安全管理放在何處？我們呼籲農委會應秉持一貫態度，對進口食品採取高標準檢驗，對有安全疑慮的食品寧可採取管制態度，莫因錯誤政策將民眾食的安全置之於不顧。我們主張農委會仍應保持謹慎政策不要開放日本核災區食品進口。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 (二)有鑑於開放日本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輸台，事關國人健康與生命安全至鉅，目前民眾對日本輸台食品仍存有輻射高度疑慮。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5 月 30 日朝野更一致通過決議，要求「在日本輸台食品源頭把關、邊境查驗結果等資訊尚不透明之狀況下，維持現行禁止日本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輸台之限制，以捍衛國人健康。」言猶在耳，農委會副主委陳吉仲日前竟表示：「盼能針對特定高風險產品加強管制，而非對區域全數管制。」農委會顯然棄國人健康於不顧，甚至將開放輻射食品作為對日貿易談判的籌碼。蔡政府的對日軟弱作為著實讓國人深感痛心！由於台日之間並無司法互助機制，如之前發生的種種偽標事件，日本皆不願配合，顯見對日本福島五縣市食品進口問題的管制措施根本無法真正落實，爰此提案要求，在台日雙方未達成司法互助之前，日本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嚴禁輸台。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 (三)食安問題是國家大事，不容馬虎，蔡政府卻罔顧台灣民眾健康權益，黑箱作業，接連三天舉辦十場「日本食品輸台公聽會」，平均一天三場，企圖掩蓋政府即將同意日本福島核災食品入台，如此作為罔顧民眾健康，規避國會監督，爰要求農委會於一星期內向立法院經濟、衛環兩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農委會擬定之專案報告後，再向台灣民眾辦理說明事宜。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本項通過決議 114 項：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02 畜牧業科技研發」之「獎補助費」編列 6,441 萬 5 千元，台灣現行豬隻採活體拍賣方式交易，使得約八成五以上的豬隻在屠宰前，都得經歷一連串運輸、驅趕與拍賣的折磨。不僅增加豬隻的損耗率，更跟不上國際動物福利科學與技術發展的腳步，既影響肉品品質與安全，也影響農民提升養豬品質的意願，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曾表示將建立我國肉豬產業「屠體評級交易」制度，取代現行「活體拍賣」作業模式，卻未提出完整的政策推動計畫：包括會內局處單位間之分工、執行與協調，以及短中長期時程與階段目標之規劃、檢討與評估指標，也未建立政府與產業、民間團體、消費者之間的溝通機制。近二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以委辦計畫方式補助學者進行「豬隻屠體性狀資料收集分析」、及「推動國產豬肉屠體評級規劃案—先期資料收集計畫」，以建立屠體評級交易制度之「基礎技術資料」，但仍缺乏對於肉豬整體產業（如傳統市場肉攤）、勞動力（如現有豬隻活體運

輸、肉品市場與傳統市場肉攤等就業人口)經濟社會層面之影響評估,亦對民眾消費習慣、行為了解及教育推廣規劃亦付之闕如。為推動養豬產業現代化,提升國產豬肉品質,落實動物保護法精神,減少動物運送、拍賣、屠宰過程中的緊迫、傷害,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擬定「我國肉豬產業屠體評級交易制度推動計畫及時程表」,包含從育種、飼養、運輸、屠宰、分切、批發與零售各階段可能面臨的問題與困難,豬隻品質,驅趕、運送、繫留、屠宰之動物福利,屠宰場設施、屠宰衛生檢查,冷藏鏈,及各階段產業從業人員之就業、勞動安全等面向之調整或因應措施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培慧 黃偉哲 邱議瑩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03 食品科技研發」編列 3,751 萬元,以推動食品科技研發,配合現有產業六級化輔導方案,推動農產品加工食品產業化之精進。鑑於鄉村地區農業發展與整合,尚缺乏農產品二級加工設備,為建立該區特色農產加工產業鏈,以有效提升農產品加值效益及促進地產地消。因此「食品科技研發」有關食品加工的計畫內容,應進行全盤性的檢討,並整合現有資源協助鄉村地區之農產品加工,以達推動在地經濟之成效,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培慧 黃偉哲 蘇震清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04 國際農業合作」編列 5,373 萬 2 千元,係配合行政院於 105 年 8 月 16 日通過「新南向政策」綱領,105 年 9 月 5 日公布「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僅籠統敘明分析產業發展策略及技術路徑發展,以建立技術或產品策略地圖,其重點產業、布局國家為何及是否為真正關鍵性農業產業技術,均無從知悉,無法評估計畫推動後是否達成預期之優質農業等目標,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詳細操作策略與方針、執行細項與時程等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09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編列 5 億 4,531 萬 4 千元,為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金額最龐大之分支計畫,每年度編列 4 至 5 億餘元,預算並逐年擴增。106 年度新增「伴侶動物食藥品開發」及「協助機能性作物原料及產品符合食品規範與國際化」等工作,應敘明預期帶動廠商投資、合作或技轉金額等具體效益值,俾評估產出之研發成果對產業擴散效益;相關計畫補助資源並應多用於動物疫苗等國內自給率尚低且極具市場需求之潛力產業技術研發,以提升農業科技產業化成效,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具體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高志鵬
邱議瑩 邱志偉 蔡培慧 黃偉哲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10 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編列 3 億 4,277 萬 2 千元，為年度新興計畫。鑑於本項計畫之經費全以補助或委辦方式執行，辦理工作項目頗多，前置作業及中間研究、審核過程均十分冗長，補助及委辦單位均尚未確定，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具體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蘇震清 徐永明 黃偉哲
孔文吉 張麗善 陳明文 蔡培慧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01 企劃管理」編列 1 億 4,610 萬 2 千元，為強化農地利用管理，每年度均編列相關委辦或補助計畫，106 年度於該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委辦費 1,127 萬 1 千元，委託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或法人等單位辦理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及利用、地方政府之農地利用及管理業務人員訓練、加強農地管理資訊系統及農地利用管理法制研析暨法律諮詢服務等工作；另於「獎補助費」編列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農地銀行發展農地儲備計畫及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等共計 1,148 萬 2 千元，然而，近 10 年來我國可耕農地流失面積超過 3 萬公頃，且污染情況逐年惡化，受污染農地之整治與農業用水安全，已為改善我國農業環境當要之務。爰凍結該分支計畫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徐永明 黃偉哲 張麗善 孔文吉 陳明文
蘇震清 蔡培慧 管碧玲 蘇治芬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03 農田水利管理」編列 22 億 4,999 萬 5 千元。各農田水利會每年度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額補助，預、決算卻不需送立法院審查，惟國會對各水利會之財務及業務為間接監督。爰此，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王惠美 管碧玲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04 畜牧管理」編列 4 億 3,217 萬 5 千元，其中辦理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編列 1 億 7,910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4,970 萬 1 千元。為提升我國動物福利水準，動物保護法於 104 年 1 月 23 日修正 26 條條文，為歷次修正幅度最大，涵蓋健全動物收容所零安樂死及多項源頭管理規範等層面。按修正後之動物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自 106 年 2 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將停止現行公告 12 日得人道處理收容動物措施（即所謂零人道撲殺政策）。據統計，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平均人道處理率為 15.37%；然苗栗、彰化及屏東等多縣市遠高於平均值，達 4 至 8 成以上，距 106 年度應達成法定目標，仍有極大努力空間，宜加強宣傳及督導，爰凍結該分支計畫預算 5%，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

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張麗善 孔文吉 蔡培慧 蘇治芬 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06 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編列 3 億 1,237 萬 7 千元，其中「辦理雙邊諮商協議之國際農業合作計畫」經費 107 萬 4 千元、「辦理新南向國家市場訪察暨農產拓銷座談會」經費 500 萬元、「東南亞市場農產品行銷拓展計畫」經費 1,500 萬元，係配合行政院於 105 年 8 月 16 日通過「新南向政策」綱領，105 年 9 月 5 日公布「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惟細項不明、計畫時程不清楚，僅籠統敘明分析產業發展策略，無法評估計畫推動後是否達成預期之目標。爰凍結該分支計畫預算 5%，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詳細操作策略與方針、執行細項與時程等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徐永明
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邱志偉 高志鵬
管碧玲 蔡培慧 邱議瑩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02 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編列 6 億 4,091 萬元，惟全國 17 家農田水利會，財務狀況長期不佳，仰賴政府補助經費挹注，始能維持正常營運，占全部家數比率超過七成；又部分單位每年均接受政府補助及輔導，財務狀況皆未見明顯改善。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含 3 年內補助金額及土地利用細目）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孔文吉 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張麗善 廖國棟 王惠美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03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編列 26 億 8,509 萬元，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五期，106 至 109 年度），為第四期計畫（102 至 105 年度）之延續性計畫，總經費 33.26 億元，分為 2 項分支計畫辦理，106 年預計補助各地方政府及農田水利會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農地重劃及推廣旱作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等工作，然經查，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四期總經費 128 億 9,612 萬 9 千元，105 年度編列預算 30 億 9,869 萬 8 千元，截至 8 月底僅執行 10 億 4,448 萬 5 千元，預算執行率 33.70%。另計畫前 3 年（102 年度及 104 年度）執行後經行政院評核均列為「乙等」，多項工作未達成年度目標，其中「農地重劃」工作之年度實際達成值已連續 2 年為零，該院並建議農田水利處應評估檢討農地重劃政策或增加政策誘因及宣導，爰凍結該分支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檢討改善及未來規劃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黃偉哲 管碧玲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06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編列 9 億 2,400 萬元，係辦理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路基路面整修、鋪設柏油路面、坡面保護、擋土設施、改善併行水路及相關安全設施等。惟該計畫成效不彰，爰凍結該預算 5%，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改善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陳明文 林岱樺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07 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編列補助農村再生基金 68 億 5,589 萬 2 千元，農村再生業務龐雜，接受培訓的社區數分別有關懷、進階、核心、再生等四個階段，104 年度接受培訓的社區數亦分別達 528 個、321 個、278 個與 226 個，累計結訓社區共 926 個，已經接受培訓的社區有 2,311 個，但提出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僅有 664 個，顯見歷年計畫執行成效普遍不佳，需要加強輔導及擬量身訂做之進階計畫繼續深化，農村再生業務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主辦將移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之農村再生辦公室，更不可能一一深入社區量身訂做，恐成效更形打折，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含 106 年度新增預算之編列原由）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蘇治芬

連署人：蘇震清 蔡培慧

(十四)農委會依法主管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但目前花蓮迄今尚無農、漁產區域檢驗中心，忽視花蓮當地需求。爰要求農委會提出於花蓮地區設置農、漁產區域檢驗中心之規劃與期程，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管碧玲 邱志偉 王惠美

高潞·以用·巴鸞刺 Kawlo·Iyun·Pacidal

(十五)森林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森林產物。」核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係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不符。原住民族基本法自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已逾 11 年，上開森林法未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亦未按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105 年 10 月 7 日行政院林全院長已指示 2 個月內，農業委員會副主委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委，分別就森林法與原基法規定不符部分，依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完成解釋。爰此，農業委員會應針對森林法第 15 條第 4 項不符合原基法部分，依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林全院長指示於 1 個月內完成解釋，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王惠美 張麗善 黃偉哲

鄭天財 Sra·Kacaw

(十六)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僅明定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得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未包含「非營利自用」，核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以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為限」不符。原住民族基本法自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已逾 11 年，上開野生動物保育法未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亦未按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105 年 10 月 7 日行政院林全院長已指示 2 個月內，農業委員會副主委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委，分別就野生動物保育法與原基法規定不符部分，依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完成解釋。爰此農業委員會應針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不符合原基法部分，依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林全院長指示於 1 個月內完成解釋，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黃偉哲 王惠美 張麗善

鄭天財 Sra · Kacaw

(十七)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為資源管理及漁業結構調整，得以公告規定下列事項：」其第 1 款明定：「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處理之限制或禁止。」此規定核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及利用水資源之內涵不符。原住民族基本法自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已逾 11 年，上開漁業法未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亦未按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105 年 10 月 7 日行政院林全院長已指示 2 個月內，農業委員會副主委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委，分別就漁業法與原基法規定不符部分，依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完成解釋。爰此農業委員會應針對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不符合原基法部分，依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林全院長指示於 1 個月內完成解釋，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黃偉哲 王惠美 張麗善

鄭天財 Sra · Kacaw

(十八)為實踐國發會於 103 年底提出的花東產業六級化之願景，當前花蓮、台東地區缺乏二級加工設施、加工廠的現狀，實為不容忽視之環節。以花蓮為例，因為缺乏二級加工設備，花蓮的小農須將農產品送到西部加工再運回銷售，使得成本增加，降低產品的競爭力，更讓東部產業發展無法脫離對西部的依賴。爰此，要求農業委員會積極研擬解決此困境之方案，協助花東地區成立符合食品安全、衛生、廢水排放、國際 ISO 等標準的「區域型/綜合性」的加工廠，以有效提升花蓮農產品之價值。請於 1 個月內將可行性評估暨綜合發展規劃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蘇治芬 蘇震清 王惠美 陳明文

蕭美琴

(十九)林務局所經管的土地，凡符合 58 年 5 月 27 日（58527）前濫墾地補辦清理計畫者得以承租，但是凡種植「不符合規定」之果樹或作物時，或雖已符合「民法」及「國有財產法」的耕作權繼受關係，惟林務局無法接受時，農戶便無法承租該地。亦即，由於當前我國申租資格之相關辦法認定標準太過嚴苛，且常因時間期限太過久遠舉證不易、認定標準各自為政，導致現階段政府只能興訟追討土地，無形中使得政府負擔增加。爰此，建請農業委員會責令林務局，採用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規定以 82 年 7 月 21 前日（82721），「已實際使用」來做為時間認定之基準，以便減少政府與農戶對立；於政府方，應放寬認定時間，於農戶面，也要求其配合改正造林，並將改正造林方式之適用推廣至所有林業用地，同時解決山坡地超限利用列管問題，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蘇治芬 蘇震清 王惠美 陳明文

蕭美琴

(二十)我國各地許多新開墾之良田因法令限制之因素，無法納入農田水利會的灌排系統，進行相關農水路建設與維護管理，目前已達 54 萬公頃。對此問題，農委會於 105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協助「灌區外」的農田水利設施進行修繕之工作。106 年度亦在「農業發展」及「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項下編列 3 億元預算。有鑑於花東地區產業類型不如其他地區多元，就業機會亦相當匱乏，農業實為東部地區之重要產業，爰此，建請農委會於相關提案計畫審核時，納入區域產業發展之需求性、急迫性等要素，優先補助東部地區灌區外農田水利設施之修繕，以提升東部農業發展之效能。

提案人：邱議瑩 蘇治芬 蘇震清 王惠美 陳明文

蕭美琴

(二十一)農委會於 105 年 6 月通過「養殖漁業公共建設補助及維護管理要點」，提供陸上養殖區之相關供水工程補助。有鑑於花蓮壽豐地區淡水養殖產業的發展逐年成長，但又常因夏季降溫用水供水不足，導致業者在進行產業規模擴張時，有所顧慮，亦同時遏制有意投入淡水養殖之新業者的意願。因本要點已通過，已將淡水養殖納入工程補助項目，爰要求農委會在審核各地方政府之提案計畫時，能優先將地方之需求性、急迫性納入考量，以協助地方產業之發展。

提案人：邱議瑩 蘇治芬 蘇震清 王惠美 陳明文

蕭美琴

(二十二)每逢四至五月、九至十月，正值水稻抽穗，農民對於肥料之需求，尤為急迫。然據民意反映，地方農會時有肥料供應量不足或中斷之問題，遂對於農作之栽培皆造成重大影響。而部分特定肥料短缺或停售之因，係為台肥公司關閉生產線，改以成分相似之進口肥料替代。然據查，替代性肥料每公斤價格約較原使用之肥料高出 1 元。以每包 40 公斤裝為例，農民則需多付 40 元，因此，除了因成本增加而產生的剝

奪感外，被迫去使用替代性肥料，也讓農民對自己生產之作物的成果產生疑慮。為健全我國農業之發展，爰此，要求農委會以台肥公司最大股東之身分，於其董事會內，針對上述問題進行檢討並提供革新方案，相關報告請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蘇治芬 蘇震清 王惠美 陳明文
蕭美琴

(二十三)我國政府正極力推動農村產業升級與多元加值發展，以振興農村經濟，帶動農村自主發展與活化再生。然而，目前私有地領有林務局造林補助者，申請造林之土地於造林區域內除栽植符合規定之樹種外，不能有其他設施或農、雜作物，違者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准，並命獎勵造林人返還已領取之造林獎勵金。例如，若民眾於已申請平地造林補助的區域內，透過水保局輔導建置了某項設施，林務局卻認定違反原平地造林契約約定，要求返還部分造林補助。是以如此情況如何推動農村產業升級與多元加值發展？爰此，要求農業委員會責令林務局與水保局，重新檢討相關規範，在不影響整體造林之前提下，讓造林區域內能做一定範圍內、有助於農村多元加值的設施，以利政府推動農村產業升級之理念。

提案人：邱議瑩 蘇治芬 蘇震清 王惠美 陳明文
蕭美琴

(二十四)針對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執行之「阿里山地區山葵處理執行計畫」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屆期，有鑑山葵產業確有其發展輔導價值，請農委會在兼顧國土保育與林地管理之公平原則下，盤點阿里山地區可供山葵產業發展之適宜地點，及提供土地媒合資訊；並請農委會依據林下經濟政策，妥擬相關配套措施，提供葵農轉植之技術輔導與栽培規範，並就阿里山地區適合種植之其他高經濟價值作物，規劃技術培訓與輔導措施，積極輔導阿里山現有葵農轉型及至合宜土地耕作，俾利葵農穩定收益及生存。轉型非一蹴可及，在輔導轉型計畫尚未完成前，請農委會本於現行「阿里山地區山葵處理執行計畫」精神，採漸進平和方式處理，並積極溝通、協助、輔導。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連署人：王惠美 張麗善 孔文吉 江啟臣

(二十五)我國輔導農民創新經營、創造農產品精品形象，近年來農委會在東部、南部地區推動之成績斐然，以特色農產品盤點計畫，積極發掘有特色及競爭力的農特產品。主計處曾建議「應依各農業區域之特性，發展重點作物之生產，以發揮農業區域之規劃功能」，而中部地區、南部地區、東部地區均為我國重要農業產地，然農委會迄今未完整盤點中部地區之亮點農特產品，特別台中太平區是枇杷原鄉，從日治時代就引進栽種，不論面積及產量都是全國第一，然而目前卻困於土地問題，產區面臨廢耕的危機，故基於維護農民生計及確保產區永續經營，要求農委會應盤點中部地區亮點農特產品，並積極介入協調太平地區之枇杷產地問題，以輔導在地特色農產

品精品化，推展特色農業專區，形塑成地方品牌特色，有助拓展內、外銷市場。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何欣純

連署人：林岱樺

(二十六)農委會 106 年度「輔導成立大型農業公司」編列預算數 2.5 億元，辦理工作包括：建立現代化農產品物流經費 0.2 億元，以及輔導臺南市政府辦理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工程及輔導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 2.3 億元；惟查 106 年度編列 2.5 億元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傳統市場遷（擴）建，以建立智慧化市場，卻未列明 107 年度尚有經費需求 2.3 億元待編列預算數，以呈現整體計畫經費需求，恐有未當，且其與 106 年度施政目標所訂定之「輔導成立大型農業公司」恐未盡相符，應將具體執行方案、績效評估指標及補助內容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落實計畫審查控管，以確實發揮相關預算執行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王惠美 蔡培慧

(二十七)有鑑於目前農委會主管之 26 家財團法人，計有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水利研究發展中心等 7 家法人年度收支金額低於千萬元，每年度業務量甚微且入不敷出，其中更有 5 家法人員工人數低於 5 人，三家法人年度收支僅百萬餘元，顯見部分法人之功能式微，已無法達成原始設置目的及功能，農委會應儘速檢討相關法人業務現況，依民法第 65 條規定及立法院決議，訂定明確退場機制與時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王惠美 蔡培慧

(二十八)依據農委會檢送之主管財團法人相關資料表，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等部分法人之一級主管為退休公教人員轉任，因渠等公務人員於退休後轉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月薪皆達 10 萬元以上，且部分人員由原業務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恐有角色衝突及有違利益迴避之議，迭遭外界質疑淪為酬庸組織，農委會應確實檢討相關法人之人事任用及薪酬制度合理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免外界非議影響相關法人健全運作或傷害政府公信。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王惠美 蔡培慧

(二十九)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 3 億 4,277 萬 2 千元，為年度新興計畫；惟查本計畫經費全數以補助或委辦方式執行，主要係補助或委託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法人單位辦理各項技術研發與應用，然其

預計補助之學研單位及金額，仍須俟計畫公告實施，單位提送申請計畫經審核通過後方能確定，其前置作業及研究、審核過程必然需時甚久，為避免有限之農業科技研究資源耗置，農委會應於公告計畫書中明訂執行研究領域及欲達成之農業技術應用具體效益，俾利慎選具有研發能量及產業應用能力之機構予以補助或委託辦理，並落實後續相關補助計畫之執行效益評估，以確實達成本項新興計畫之施政目標。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王惠美 蔡培慧

(三十)根據 104 年度農業統計年報，我國耕地面積已由 95 年度之 82 萬 9,527 公頃，逐年遞減至 104 年度 79 萬 6,618 公頃，總計 10 年期間可耕農地面積已流失 3 萬 2,909 公頃；另依據環保署統計，截至 104 年底國內農地累計污染控制場址，較 103 年度增加 1,184 筆，可見農地污染情況仍呈現逐年惡化，顯見農地流失且污染情況逐年惡化問題，已嚴重影響農地保全與有效運用，更不利於我國農業環境健全發展。是以為強化管理農地及維護農業生產環境，農委會於 105 年底完成全臺各縣（市）轄區農地資料彙集作業後，應即積極檢討跨部會合作方案，研議與經濟部之工廠排放廢水管理及環保署之「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及「土壤及地下水列管場址」等系統相互運用辦法，儘速建立農地控管與查報機制，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王惠美 蔡培慧

(三十一)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管理」項下編列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計畫 3 億 1,237 萬 7 千元，辦理國際農業合作、推展農業活路外交及參加國際農業組織活動等工作；惟查農委會及所屬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多年來均編列 1 至 3 億元，補助國內農民團體組團參加國際性展會及人才培訓工作，然檢視近 10 年來我國農產品貿易情形，104 年度農產貿易逆差為 96 億 3,726 萬 9 千美元，較 95 年度逆差增加 35 億 0,091 萬 8 千美元，增幅達 57.05%，且部分農產品於國際市場之占有率亦逐漸被中國大陸及他國所取代，顯見整體農業發展競爭力不僅無所增益，反而有所衰退，農委會應積極檢討分析其成因，強化市場調查並調整外銷主力產品，以爭取鞏固既有市場，並配合 106 年度新南向發展政策，加強新興外銷市場之開拓，促進農產品出口市場之多元化。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王惠美 蔡培慧

(三十二)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管理」項下編列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計畫 1 億 6,446 萬 1 千元，辦理園區招商、行銷及管理工作；惟查該園區 2 階段開發經費達百億元以上，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廠商進駐 102 家，相較於園區原訂定引進 120 家廠商之目標，達成率雖有 85%，然實驗農場仍有 43.75%面積未出租，維持與 104 年度相同，廠房亦有近 3 成未出租使用，農委會應再檢討加強該園區之服務效能，提升已進駐及

潛在廠商各項軟、硬體服務，俾利吸引國內外知名企業及上下游廠商進駐園區，提高相關設施之出租率及利用率，並形成我國農業生技產業聚落，以發揮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應有營運效能、創造農業加值商機。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王惠美 蔡培慧

(三十三)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管理—畜牧管理」項下編列辦理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 1 億 7,910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5,300 萬元；惟查自 106 年 2 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將實施零人道撲殺政策，然而近年來全國調查疑似動物棄養並遭行政處分之案件仍有增無減，顯示寵物登記之源頭管理工作未能有效落實，且查目前國內仍有屏東縣、苗栗縣、澎湖縣、彰化縣等縣市公立動物收容所人道處理率高達四成以上，在 106 年度實施零人道撲殺政策時，必然面臨重大衝擊，爰請農委會應視地方需求，確實督導執行犬貓源頭管理配套措施，以擴增寵物登記及絕育量能，並定期檢討各縣市公立動物收容所收容量能，以及各縣市相關稽查作為與裁處規範之執行效能，以遏止過度收容及棄養動物管理問題，維護收容動物權益並合理管控收容成本。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王惠美 蔡培慧

(三十四)有鑑於目前全台設有 17 個農田水利會，為我國法制上僅有之公法人，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案總計編列 53 億 9,041 萬 3 千元作為農田水利會相關補助預算，且查農委會每年度補助農田水利會預算皆逾 50 億元；然查近年來國會雖積極監督公設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惟現行實務下國會監督權限仍不及於農田水利會，而至今全國計有七成以上（12 家）水利會財務狀況長期不佳，須仰賴政府補助經費挹注，始能維持正常營運，顯見農委會現行輔導方式恐有未當，亟待檢討調整，爰請農委會應針對相關補助計畫及分配機制進行檢討修正，並落實經費運用審核及績效管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專案報告，以期逐年改善水利會財務，發揮龐大補助資源應有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蔡培慧 王惠美

(三十五)為因應全球國際化趨勢，我國農產品應積極拓展國外市場，以提升整體附帶價值與產業需求，惟我國豬肉產業至今仍屬口蹄疫疫區，難以拓展國外銷售市場，為提升國內豬肉產業之競爭力，以因應未來可能之國際進口衝擊，爰要求農委會應積極研擬部分非疫區出口之可行性，並朝全國非疫區之目標努力。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王惠美

(三十六)105 年國內遭遇多起颱風與霸王級寒流，造成國內蔬果種植遭受極大打擊，惟近年來氣候變遷異常，難以穩定評估氣候變化情形。為因應極端氣候之衝擊，爰要求農委

會應積極研擬因應措施，以保障我國農業及農產品之永續發展。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王惠美

(三十七)106 年 2 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將停止現行公告 12 日得人道處理收容動物措施，達到全面零撲殺目標。依現行規定，如家戶、校犬，或至其他私人收容所，僅要離開公立收容處所，即被認定為認養。根據統計，104 年全國透過捕捉、民眾拾獲進到公立收容所的動物共有 7 萬 9,251 隻，後續約有 7 成被認養，惟許多「被認養動物」僅是從公立收容所載到私人收容所，又部分私人收容所環境極度不佳，反而造成寵物們大量死亡。為保障動物生命安全，爰要求農委會應積極評估、輔導、稽查、監督相關私人動物收容處所，避免動物遭受不人道對待。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王惠美

(三十八)「新南向政策」為新政府與農委會年度之重要政策，目標將我國農產品外銷打進東南亞國家市場，惟依據農委會農業貿易統計資料，我國 105 年度 1 月~9 月的東協十國農產出口值，比起 104 年同期衰退達 9.7%，除了菲律賓跟汶萊外，其他國家都呈現同步衰退的情形，其中泰國衰退幅度更達 18.8%。東南亞國家作為我國未來農產品之重要外銷市場，應積極調查並了解當地消費特性，爰此，要求農委會應積極調查出口衰退之原因，並積極改善對東南亞國家之農產品外銷出口。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王惠美

(三十九)為配合新政府「新南向政策」，農委會於中程施政計畫中訂定「推展新南向政策」，106 年度為該政策推動第一年，年度所需經費預估為 1 億 1,051 萬 9 千元。惟檢視農委會各項子計畫辦理方式包括：組團赴國外參展、辦理培訓課程、在台舉辦訓練班及辦理目標市場調查研究等，其重點產業、布局國家為何，及是否為真正關鍵性農業產業技術均無從知悉，無法評估計畫推動後是否達成預期之優質農業智財布局目標。為順利推動新南向政策，爰要求農委會應審慎評估現行政策與新南向目標之連結性，並定期向立法院進行報告。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王惠美

(四十)查農委會主管財團法人計有 26 家，惟部分法人之年度收支金額不到千萬元或員工人數少於 5 人，顯已無法達成法人設立功能，允依民法第 65 條規定及立法院決議，訂定明確退場時程。另多家法人之高階主管為退休官員轉任，支領月薪達 10 萬元以上，頻遭外界批評淪為酬庸組織，爰要求農委會應檢討及改進人事任用與薪酬制度，避免公設財團法人成為政府財務支出管理之漏洞。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王惠美

(四十一)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農業管理」項下「畜牧管理」編列 4 億 3,217 萬 5 千元，其中 1 億 7,910 萬 5 千元用以辦理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106 年 2 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將停止現行公告 12 日得人道處理收容動物措施，達到全面零撲殺目標，惟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平均人道處理率仍高達 15.37%，且如

苗栗、彰化、屏東等縣市更達 40%~80%以上，距離 106 年度應達成法定目標仍有極大努力空間。爰要求農委會應強化宣導並持續擴增寵物登記及絕育量能，並積極輔導地方政府降低人道處理率。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王惠美

(四十二)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農業發展」項下編列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含加強農田水利建設及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 2 項分支計畫）共 33 億 2,600 萬元，及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 9 億 2,400 萬元。惟經查，上開 2 項計畫正陳報行政院審議中，尚未核定即逕行編列預算，與預算法第 34 條、第 39 條規定有違，爰要求農委會應待行政院核定該兩項計畫後，方可運用相關預算經費。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王惠美

(四十三)農委會 106 年度有關推動有機農業相關工作計畫，編列預算 9 億 4,104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大幅增加 7 億 5,989 萬 7 千元。惟我國有機農業發展迄今 20 年，每年成長率仍相當有限；截至 104 年度全國有機農業栽培面積占全部農作面積不到 1%，產值占比僅 1.59%，遠不及市場需求成長速度。106 年度預算大幅增加，為避免經費虛耗濫用，爰要求農委會應積極拓展有機農業之發展，並定期向立法院進行相關進展之報告。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王惠美

(四十四)農委會 106 年度預算「農業管理」項下「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計畫編列 3 億 1,237 萬 7 千元，用於辦理國際農業合作、參加國際農業組織活動及拓展農產品外銷等工作。然根據資料顯示，近 10 年來，我國農產品雖然出口值名目成長，惟進口值增加更甚於出口，致農產貿易逆差擴大，香蕉及鰻魚等外銷主力產品，多有被他國取代之趨勢。且出口市場幾乎集中在亞洲鄰近國家，除風險未分散外，亦凸顯其他市場之拓展尚待加強。爰此，要求農委會應針對部分農產品出口量不斷衰退，深入檢討分析，加強輔導或調整外銷主力產品；並加強農產品出口之品質管控及檢疫（例如改善香蕉之碰損問題），將生產農業轉型為高經濟農業，以利優良農產品打進國際市場。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王惠美

(四十五)隨著國人健康意識提升，對農產品安全之關注及要求與日俱增，農委會及所屬單位為提升農產品食用安全，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每年均編列辦理農產品安全檢驗及農藥、動物用藥品抽驗工作相關經費，然管理機制卻未臻嚴謹，且部分地方政府亦未確實配合執行，致時有農產品農藥超標之情事傳出，不僅造成消費者人心惶惶，亦可能造成農產品滯銷。爰此，要求農委會應強化作業管理機制及對地方政府之督導，以提升農產品之食用安全，讓消費者食得安心。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王惠美

(四十六)據統計，我國耕地面積由 95 年 82 萬 9,527 公頃，逐年遞減至 104 年度僅剩 79 萬

6,618 公頃，總計 10 年期間可耕農地面積減少 3 萬 2,909 公頃；且尚不包括雲彰嘉等農業大縣耕地因地層下陷所潛藏未來恐消失之面積，再加上因「灌排分離」政策未落實，可耕地污染情況十分嚴重，導致目前糧食自給率僅 3 成餘。為確保國土保安與糧食安全，爰要求農委會應統整全國農地資源，擬訂優良農地需確保之目標值，嚴禁農地變更使用；並積極輔導各縣市政府依地方發展需求辦理農地資源規劃，將農業生產區與居住區分開，使農地免於污染，以確保全國農地資源之合理分配與使用。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王惠美

(四十七)農委會針對因應 105 年度農損嚴重，欲提出「農業保險法」，鑑於未來氣候極端狀況加劇，農業損失恐巨幅增加。因此，建請農委會於 105 年 12 月提出「農業保險法」相關草案、規劃時程等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蔡培慧 王惠美

(四十八)查農委會為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106 年度共編列新臺幣 3 億 4,277 萬 2 千元，為年度新興計畫。鑑於本項計畫之經費全以補助或委辦方式執行，應規劃各階段時程，明訂執行領域及欲達成之具體效益，慎選適當機構予以補助或委託辦理，以達本項新興計畫之目標。爰此，請農委會於 1 個月內針對具體時程、效益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蔡培慧 王惠美

(四十九)查農委會每年皆補助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農地銀行發展農地儲備計畫及加強農地利用管理，惟我國目前農地污染與利用問題嚴重，為改善農業環境，農委會應與經濟部及環保署密切合作，以有效管理農地及維護農業生產環境，農委會於 1 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之解決辦法與因應方式作成書面報告後，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蔡培慧 王惠美

(五十)「106 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細部計畫說明表」之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條目，新增列「療育場域規劃、平台建置暨培訓方案之研究」捐助計畫，研擬農業療育空間之設計準則與配套活動，建置互動實驗平台作為推廣療育產業和發展健康雲系統之基礎，並建構專業人員養成與繼續教育機制。惟，農林園治療之興起乃提供身心障礙者、高齡者等醫療服務，藉由創新設計與自主經濟導向社會企業之價值，進而發展出對外開放的友善農林園環境。農業療育做為創新農業旅遊發展策略，以促進農村經濟活絡之目標，進而補助學術單位辦理農業旅遊相關研究計畫，有本末倒置之嫌。應列入推動農村再生社區發展與建設，爰要求農委會於完成初步研究成果及模式後，媒合農林園療育機

構與農村社區之輔導計畫、整合跨部會資源等相關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五十一)有鑑於農委會於 105 年度起為配合新政府綠能政策，大力推動「農地種電」和「沼氣發電」，但以「農地種電」為例，農委會 103 年開放「農業設施附屬綠能設備」，原本是針對地層下陷、土壤鹽化等不利農業生產的土地而發，未料業者看上賣電給台電的價格每度超過 7 元，於是附和地方首長「農地種電」、「光電農業」的口號，大面積租用農地種電。這種「只要光電利潤、不問農業死活」的經營方式，卻直接導致耕地的淪陷和劣化。農委會力推「沼氣發電」，評估 1,500 頭以上規模的養豬場可做發展沼氣發電，希望台電躉購價由每度由 3.9 元提高到 5 元，幾乎是市價的 2 倍，但還未計經濟部補貼豬農的沼氣設備費用，相關計畫不易達到經濟規模，豬農的配合度不高，再者 1,500 頭以下養豬場，發電更不具經濟效益，甚至考慮小型養豬場嘗試以集中排泄物方式試行，最終可能被迫放棄，爰要求農委會就「農地種電」和「沼氣發電」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五十二)食安問題是國家大事，不容馬虎，蔡政府卻罔顧台灣民眾健康權益，黑箱作業，接連 3 天舉辦 10 場「日本食品輸台公聽會」，平均 1 天 3 場，企圖掩蓋政府即將同意日本福島核災食品入台，如此作為罔顧民眾健康，規避國會監督，爰要求農委會會同衛福部，在未能確保我國人飲食安全之前，應持續管制福島週邊縣市之食品進口。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五十三)鑑於台灣與日本在 105 年 10 月 31 日舉行第一屆「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同意設置「漁業合作工作小組」，這個工作小組就是規劃來處理台灣漁民在「沖之鳥」海域捕魚權益的問題，為了保障台灣漁民權益，漁業署應積極與外交部通力合作，保障台灣漁民能在沖之鳥礁鄰近海域捕撈漁獲權利。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五十四)政府開發綠能原為用意良好的政策，但訂下台灣自主貢獻承諾目標是，「2025 年將降至 2005 年碳排標準一半以下」，這是一個自期甚高的標準。但往往用意良好的政策在執行時出現偏差的結果，例如原為回收廢熱污染轉為電能的「汽電共生」，政府竟讓業者新買鍋爐燃燒產生蒸氣來發電，其目的是在利用保價保量的躉購制度將電高價回賣給台電，業者穩賺不賠但卻完全先去「再生」的原意。扭曲的躉購制度讓台灣再生能源的開發走上歧途，其中一個副作用是以「農地種電」為例，農委會 103 年開放「農業設施附屬綠能設備」，原本是針對地層下陷、土壤鹽化等不利農業生產的土地而發的政策，但業者看上每度電超過 7 元的台電收購價利益引誘下，大

面積租用農地種電，導致綠能市場「只要光電利潤，不問農業死活」的經營方式，直接導致耕地的淪陷和劣化。儘管政府聲稱有把關，但在電力躉購制度的重利誘惑下，仍有不少光電業者不時闖關。請農委會務必堅持農地農用確實做好把關動作，不要讓政策走向偏離道路而影響我國農業正常的發展。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五十五)我國目前正與日本沖之鳥談判之際，再次提醒農委會做好保護我國漁民權益的把關，將每次漁業談判過程及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讓國人能清楚農委會善盡職責保護我國漁民權益。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五十六)東部地區農業發展方向以觀光及休閒結合為重要發展模式，但地區企業對休閒觀光農業發展方向及市場走向敏感度是否足夠？建請農委會輔導處能積極介入提供專業服務，協助東部及原住民地區民間業者在發展休閒觀光農業之際，能提供專業輔導及分享其他地區成功經驗，使東部及原住民地區休閒觀光農業能得到有利的發展。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五十七)農委會對東部深層海水取水作業遭遇取水中斷問題，應採取積極行動，期盼農委會能採取有效作為，協助東部種原支庫能早日恢復深層海水取水作業，以順利推動各項原定深層海水養殖實驗計畫，以俾各項深層海水養殖產業能在東部形成聚落，以提高東部漁業產值及養殖漁民的收益。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五十八)由政府帶頭舉辦活動，往往可達到有效吸引人潮、振興當地經濟發展之目的及效益。以新社花海為例，已舉辦超過 10 年，為台中地區之年度盛事，亦為國人年度旅遊之重點行程。然 106 年卻傳出未來可能遭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聯手封殺，不再舉辦，重創新社地區經濟發展。然公共政策及活動之發展應有全盤性之考量，不是數字的計算，不應將成本效益大小與農業休閒旅遊經濟直接劃上等號，更不該因地方政府消極不配合，即決定停止辦理。爰此，建請農委會公辦活動時，應積極思考如何精緻化、在地化、結合社區力量，擴大有形、無形之效益。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王惠美 江啟臣

(五十九)臺灣過去 30 年間，工、商業高速發展，工業聚落及都市發展逐漸擴張至農業區域，導致國土使用規劃趨於紊亂，公共排水及下水道設施建設不及，環境污染因而伴隨而來。綜觀而言，農地污染多集中於工業聚落下游與工農使用混雜區，反映出工農生產區位不相容的環境污染根本問題。工廠產生的廢棄物及廢水，或石化業及廢五

金燃燒產生的排煙及落塵等問題，均可能造成土壤不同程度的污染，其中含重金屬的工廠廢水隨著灌溉水流進農地，以及受限於水量分配被迫引灌水質不良的迴歸水等兩因素，為農地遭重金屬污染的主因。各縣市累計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已完成面積約 568 公頃農地污染改善工作，並依法解除公告列管；而目前公告列管的農地污染控制場址為約 387 公頃。然彰化縣環保署 10 月 18 日公布 105 年 7 月進行彰化縣重金屬高污染潛勢農地調查結果，結果首度發現有 41.6 公頃農地，超過食用作物管制標準，重金屬含銅量超標，縣內原有列管污染農地為 225 公頃，這回新發現 41.6 公頃，累計共 266.6 公頃，因污染農地中 7 成以上集中在東西二、三圳灌溉沿域農田，顯見農地污染已嚴重影響台灣食安，爰要求行政院農委會於半年內擬具農業用地非法使用改善方案，要求各縣市政府積極查處農地設置工廠之違反事件。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六十)美國總統大選結果可能導致我國政府加入 TPP 進度有所變化，而國內 4 大宅配業者的冷藏運輸合格率平均不到 4 成，車內甚至出現 35.5℃ 高溫，恐造成國際食安危機。為提高我國優質農產品的出口品質，農委會 2 個月內研擬建立安全的空港生鮮冷鏈物流體系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蘇震清 王惠美

(六十一)不少中國養殖業者高薪聘請我國養殖業者前往中國養殖石斑魚，並挖角農政單位退休技術人員傳授技術，改良並生產新品種後，導致「石斑魚倍增計畫」豐富產量而造成滯銷。農委會辦理強化農業智財權保護及糾紛協處亦應加強檢討，如何預防積極拓展特定國家農業外交時，過度仰賴單一國家的風險管理，並協助外銷農民的農業智慧財產權的契約保護機制。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蘇震清 王惠美

(六十二)105 年 7 月起，要求經認證為友善生產系統的雞蛋，應依「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所列飼養方式標示，提供消費者選擇蛋品依據，惟國內仍有九成雞蛋源自「格子籠」，且遲遲未能將友善生產系統予以法制化。要求農委會相關單位儘速研擬對畜養業者的推廣獎勵方式，以促進經濟動物之福利，早日與歐盟、日本等先進國家之動物保護意識同步。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蘇震清 王惠美

(六十三)農村缺工與農村高齡化就是目前農業發展的主要問題，其中又以農業缺工問題更為嚴重，若缺工的問題不解決，台灣農業將會面臨無以為繼的狀況，爰建請農委會參考鄰國日本解決農業缺工問題的政策方案，儘速研議農業領域開放外籍勞動者的可行性，以解決國內農業缺工之問題。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六十四)「輔導引進省工農業機械設備示範推廣計畫」，鼓勵農友引進農糧產業適用且國內無產製之國外農機，經審查通過者，補助以購機價格三分之二為原則，最高每臺補助 600 萬元為限。計畫立意良善，但補助對象卻太狹隘，該計畫以「大專業農、百大青農、產銷班、農民團體及產業團體」為補助對象，同為個人身份的百大青農可以申請，一般農民卻無法申請，顯不合理，爰建請農委會開放一般農民可以申請「輔導引進省工農業機械設備示範推廣計畫」，解決國內農業人力不足之問題。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六十五)近期高麗菜價格飛漲，帶動菜價全面大漲，「滾動倉儲」機制是目前政府唯一可以用的行政手段，但該機制卻遭有心人士利用，變成炒作菜價的主要工具之一，爰要求農委會儘速檢討並且落實監管「滾動倉儲」機制，逐批逐車確實掌握「滾動倉儲」機制下盤商的出貨去向，以免「滾動倉儲」機制淪為炒作菜價的主要工具。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六十六)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的農地，因為容易淹水積水，種不出高經濟價值的作物，農民們基本上就是放任不種，每年領「休耕補助」過日子，土地無法有效獲得利用，爰要求農委會儘速檢討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農地之使用，開放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農地試辦太陽能光電場，讓無法正常耕作的農地再度活化，刺激整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的發展。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六十七)糧商舞弊是目前公糧制度裡面最大的大問題，部分承包公糧倉儲業務的糧商擅長「乾坤挪移大法」，將剛收到的公糧新米挪為己用，拿到市場賣。當農糧單位指示要調撥食米給軍隊或國中小時，糧商再把自家倉庫賣不掉的舊米拿去充當新米，調撥給軍隊和學校。如此一來，糧商就賺到龐大的價差利益，爰要求農委會儘速檢討公糧倉儲機制，並引進無線射頻標籤（RFID）電子管理系統來管理公糧，每一包公糧新米收進來的時候，都要貼上無線射頻標籤（RFID），公糧進出倉庫都要讀取無線射頻標籤（RFID），農委會可以透過電腦系統完全掌握倉庫的真實公糧庫存數字，亦可遏止糧商用舊米換新米，謀取暴利。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六十八)阿里山力行山莊自民國 99 年起與林務局已無土地租約，目前仍繼續違法占用國有林地，爰要求農委會儘速提出法律訴訟，要求力行山莊返還非法侵占的國有林地，並要求農委會同步函文交通部觀光局與地方政府，對於無合法土地租約的力行山莊是否得以繼續經營旅館業務進行說明，並將相關結果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六十九)針對現行的農產運銷公司拍賣制度並非全部電腦化，仍有人為舞弊操縱價格的空間，爰要求農委會應比照花卉拍賣制度，建立全面電腦化的農產拍賣制度，並將相關

成果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七十)針對現行的農產運銷公司拍賣制度，僅有獲得農產運銷公司認定的「承銷人」得以進場喊價拍賣，導致農產拍賣價格容易淪為人為操縱，爰要求農委會應開放自然人得以進場喊價拍賣，避免特定承銷人進行價格操作，讓農產價格得以回復正常市場價格，並將相關業務成果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七十一)根據勞動部報告，農藥代噴業者農藥暴露量是正常人的 10 倍，正常每人每公斤 1 天可承受 14.8 微克，但代噴業者上班前暴露的陶斯松劑量，就高達 163.54 微克，下班後更升到 193.78 微克，台灣本身就是空中無人機的生產基地，全球市占率前五名，爰建請農委會妥善運用台灣科技力量開發農藥噴灑無人機，再由農委會將之當作農機具進行推廣，讓台灣的農藥使用安全可以獲得全面的提升。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七十二)立法院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作成決議，略以：「中央政府各機關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檢視農委會主管財團法人 106 年度收支情形，多家法人業務量甚低，年度收支金額不到千萬元、員工人數少於 5 人，顯已無法達成原始設置目的及功能，爰建請農委會依立法院決議訂定整併時程，俾免公設財團法人成為政府財務支出管理之漏洞。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七十三)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5 億 4,531 萬 4 千元，該計畫為農委會推動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金額最龐大之分支計畫，該會選定動物用疫苗等 10 項具潛力產業，補助產學研單位進行相關技術之研發與合作。106 年度編列預算數甚至比 105 年度增加 5,762 萬元，但 106 年度的預算目標僅包含 3 個學術研究團隊養成、提出 6 篇研究報告及促成至少 15 案技轉等績效目標值，顯欠具體經濟效益指標及數值，爰建請農委會相關計畫補助資源，應多用於動物疫苗等國內自給率尚低且極具市場需求之潛力產業技術研發，以提升農業科技產業化成效。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七十四)美國已推動之「食品安全現代化法案」(簡稱 FMSA)，其中共有 7 大子法規則，而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也已經在 2016 年 4 月 5 日已經公布新的食品運輸安全規則，涉及運送人類食物或動物食物之汽車或軌道車輛等相關人員皆須遵守。內容包含：運送食物的適當保存溫度、運送不同批次食物前應該充分清洗車輛，以及在運送過程中適當保護被運送的食物。而這裡面提到的食物，除了冷凍食品外，更包含了冷藏的生鮮蔬果商品，依追溯性(Traceability)跟透明性(Transparency)

的角度，低溫宅配業者必須要能提供相對應的運送車輛的溫度變化紀錄，生鮮蔬果商品更要能提供到濕度變化紀錄。在美國上述法令的精神當中，宅配業者必須證明自己能提供相對應的資料，當民眾質疑業者沒有辦法維持低溫宅配運送時，業者必須能提供數據證明自己有能力，盡力保持溫度、濕度與鮮度，有害的菌數更要在標準值之下，而不是如台灣這樣由消費者自行舉證。農委會應與經濟部、交通部及衛福部商議，針對生鮮食品運送物流業者之食安標準強化、明確化，並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生鮮冷藏/凍物流業的食安競爭力與其食安規範」相關內容進行報告，以保持溫度鮮度，避免病菌滋生污染食材，造成食安責任難以追索，消費權益受損之情事。

提案人：黃偉哲 蔡易餘

連署人：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七十五)農委會主管財團法人計有 26 家，惟查部分法人之功能日益式微，其人事任用及薪酬合理性亦迭致外界非議。包括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水利研究發展中心，諸上 7 家財團法人年度收支金額低於千萬元。其中「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業務委外兼辦；財團法人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因時代改變，已失去成立時功能。又上述財團法人員工人數皆低於 5 人，營運量甚低。而農委會主管之財團法人管理人員，又容有退休後雙薪質疑，或由監督單位轉為義務單位，此類任命實難杜利益衝突迴避不足、酬庸職務之爭議。農委會應檢討當前財團法人存在目的，如業務功能已不敷當前農業發展之需要，當訂定明確退場時程。財團法人之高階主管，應檢討人事任用與薪酬制度，俾免公設財團法人成為政府財務支出管理之漏洞。

提案人：黃偉哲 蔡易餘

連署人：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七十六)農委會應衡平當前農業工作者專、兼職形態，並以此考量農保福利，與其相應之國保保險、年資、福利之制度，容有調整之必要。農委會 106 年度「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執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業務 2,540 萬元，及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老農津貼）481 億 6,750 萬 4 千元，合計 481 億 9,290 萬 4 千元，占歲出預算之 50.5%。依勞保局 105 年 7 月統計提要，農保被保險人 128 萬 0,743 人，老農津貼核付人數 63 萬 7,893 人（農民 58 萬 7,542 人、漁民 5 萬 0,351 人）；然根據農委會統計農業就業人口僅 55 萬 8 千人，三者差距頗大，顯見兼職從事農業工作者眾，甚至以此資格領取老農津貼。監察院並於 99 年、101 年及 102 年數度提出糾正案，敦促農委會檢討「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對加入門檻過於寬鬆進行調整。綜上，農委會應衡平當前農業工作者專、

兼職形態，並以此考量農保福利，與其相應之國保保險、年資、福利之制度，容有彈性調整之必要，使有限預算能妥善用於農業發展，並使農保、老農津貼維持永續性。

提案人：黃偉哲 蔡易餘

連署人：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七十七)105 年尼伯特、莫蘭蒂及梅姬接連 3 次颱風造成農損金額逼近 50 億元，遠超過當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0 億餘元預算，凸顯農業風險已更甚以往，開辦農業保險制度日趨急迫。近日農業風險在劇烈氣候變遷下日益加劇，農委會身為主管機關，不應放任農業從業者，自行選擇所欲、所能承擔的風險程度，依照個人之有限判斷從事。農委會在農業保險法施行前，應釋出適當相關措施，除加速、加大農業保險試辦規模之外，就號召農業從業者共同承擔風險的原則下，對減災相關設施（如強化溫網室結構）之推廣設置，特應針對近年風險過鉅之農作物，強化研究與輔導措施。

提案人：黃偉哲 蔡易餘

連署人：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七十八)有鑑於 105 年莫蘭蒂、麥勒卡、梅姬等風災接續而來所造成農民的溫網室受損嚴重，產生地方大缺工，溫網室找不到人修理，機械播種太搶手、機具調度難，連人工播種達人也搶手，至少要 1 週前預約，卻也還不一定排得到，農業缺工情形嚴重，經驗沒有傳承。爰要求農委會正視台灣農業缺工問題，提出整體策略方針、補救改進方案、計畫時程內容，以及執行效益考核指標。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七十九)有鑑於農民看天吃飯，每逢天災都可能造成農民重大損失，此次梅姬颱風造成雲林地區重大農損達十餘億元，農民欲哭無淚，溫網室幾近全毀多在所有，雲林古坑、斗南地區之竹筍受災嚴重，卻拘泥於「受損 20%始達補助標準」導致農損補助作業停擺，爰要求農委會應「從寬、從速」完成農損補助。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八十)有鑑於冷凍蔬菜調節失靈，造成颱風前後菜價飆漲引起民怨，消費者與農民均雙輸，不僅菜價飆漲民眾吃不消，農民也沒有賺到錢，爰要求農委會堅守冷凍蔬菜調節機制與標準，提高調節效能，而非任由主觀人治導致調節失靈，致使颱風已經遠離，卻還不能平穩菜價。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八十一)有鑑於蔡政府大舉新南向大旗，為打開東協國家之雙邊貿易大門，我國農產品種類與東協國家雷同，在價格上又無競爭優勢，為避免洽談雙邊貿易協定時，產生對我國農業之不利因素，相較日本農業向來有「五大聖域」不容侵犯，爰要求農委會應列出針對我國洽談各國雙邊自由貿易協定（FTA）時應該絕對保留、絕對守護的農業

項目，確立絕不能退讓的台灣農業聖域。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八十二)有鑑於政府採積極加入 TPP 之態度，美日兩國均是蔡政府積極拉攏的對象，美國對於福島核災周邊 14 縣之食品均採拒絕其產品輸入的態度，我國何以有開放福島核災核心區 5 縣市食品入台的立場？本於維護本土農民之權益與全台民眾食品安全，爰要求農委會會同衛福部在未能確保我國人飲食安全之前，應持續堅決管制福島週邊縣市之食品進口。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八十三)有鑑於政府採積極加入 TPP 之態度，且美方多次傳達開放美國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擴大 6 項美牛雜等進口是台灣加入 TPP 的入場券，引起民眾極大疑慮，近日美國總統大選由唐納川普獲勝，川普雖然主張美國從 TPP 退出，但仍未見美方對於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輸台之鬆動情況，爰要求農委會在沒有科學證據之前，堅守對含萊劑美國豬肉絕不開放之立場。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八十四)有鑑於我國糧食自給率逐年下降，104 年度雖微幅躍升係 103 年度水產出口成長 14.9%，大多是高熱量的秋刀魚、鯖魚、虱目魚及冷凍魷魚等，拉抬本土糧食自給率；而穀類自給率雖也創十多年新高，但仍不足 3 成，近年進口黃豆近九成為基因改造且爆發多起嚴重食安問題引起民眾採購本土糧食需求升高，爰要求農委會仍應注意我國糧食自給率逐年下降可能引發的結構性問題，避免國人飲食在進口食品發生問題時，卻沒有本土性產品可以選擇。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八十五)有鑑於農委會有機農業生產及吉園圃生產均為政府大力推廣之安全生產政策，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及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等 4 個改良場每年編列預算辦理相關輔導作業，雖有機生產農地面積已有擴增，惟吉園圃生產面積占農地面積比率（除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外）卻有減少趨勢，爰要求農委會上述改良場應強化對農民之宣導工作，以積極推廣並增加有機農業生產與吉園圃生產維護民眾之食安。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八十六)有鑑於農委會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等 5 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究人力充足，然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逐漸下降，各機關 106 年度人事費占機關歲出總額比率皆超過 3 成（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甚至高於 50%），爰要求農委會上述單位應積極面對並加強其研究能量，以增加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俾利充實國庫以及提升我國農業技術與環境。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八十七)有鑑於農委會各改良場進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員占預算員額比重過高，106 年度預算編列合計 2 億 8,747 萬 1 千元，種苗繁殖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進用人員甚至超過其預算員額，各改良場進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員人數似有過多。爰要求農委會所屬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及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等 9 個改良場應妥為檢討機關業務性質及業務流程予以簡併，並衡酌人力配置之合理性與妥適性。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八十八)有鑑於農委會主管之部分農業財團法人業務量甚低，年度收支金額不到千萬元、員工人數少於 5 人，顯已無法達成原始設置目的及功能，爰要求農委會應按立法院決議訂定整併時程；並建全其人事制度，俾免公設財團法人成為政府財務支出管理之漏洞，以避免虛耗公帑。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八十九)有鑑於農委會推動之「台灣農業國際開發公司」屢屢展延掛牌時程，顯示其計畫不清、目標未明確導致成立時程也遇到阻礙，且因資訊揭露有限，外界疑慮不斷，其中，股東結構是最令人質疑，據瞭解，農委會還發函要求相關單位以 1 股 2 千萬元為投資基準，包括台糖公司、陽明海運、台北農產運銷公司等，預計掛牌後可募集 2 億 2 千萬元，眾說紛紜。爰要求農委會於 2 個月內應詳細提供「台灣農業國際開發公司」之經營團隊名單、組織架構、股東結構與持股比例、農產外銷的主力品項、通路規劃、股東組成過程與農委會的競合關係為何等內容，並建立具體查核指標與實質效益，並平衡投入與回饋之資源，以避免虛耗公帑。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九十)有鑑於農委會配合蔡政府「推展新南向政策」編列 1 億 1,051 萬 9 千元，應衡酌計畫辦理方式，有效推動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多元化目標達成，俾免高度集中特定國家之風險，有效回收相關投資。爰要求農委會應嚴格檢視各項計畫之執行效能，建立具體查核指標與實質效益，並平衡投入與回饋之資源，以避免虛耗公帑。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九十一)有鑑於台灣肥料公司現金股利於 106 年度編列挹注農委會歲入 4 億 7,177 萬 3 千元，占比 70.75%，為農委會最主要歲入來源，惟台灣肥料公司近期成立台灣農業國際開發公司推動新南向業務，其規劃方針不明，計畫闕如，且東南亞國家與我國農產品種類相近且價格上更加優惠，未來恐績效不彰侵蝕台灣肥料公司之獲利。爰要求農委會應嚴格監督台灣農業國際開發公司之績效，並定時公布其相關資訊供民眾檢驗，以避免政府資源虛耗。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九十二)有鑑於我國對於旅客或短期居留之外籍人士所攜帶的寵物相對歐美日各國之規定並

不友善，不論寵物是否擁有晶片，是否具備完整檢疫與相關檢查紀錄，一率要求須留置於檢疫場域 21 天，殊不合理。爰要求農委會簡化前述檢疫流程與放寬留置天數。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九十三)有鑑於日前首屆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甫結束，我方是由漁業署、海巡署、科技部、國家安全會議及外交部派員組團與會，亞東關係協會會長邱義仁擔任顧問。台日雙方就沖之鳥經濟海域爭議仍然沒有共識、徒勞無功，包括歸還我國「東聖吉 16 號」漁船 170 萬保釋金也無下文，甚至亞東關係協會表示沖之鳥附近海域仍屬捕魚「高風險區」，希望漁民不要前往，此舉引發全國漁民反彈，琉球區漁會總幹事蔡寶興聽聞會議結論，激動表示，難道以後漁民都不能去作業了嗎？日本高興就放漁民進去作業，不高興就抓漁民，漁民能怎麼辦？爰建請農委會應積極維護我國漁民在沖之鳥經濟海域之捕魚權，並洽請海巡署規劃積極有效之護漁措施。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九十四)有鑑於民眾棄養寵物仍盛，查獲不法裁罰案件頗多，凸顯源頭管理工作尚待強化，近年來全國調查疑似動物棄養並予以行政處分案件仍有增無減，101-104 年度總計稽查 3 萬 8,414 件，查獲不法予以裁罰 181 件；查緝非法繁殖犬隻調查 3,553 案，行政處分 349 案。且自 106 年 2 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將實施零人道撲殺政策，允宜強化宣導及落實源頭管理配套措施，農委會身為辦理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之機關，宜應落實寵物登記之源頭管理工作，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執行，以遏止民眾棄養行為。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九十五)有鑑於農委會每年以鉅額公務預算補助農村再生基金，由全台各地從事農村再生的社區由下而上自主提案，不受地方政府干擾，目前已有 2 千餘社區完成 4 階段培訓，社區協力共同完成農村再生計畫，惟農委會新成立農再辦公室，農村再生業務有若干調整，擬由地方政府先行審查社區之提案，相關規則與限制不明，引發全台社區嚴重疑慮，爰要求農委會應維持公平、公正且維護社區提案自主性之原則辦理。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九十六)農委會單位預算 106 年度之業務費共編列 9 億 7,193 萬 8 千元，其中委辦費編列 6 億 6,725 萬 9 千元，比例超過七成，致使政府職能一再擴充，顯然違反政府組織再造目標，難以達成人力精簡與降低財政負擔目標，農委會猶如業務發包中心與變相的人力派遣中心，根據主計總處 104 年度人力運用調查，目前台灣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員工共有 61 萬 2 千人，比 103 年增加 1 萬 4 千人，政府就是全台最大的人力派遣使用機構，根據研究已知人力派遣就是造成台灣年輕人低薪的元凶之一，政府居然帶頭大量使用人力派遣，派遣勞工面臨工作機會不穩定、勞動條件較正職員工差甚至無法提升自身技術等困境，從事派遣業務之勞工處境已經艱困且不利年輕人生涯發展

，多方研究都建議政府應建立制度使派遣勞工能逐漸轉為正職，而參與政府各項委辦計畫之勞工處境更差，工作機會更不穩定，因為計畫性的業務更使得勞動力本身無法提升自身技術，簡直是浪費年輕人的寶貴青春歲月，亦是台灣軟實力無法進一步提升、累積與延續的大元兇之一，甚至連續 10 年都是委辦性計畫勞動力者大有人在，形成社會隱憂，亦是造成少子化的結構性因素之一，因此政府委辦計畫規模越大、參與的勞動力數量越高，所形成的社會潛藏性成本更形惡化。爰要求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委辦計畫成本效益評估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九十七)為響應能源局「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農委會近年來鼓勵禽畜舍屋頂裝設太陽能板，卻引來部分不肖光電業者、以不合理高額利益之合約誘騙農民簽約同意，更於施工過程偷工減料，待農民發現合約漏洞，只能透過曠日廢時的訴訟追討失去的權益，長此以往，將不利於我國再生能源發展。爰要求農委會針對以上問題，儘速與經濟部能源局、台電研擬定型化契約，供農民參考使用。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九十八)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農業用地之變更，位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偏遠、離島地區者，得免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近期農委會公告變更全台偏遠地區適用範圍引起基層農民譁然與不安，為使民眾瞭解此次大幅變更偏遠地區範圍後農民之權益變動，爰要求農委會應結合地方政府於相關產銷輔導宣導或講習會場合加強說明，避免農民誤解。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九十九)隨健康意識提升，對農產品安全之關注與要求與日俱增，農委會及所屬單位為提升農產品食用安全，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每年均編列辦理農產品安全檢驗及農藥、動物用藥品抽驗工作相關經費，然管理機制卻未臻嚴謹，且部分地方政府亦未確實配合執行，致時有農產品農藥超標之情事傳出，不僅造成消費者人心惶惶，亦可能造成農產品滯銷。爰要求農業委員會應強化作業管理機制及對地方政府之督導，以提升農產品之食用安全，讓消費者食的安心，並儘速提出詳盡書面報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說明。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廖國棟

(一〇〇)目前原住民部落有非常多原住民特色產業及特色作物，且近幾年部落也盛行原住民自然農業，落實傳統生態保育與維護部落生態資源，整體成效頗有成果，農村再生基金係協助農業施政的新興資源，更是農委會達成政策目標、改變農村（原民部落農業）與產業結構的重要機會，卻未見如旨揭提升原住民部落農業與發展，遑論原鄉農業永續發展，請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報告，並說明未來的推動計畫方案。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王惠美

(一〇一)鑑於台灣氣候變遷導致天氣異常、自然災害頻傳，原鄉部落近年來又歷經颱風、雨災、寒害等重大天然災害，造成許多原住民地區的高山作物損失慘重，因農損認定標準過高，許多原住民部落族人根本無法申請農業天然災害補助，災害過後政府不能發揮人溺己溺的精神，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請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王惠美

(一〇二)有鑑於農委會為配合新政府綠能政策，大力推動「農地種電」和「沼氣發電」。但以「農地種電」為例，農委會 103 年開放「農業設施附屬綠能設備」，原本是針對地層下陷、土壤鹽化等不利農業生產的土地而發，未料業者看上賣電給台電的價格每度超過 7 元，於是附和地方首長「農地種電」、「光電農業」的口號，大面積租用農地種電，致使台灣農業處境雪上加霜，不利農業發展外，更也衝擊台灣糧食儲備能量。另鑑於農委會力推「沼氣發電」，評估 1,500 頭以上規模的養豬場可做發展沼氣發電，希望台電躉購價由每度由 3.9 元提高到 5 元（幾乎是市價的 2 倍），但還未計經濟部補貼豬農的沼氣設備費用，政府須投入極大補助經費，反而是項計畫卻不易達到經濟規模、發電更不具經濟效益，爰要求農委會就「農地種電」及「沼氣發電」是項計畫，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王惠美

(一〇三)農村再生基金整體計畫之預算執行，101 至 104 年度間總計補助 3,921 件工程。因每年度補助工程件數眾多，工項繁雜或需由社區取得共識後方能施作，前置作業階段冗長，故時有進度落後情形；101 年度及 102 年度「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均不到 5 成，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工程進度落後雖稍有改善，然相關工程施作是否均符合農村實際需求，迭遭外界質疑。且農村再生基金各年度預算編列過於偏重資本門等硬體工程建設經費支出上，相對產業發展、人才培育及青農的輔導回鄉、農業教育的紮根推廣經費付之闕如，以致未能有效振興農村經濟及帶動更多青年人口返回農村進行農業發展。且自 106 年度起，農村再生業務由農委會水保局主辦移至農委會本部之農村再生辦公室執行，並經由縣市政府控管，但是地方政府針對其轄內之各農村社區，常因地方政治生態、民選首長之好惡評斷，讓該筆預算經費的執行滋生紛擾及更多不確定性。爰要求農委會就上述農村社區發展問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王惠美

(一〇四)由於農田水利會每年接受農業委員會高額補助，惟其預決算書卻不需送交立法院審

查，且全國 17 家農田水利會桃園、石門、苗栗、嘉南、宜蘭、北基、南投、彰化、雲林、屏東、台東、花蓮 12 家水利會財務狀況長期不佳，須仰賴政府補助方能持續營運。農委會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加強補助計畫與經費運用審核及績效管考之書面專案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一〇五)現行農漁會選舉制度下，農漁會管理幹部皆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為理由，讓農漁會合格候選人無法取得所屬選區的選舉人名冊（姓名及住居所地址），導致選舉的公平性遭到嚴重質疑，爰要求農委會於 1 週內洽法務部，就農漁會選舉人名冊去識別化及是否符合公共利益，研議表示意見後再據以辦理。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邱志偉 邱議瑩

註：本案經在場委員 6 人（含主席）表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2 人，贊成者過半數，通過。

(一〇六)查農委會主管財團法人計有 26 家，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其中年度收支金額低於千萬元者計有 7 家法人（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水利研究發展中心），除「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水利研究發展中心」2 家之外，其餘 5 家法人員工人數皆低於 5 人，營運量甚低。預算中心另指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之董事長為國立大學教授退休轉任、另有 2 名一級主管為農業試驗所借調，月薪皆逾 12 萬元，有角色衝突及有違利益迴避之議。立法院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已作決議：「中央政府各機關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主管農業財團法人之經營任務、續存或退場機制提出檢討計畫。

提案人：管碧玲 陳明文 林岱樺 王惠美

(一〇七)據經濟部「2015 生技產業白皮書」指出「我國生技產業聚落推動迄今，已分別於全國各地設置 4 個生技專業園區聚落，分別以研發為主的台北南港生物科技園區和新竹生物醫學園區，以及推動以農業生技發展的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以及由地方主導的臺南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顯見我國生物科技之產業部署，雖有核准生技產業進駐路竹科學園區，但並未賦予高雄在重要國家產業戰略中扮演特定角色。查農委會 106 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經費 5 億 4,531 萬 4 千元，本計畫近 3 年（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分別編列 3 億 0,570 萬 7 千元、4 億 4,810 萬 8 千元及 4 億 8,769 萬 4 千元，經費逐年增加。其中自

2010 年起執行、仿效經濟部科專計畫之「農業科技專案計畫」（農業學界、業界、法人科專計畫）亦屬其中。然以農業科技專案計畫網頁之業界科專「計畫成果」所示，2008 年起之 12 項計畫僅 1 項計畫之執行單位為高雄業界，顯見農業科技專案計畫亦同經濟部科技專案有極大之區域不平衡現象。爰要求農委會除應對歷年農業科技專案及正執行中之計畫，投入優質生技產業技術及資源分配外，並積極輔導及鼓勵南台灣生技業者自主投入研發創新，促進南台灣生技產業聚落成型，並提升高雄在國家生物科技產業之重要戰略地位，加速建構我國尖端生技產業動力。

提案人：管碧玲 陳明文 林岱樺 王惠美

(一〇八)目前全台設有 17 個農田水利會，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全國 17 家農田水利會，桃園、石門、苗栗、嘉南、宜蘭、北基、南投、彰化、雲林、屏東、臺東及花蓮等 12 家水利會財務狀況長期不佳，占全部家數比率超過 7 成。農委會每年度於「農業管理—農田水利管理」項下編列 22 億 2,860 萬元，補助農民繳交農田水利會會費；另農田水利設施之更新、改善工程亦由政府全額補助，106 年度該會於「農業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25 億 2,090 萬 3 千元；再加計「農業發展—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6 億 4,091 萬元，補助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會務運作，總計 106 年度農委會編列 53 億 9,041 萬 3 千元之農田水利會相關補助預算，為農委會每年度補助金額最高之農民自治團體。爰要求農委會針對相關補助計畫及分配機制進行檢討修正，並落實經費運用審核及績效管考，以期逐年改善水利會財務，發揮龐大補助資源應有效益。

提案人：管碧玲 陳明文 林岱樺 王惠美

(一〇九)根據農委會統計，民國 104 年國內毛豬總頭數約有 550 萬頭，其中有一半以上分布在中部雲彰地區與南部高屏地區，可見台灣發展農、畜牧之沼氣發電廠具有非常大的潛力。然而沼氣發電系統設置成本高昂，農委會應就沼氣發電之資金需求，評估相關方案，例如設置沼氣發電貸款等，以擴大綠能沼氣發電配比，減少禽畜糞尿之排放污染，並增加生質能源之發電量。爰要求農委會於 2 個月內提出評估方案，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蘇震清 蔡培慧 王惠美

(一一〇)為推廣我國沼氣發電並培育相關人才，農委會應與教育規劃將沼氣發電及應用相關課程向下紮根，針對農業職業學校之農業類科系，如畜產及農場經營科系，導入沼氣發電及應用相關課程，培養未來沼氣發電設備維護人才。爰要求農委會規劃具體推動方案，於 3 個月內將規劃方案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蘇震清 蔡培慧

(一一一)為推動我國農業循環經濟，其料源有關農業剩餘資材部分，現階段我國缺乏完整之

剩餘資材及產業應用開發資料。為使未來產官學研各界掌握相關資訊，農委會應針對我國各類農業廢棄物數量、分布狀況、地區及現階段應用技術等建立資料庫，俾利我國循環農業發展。爰此，要求農委會就上述建議進行規劃，於 3 個月內提交規劃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蘇震清 蔡培慧 王惠美

(一一二)所謂沼氣發電之乾式厭氧發酵，其定義為有機物於總固體濃度高於 15%或含水率低於 85%之條件下進行發酵。與濕式厭氧發酵相比，設置成本降低，沼氣產量提高。然而可作為乾式發酵來源的固態生質廢棄物，例如糞渣與農業廢棄物等，於我國卻未能善加能源化利用。為推廣我國沼氣發電，爰要求農委會應與經濟部評估乾式厭氧發酵及固態生質廢棄物之可利用性，於 3 個月內將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蘇震清 蔡培慧 王惠美

(一一三)有鑑於都市計畫區內或位於農田水利會灌溉系統範圍外之農地，缺乏灌溉水路，導致農民農耕困難，特別是原住民地區之農田灌溉更為嚴重，爰要求農委會應針對上述灌溉問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有效解決方案，並評估其可行性與施作期程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黃偉哲 張麗善 王惠美

(一一四)針對動物殯葬之管理，農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應主動會同相關部會，儘速就相關規範之法制化予以研議、草擬，並將辦理情形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明文 邱志偉 黃偉哲 王惠美 管碧玲

第 2 項 林務局 59 億 7,230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1 項：

(一)林務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02 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編列 4 億 4,174 萬元，辦理國有林地產籍及出租林地管理、出租林地測量及清查，並推動森林護管工作，防救森林火災，取締及防範盜伐、濫墾等。惟防範盜伐及濫墾亦未積極進用在地原住民，以致盜伐層出不窮，未來如何執行產生莫大疑義。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未來如何確實執行及期程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張麗善 王惠美

(二)林務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03 厚植森林資源」編列 5 億 3,456 萬元，其中預定辦理國有林劣化地復育 400 公頃及撫育 3,000 公頃，惟國有林劣化地復育

面積目標值逐年調降，不利達成營造完整綠色安全家園之政策目標，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廖國棟 徐永明
黃偉哲 陳明文 邱志偉 蘇震清 鍾孔炤

連署人：管碧玲

- (三)林務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08 國家自然保育」編列補助社區及民間團體等推動社區林業計畫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計畫，共計 1,948 萬 6 千元，林務局管理之林班地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高度重疊，但林班地上諸多使用限制影響原住民族的自然資源權利，惟一直以來缺乏適當的協調機制，致衍生原住民族使用與森林管理規定的衝突。是以，應建立完善的共管機制，以保障原住民族傳統資源權利，並兼顧自然資源保育。爰凍結計畫預算 400 萬元，俟林務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廖國棟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 (四)2010 年 FAO 倡議氣候智慧型農業，內涵特別引用混農林業、保育型農業及農林漁牧整合系統等技術。農委會分別在 2001 年與 2002 年將混農林業列入年度施政計畫，在私有林地與非林務局管理之公有土地進行混農林業的示範區，惟林務局管理的國有林班地禁止混農林業之存在。且森林法第 6 條第 2 項：「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徵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因此，若非地方與主管機關同意，林地僅可為林業使用。台灣農林漁業正面臨轉型階段，需因應國際情勢下農業發展與脈絡，或結合國土復育政策，擬定農業發展政策綱領，並重新評估發展「混農林業」的可能性，以解決極端氣候、國家糧食與國土安全問題。林務局應重新定義「何謂混農林業」及可適用範圍；同時檢討現有林地管理模式並放寬造林樹種種類。優先從南投縣之山坡地與平地檳榔園轉型來試辦混農林業，逐步將山坡地造林並穩固其水土保持功能。爰要求林務局提出既有林地管理檢討報告與混農林業試辦區規劃，於 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蔡培慧 黃偉哲 蘇震清

- (五)根據行政院第 3465 次院會會議資料顯示，我國森林總面積近 220 萬公頃，全國森林覆蓋率高達 6 成，為全球平均值之 2 倍，2010 年 FAO 世界森林資源評估報告亦指出台灣之森林覆蓋率排名全球第 33 位。台灣具備豐沛的林業資源，近年更有淺山、平地地區森林結合農業經濟活動發展之趨勢，稱為林下經濟（Under-forest Economy），如林禽模式、林畜模式、林菜模式、林草模式、林菌模式、林藥模式、林油模式、林旅模式。為避免濫砍盜伐、有效活用森林資源，部分縣市政府已針對林下經濟啟動森林禁伐補償政策。林務局做為各項林業經營工作主管機關，更應積極研究林下經濟模式，在維持森林對於國土的穩定作用外，同時進行具有經濟效益的共生經營方案。請林務局於林業發展工作計

畫中，具體納入林下經濟研究計畫，並研擬訂定林下經濟補償、補貼辦法，於 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蔡培慧 黃偉哲 蘇震清

- (六)106 年度林務局於「林業發展」科目項下編列「厚植森林資源」計畫預算 5 億 3,456 萬元，其中預定辦理國有林劣化地復育 400 公頃及撫育 3,000 公頃，並編列「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預算 7 億 7,243 萬元，預定辦理核定有案 20 年之平地造林撫育 1 萬 5,241 公頃、海岸林造林撫育 500 公頃，以及短期經濟林等新植造林 100 公頃、海岸林新植造林 35 公頃；惟查國有林造林及撫育工作目前僅設定各年度短期改善目標，缺乏整體性長遠規劃，加上經費逐年減少，導致國有林實際造林面積遠低於原計畫面積與預定面積，執行成效不彰，且平地造林政策規劃未臻周妥，恐衍生未來年度龐鉅經費負擔，顯見林務局應確實檢討其整體造林政策規劃，以有效運用有限資源，落實厚植我國森林資源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蔡培慧 王惠美

- (七)有鑑於國內每年木材需求量約為 600 至 700 萬立方公尺，其中 99%木材均仰賴進口，國產木材自給率不及 1%，顯示自有木材生產比率偏低，需大量進口木材使用，且查林務局雖配合推動短期經濟林造林等措施，惟執行成效不彰，102 年至 105 年推動短期經濟林之目標面積皆未能達成且差距甚大，僅有原訂目標值之 2%至 5%，顯見該短期經濟林之計畫規劃與執行落差甚鉅，爰請林務局應儘速檢討修正，並積極研議是否宜於不影響國土保安情形下，衡量劃定林業經營區域，以提高國內木材生產規模及產量，達成森林永續經營利用之政策目標，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蔡培慧 王惠美

- (八)林務局 106 年度預算案於「林業發展」科目項下，編列「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預算 3 億 8,238 萬元，主要係辦理森林遊樂區、自然教育中心與全國步道系統之公共設施修繕及養護，平地森林園區之興建、整建、管理維護等工作，另同期間於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編列「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預算 10 億 4,974 萬 3 千元，辦理森林遊樂區營運與森林鐵路及烏來台車經營管理等工作；惟查其業務性質相近，林務局應予檢討適度整併，避免有限之預算資源過於分散，不易掌握計畫整體效益並釐清各年度權責歸屬，並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合理規劃各森林育樂區發展經費分擔比例。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蔡培慧 王惠美

- (九)查國內每年木材需求量約為 600 至 700 萬立方公尺，其中 99%木材均仰賴進口，國產木材自給率不到 1%，顯示自有木材生產比率偏低，需大量進口木材使用，不符目前國際環保潮流，爰要求林務局應於不影響國土保安之前提下，提高國內木材生產規模及產量，

以達成森林永續經營利用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王惠美

- (十)林地為國家重要資源，依據森林法第 6 條規定：「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惟行政院農委會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函頒「尚未完成造林之國有出租造林地處理方案暨執行計畫」，開放林業用地大規模作為農業使用，嚴重影響國家水土保持計畫，爰要求林務局應重新檢視該計畫合法妥適性，並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王惠美

- (十一)農委會林務局 106 年度預算「林業發展」項下「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編列 4 億 4,174 萬元，其中部分預算用於防救森林火災、取締及防範盜採、濫墾等林政案件。經查，非法盜採林木案件數雖與往年相較有下降趨勢，惟整體案件數量仍屬龐大，嚴重影響台灣林業及水土保持安全，爰要求林務局應積極應對，並研擬相關法條或行政措施解決林木盜採問題。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王惠美

- (十二)農委會林務局 106 年度預算「林業發展」項下「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編列 3 億 8,238 萬元，用以辦理國家森林遊樂區規劃、整建及充實遊樂區內各項公共服務設施工程等工作。惟經查，林務局管轄之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集中於特定遊樂區，部分森林遊樂區遊客造訪數量不足，知名度不高，爰此，要求林務局應積極規劃適當方案宣傳、推廣客源不足之森林遊樂區，以平衡各森林遊樂區之發展。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王惠美

- (十三)查林務局 106 年度「森林永續經營及防災保育計畫」為「森林永續經營及防災保育（中長程）第 5 期（106 年—109 年）計畫」之延續性計畫，行政院前於 105 年 2 月 24 日函請林務局依照國發會審議意見，將該計畫與「植樹造林及林產發展第 3 期（106 年—109 年）計畫」進行整併修正，惟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逕先編列預算，不符預算編列流程，爰要求林務局應待行政院核定後，方可執行該計畫相關經費。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王惠美

- (十四)查 1945 年 8 月，日本戰敗投降，國民政府隨即接收台灣，而日本統治時期所稱的「官有林野」，在國民政府接收後變成「國有林地」。又臺灣省政府於 1947 年頒布「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其中第 8 條規定：「經前臺灣總督府依據土地調查及林野調查清理之結果歸公有之土地概不發還。」1969 年再訂定公布「國有財產法」，該法規定：「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自此，原住民族之傳統領域土地均變成國有土地，其中絕大部分被劃入林班地，原住民不僅喪失了祖傳土地更失去了文化。蔡英文總統的原住民九大政見明確表示「政府應依法成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完成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海域，並盡速立法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權。」，為落實蔡英文總統上述政見，爰要求林務局於 3 個月內偕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盤點目前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內之國有林地並造冊，

以利未來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相關法規通過後返還原住民族。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十五)鑑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公布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明訂「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查農委會主管之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相關法令，雖為維護台灣自然資源永續發展，然法規卻有限制原住民使用土地及自然資源之實，然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通過 105 年林務局預算主決議時，要求林務局應於 3 個月內檢討相關法令是否有限制原住民使用自然資源，如有應依原基法第 21 條編列相關預算補償之，林務局卻以前尚難確認主管法令與計畫是否有限制原住民自然資源為由暫無法編列相關預算。蔡英文總統原住民九大政見明確表示「原住民族過去被奪取的土地和自然資源無法歸還、或無法提供相等的土地和自然資源作為交換，或政府在原住民族地區之生態保育政策使原住民族土地利用遭受限制時，給予原住民族適當的補償。」，林務局說法明顯違背蔡英文總統政見。為落實憲法、原住民基本法以及蔡英文總統政見，爰要求林務局除於原住民族土地之劃設辦法、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訂定完成後，即提供涉及限制原住民族使用自然資源情事之法規予原住民族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十六)台灣原住民分布於 55 個原住民鄉鎮，生活範圍涵蓋了台灣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周遭，因此擁有一套完整的傳統山林智慧。又目前原住民保留地有近 17 萬公頃是林業用地，而國有林地多位處原住民族地區，且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本是孕育在山川中，因此由原住民擔任巡山員或解說員是再好不過，除可為傳承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及文化，更可改善原住民族生活環境，爰要求農委會林務局招聘巡山員或森林遊樂區解說員時，應優先招聘原住民，以保障原住民族文化及工作權益。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十七)卑南溪口濕地包括了溪流、石礫地、潮間帶、琵琶湖、活水湖及黑森林（防風林）等組成多樣化的棲地，提供生物安全的棲息環境與豐沛的食物來源，鄰近溪口的森林公園更是台東居民日常休閒的重要去處。臨海濕地的近海處擁有多處湧泉湖泊，不僅是卑南溪口濕地獨特的資源，也讓這裡成為淡水與鹹水交會共舞的生命劇場。7 月 8 日尼伯特颱風強襲台東，濕地範圍內之林木高達 8 成遭受摧折，不僅危害當地生態，更使得美麗的台東森林公園滿目瘡痍，為維護當地生態，保障生物安全的棲息環境，恢復台東森林公園過往的美麗面貌，爰要求林務局編列相關預算，加強卑南溪口濕地的復育工作。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十八)鑑於 105 年 10 月 3 日花蓮秀林鄉太魯閣族狩獵祭臨時喊卡，原因是花蓮縣政府依據農委會規定公告准許他們獵殺穿山甲，讓太魯閣族背負罵名。穿山甲名列世界瀕危動物

紅皮書最高級，縣府竟核准原住民獵殺，外界紛紛指責「野蠻」的罵名，使得從不獵殺穿山甲的太魯閣族消受不起，乾脆連狩獵祭都忍痛割捨。該事件充分反映政府以「正面表列」訂定原住民各族可獵捕野生動物的作法，完全與現實脫節。農委會林務局不明就裡，即草率訂出准許狩獵的動物名錄；原民會則坦承，委託學術界執行的原民傳統文化調查尚未完成；核發狩獵許可的花蓮農業處則對職掌一無所知，只能核章發文，凸顯政府機關對原住民族文化知能的缺乏，促使原住民族受到不公平的對待，爰要求農委會林務局於 3 個月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各族群代表，共同修正該辦法，以符合原住民族目前狩獵現況，保障原住民族文化。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十九)農委會林務局 106 年度預算列 4 億 9,831 萬元，辦理國有林地整體治山防災工作，並以生態工程節能減碳之執行原則，辦理土石抑制工、固床工、護岸等防砂工程，坡面基礎工程、坡面排水工程等崩場地處理工程等，而原住民族地區林務局編列 1 億 4,940 萬元辦理上述業務，然原住民族地區占全台 52%的土地面積，且國有林地絕大部分位處原住民地區，但原住民族地區僅分配到全部經費的 29.9%，經費分配顯不符比例原則，爰要求林務局未來編列是項預算時，應考量國有林地多處原住民地區，未來編列相關預算投注在原住民族地區的比例應逐年提高，使原住民族地區族人免於土石崩塌對生命財產的威脅。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二十)國家地理資訊系統 (National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NGIS) 又稱國土資訊系統，乃是結合全國各種具有空間分佈特性之地理資料，將國土空間的組成物件表現在系統上，包括地上及地下的圖形 (如：地形、地質、水文、地籍) 及屬性 (文字、符號) 資料，使用者可依需要將相關的圖資加以套疊，進行資料存取、處理及分析。國家地理資訊系統的發展，有助於政府各單位以地理資訊系統管理業務上的查詢、管理、規劃、決策分析工作。然原住民生物多樣性傳統知識有其獨特之文化與專業，除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族生物多樣性的資料進行整理及國土資訊系統建立原住民社經資料之外，林務局為保全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已規劃蒐集原住民傳統知識資料，後續建議持續透過開放資料方式豐富資料，並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二十一)鑑於台東縣、高雄壽山獼猴造成之農損災情逐年增加，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審議農委會 104 年度預算時，要求農委會研議訂定猴害補償相關機制，農委會旋即於 105 年 1 月 30 日訂定「補助地方政府輔導農民辦理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物示範計畫」，計畫期程從 105 年 3 月 1 日到 105 年 12 月 31 日，總經費 800 萬元。然前揭計畫於 105 年 6 月 30 日核定迄今僅收到 49 件申請、核定了 36 件，核定經費僅 72 萬元，而地區農民反映補助太少、申請手續繁複等等，因此申請意願不大，鑑於此爰要求林務局於 3 個月內簡化相關補助流程，同時檢討增加計畫補助金額，協助農民擺

脫猴害農損的威脅。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二十二)國內每年木材需求量約為 600 至 700 萬立方公尺，其中 99%木材均仰賴進口，國產木材自給率不及 1%，顯示自有木材生產比率偏低，需大量進口木材使用，實不符目前國際環保潮流，爰建請農委會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情形下，應適當劃定林業經營區域，提高國內木材生產規模及產量，以達成森林永續經營利用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二十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計畫，與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辦理之「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業務性質相近，宜予適度整併以避免預算資源過於分散，不易掌握計畫整體效益並釐清各年度權責歸屬；另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合理規劃各森林育樂區發展經費分擔比例，俾符實需。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廖國棟

(二十四)鑑於台灣獼猴幾無天敵且山區環境適合繁殖生存，其數量據估計已高達 27 萬之多。原住民地區長期傳出危害農民所種植的農作物，使農民不堪其擾，損失慘重。對於台灣獼猴危害農作物的防治，有農友自行採用高電流、低電壓的電流網、施放鞭炮保護作物，且依照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8 條規定：「保育類野生動物應予保育，不得騷擾、虐待、獵捕、宰殺或為其他利用，但族群量逾越環境容許量者不在此限。」、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保育類野生動物有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在緊急情況下，未及報請主管機關處理者，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人道方式予以獵捕或宰殺以防治危害。」但仍時常聽聞台灣獼猴危害農作物。爰此，為協助農民妥善處理保育類動物危害農作物問題，保障農民權益並兼顧保育。農業委員會應儘速擬定有效的猴害防制策略，並針對受猴害影響而造成損失之農民，提供專案補償，降低農民因猴害所受之損失。請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二十五)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長期於原住民族地區清運檜木、香杉、扁柏等珍貴倒樹，林務局長期利用原住民族地區自然資源，有與原住民爭利之嫌，也違反森林法第 15 條第 4 項前段：「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森林產物……。」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之立法意旨。林務局應依森林法第 48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其他收入規定修正「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相關規定，並針對原住民族地區林班地內珍貴林木之處分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回饋金專款專用，做為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發展林業之用，以保障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之基本生存權，維護部落族人傳統領域自主權與管理權。

提案人：孔文吉 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二十六)目前國有林劣化地復育面積目標值逐年調降，不利達成綠色安全家園之目標，且國有林造林及撫育工作目前僅設定各年度短期改善目標，缺乏整體長遠的規劃，且造林對象仍集中於台糖公司與各地林管處所轄國（公）有林地，民間參與意願極低。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王惠美

(二十七)鑑於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函請立法院審議「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行政院對於「野生動物保育法」針對原住民族獵捕野生動物乙事，上述修正僅係消極地將原住民族未經申請而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之處罰，從過去的判處刑法並併科罰金的方式，修改為裁處行政罰。另主管機關針對保育類野生動物迄今均未積極調查及逐年檢討修正，以致部分保育類野生動物繁衍眾多，侵襲破壞民眾所種植之高經濟價值農作物，主管機關針對上述問題置若罔聞、束手無策。爰要求農委會林務局就上述問題，野保法、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之修正、以及野生動物破壞民眾栽植之農作物等相關補償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二十八)有關林務局「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辦理國有林地整體治山防災工作，並以生態工程節能減碳之執行原則，辦理土石抑制工、固床工、護岸等防砂工程，坡面基礎工程、坡面排水工程等崩場地處理工程等，而原住民族地區占全台 52% 的土地面積，且國有林地絕大部分位處原住民族地區，但原住民族地區未明列分配比例，爰要求林務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說明未來如何確實執行，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王惠美

(二十九)有關林務局「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辦理國有出租林地管理，違規違約者限期改善或循司法程序訴請返還林地，收回造林，妥善處理；合法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並推動加強林地護管，精進林火防救應變機制。加強林地巡護工作，取締及防範盜伐、濫墾等。惟並未積極推動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防範盜伐及濫墾亦未積極進用在地原住民，以致盜伐層出不窮，未來如何執行產生莫大疑義。爰要求林務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說明未來如何確實執行，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王惠美

(三十)有鑑於農民辛苦耕種之農作物，因保育類動物及非保育野生動物在法律保護下過度繁殖，造成族群數量激增，為覓食造成農作物嚴重受損，人畜亦受侵擾，爰要求林務局在動物保護原則下，研提維持生態平衡和保護農作物之可行方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孔文吉

(三十一)「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及輔導事業機構。當時設置基金的目的是為了保障原住民的經濟發展，基金用途應當僅限於相關領域，不應無限制的使用。105 年 1 月頒布實施的「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是為了處理長久以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事宜，依據受益者付費、受限者補償之原則，配合政府造林、育林之政策、守護原住民傳統智慧，在此背景下通過該條例。行政院應落實該上開條例規定，實施禁伐補償回饋，相關財源應當另行籌措，不該直接從「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挪移使用，此舉明顯違反民國 94 年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成立該基金的精神。為避免原住民相關經費受到排擠、挪移，爰要求行政院未來編列禁伐補償回饋經費時，不得再從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撥補該經費，所需財源應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請行政院召集財、主單位籌措支應。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廖國棟 孔文吉

第 3 項 水土保持局原列 50 億 7,613 萬 7 千元，減列「業務費」項下「委辦費」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0 億 7,113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4 項：

(一)水土保持局 106 年歲出預算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01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編列「委辦費」辦理水土保持局各分局轄區 106 年工程品質委託抽驗計畫 1 千萬元，比較 100 年度至 105 年度該計畫預算執行情況，顯見計畫經費逐年提高，但受委託單位歷年由同一機構得標（現有資料最早從民國 91 年起，即由逢甲大學承辦至今）且受檢驗廠商經評核後改進情形有限，似乎因為長年面對相同的檢驗人員、方法，以致其效果漸漸失靈，爰凍結計畫預算 5%，惕勵相關單位精進，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施義芳

連署人：林岱樺

(二)針對「水土保持發展」項下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編列 1 千萬元，惟查：1.水土保持局關於水土保持發展的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預算於 106 年度共編列 33 億 5,509 萬 2 千元，包含整體性治山防災、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以及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等分支計畫，按說明內容係「包含數件細項工程，因件數及金額未確定，爰工程管理費按公共建設及設施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暫以 2.45%估算，共計 8,220 萬千元。2.查行政院訂頒有「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其中第 1 及第 2 點明確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本要點所稱工程管理費，指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並據以編制工程管理費編列標準表。3.水土保持局以「件數及金額未確定」為由，不僅未於預算書詳列各項工程明細內容及預算金額，自訂工程管理費數額以總金額之 2.45%計算。爰要求水土保持局應提出「公共建設及設施費」之編制說明，及工程預算細目及比例來源，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邱志偉 施義芳

連署人：蘇震清

(三)農水路為農民從事農業實際迫需之項目，爰要求 106 年度起，行政部門應寬列農水路相關預算（包括重劃區外農路部分），以促進農業發展。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邱志偉

連署人：王惠美

(四)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預算案於「水土保持發展」科目項下，編列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 3 期）經費 28 億 1,900 萬元，較 105 年度法定預算 27 億 3,148 萬 5 千元，增加 8,751 萬 5 千元，增幅 3.20%；惟查政府自 53 年起即辦理山坡地範圍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然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尚有 9 萬 0,878 公頃土地待查定，無法進一步管制；另查農委會自 91 年公告實施「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以來，超限利用山坡地列管改善逾 14 年，迄今卻仍有近二成（6,680.2 公頃）面積未改正，且以「恢復自然植生」解除列管之土地再開發利用之再違規比率高達 20.42%，部份縣市再違規比率甚至達到 50%以上，顯見相關行政管制措施有所缺失，水保局應加強檢討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落實管制，俾免成為土石流防災之隱憂。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蔡培慧 王惠美

(五)鑑於水土保持，土地永續利用之重要性，農委會自 91 年公告實施「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由水保局輔導經列管 3 萬 4,619.02 公頃超限利用山坡地進行改正；惟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已解除列管面積為 2 萬 7,938.82 公頃，仍有 1 萬 1,852 筆土地尚未改正，為維護國土安全及土地永續之發展，爰要求水保局應加強辦理輔導。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王惠美

(六)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水土保持發展」項下編列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經費 28 億 1,900 萬元。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完成查定，前項查定結果將作為相關單位辦理劃定各種使用區或編定各種使用地之重要參據，然而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仍有高達 9 萬 878 公頃土地尚待查定，未來恐為土石流防災之一大隱憂。爰要求水保局應積極查定剩餘土地，以避免影響後續使用分區及地目之劃定與編定作業，不利國土資源利用。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王惠美

(七)查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水土保持發展」項下「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編列重劃

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工程 9.2 億元，用於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農路改善及維護等工作所需，屬 106 年度新興計畫項目之一，惟該計畫於 105 年 8 月 4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中，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逕予編列預算，不符預算編列流程。爰建請水保局應待行政院核定後，方可執行該計畫相關經費。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王惠美

- (八)水保局自 91 年度起陸續建置 28 座固定式土砂觀測站（包括土石流觀測站 21 站、崩塌地觀測站 3 站及石門水庫集水區泥砂濃度觀測站 4 站）及 3 座行動式土石流觀測車，設置功能主要係藉由蒐集與分析土砂觀測資料，強化土石流災害預警模式；惟由附表 2 所示，目前僅針對部分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危險地區設置觀測站，加以觀測到土石流事件後應變時間太短，事前防災預警功能略嫌不足。例如：103 年度土石流觀測站僅觀測到 1 次土石流事件，104 年度則未觀測到土石流事件；103 年度土石流事件係南投縣信義鄉神木村神木觀測站於 0520 豪雨期間，（5 月 20 日 12：53）偵測到愛玉子溪鋼索斷裂，隨後即發生土石流，無法及早發布相關警戒預先做防災準備。又例如：105 年 9 月 15 日莫蘭蒂颱風帶來豪雨，造成台東縣延平鄉紅葉村遭土石淹沒，事後水土保持局表示，紅葉村後山並未劃列為土石流潛勢溪警戒區域，所以紅葉村的土石流並不在原本預期中，顯見水土保持局目前土石流監測規劃有檢討之必要，爰請水保局強化土石流監測工作以減少生命財產損失。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 (九)現行國民小學九年一貫七大領域的教材中，水土保持相關的教材相對稀少，然而在台灣特殊的地理環境下，再加上地球暖化氣候極端變異下，水土保持與土石流防災教育又極其重要，因此落實基層教育之水土保持觀念是當前防災教育的重要課題。臺灣目前所設之 19 個水土保持戶外教室，分散在台灣各處，各自具有特殊的環境特色，更是推動深耕水土保持教育重要據點，為推展台灣水土保持教育，農委會水保局應與教育部通力合作，編撰相關教材或課程，除協助台灣高中小學生了解台灣的自然生態環境，使水土保持觀念紮根在國家幼苗身上，更提高水保戶外教室使用路，爰要求農委會與教育部於 3 個月就提升台灣學生水土保持教育研擬相關課程及教材，送立法院經濟及教育兩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 (十)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預算整體性治山防災項下，編列 4,340 萬元辦理完備土石流防災整備應變計畫，該計畫主要係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期望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使土石流潛勢地區緊急處理人員及當地民眾熟悉相關疏散避難作業程序。查目前全台既有 1,687 條土石流潛勢溪，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土石防災資訊網資料顯示，104 年度辦理了 34 場演練，234 場次宣導，而 243 場次中計有 68 場次係於原住民族地區，然全國 55 個原住民鄉鎮，743 個部落，有泰半位於山地區，而近年來極端氣候造成的暴雨、豪雨，對於原鄉地區造成極大的損害，土石流災情也愈趨頻繁，威脅居住在原住民族地區的族人生命財產安全，爰此，要求農委會水保局於預算可支應之範疇內，多在原住民鄉

鎮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活動，強化原鄉的防災體系。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十一)依據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土石防災資訊網資料顯示，104 年度土石流防災演練共計 34 場，就各縣市演練分布圖顯示，新北市 29%、高雄市 19.4%，而原鄉地區較多的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僅 3.2%、6.5%、3.2%，顯見屏東、花蓮、台東等縣市就土石流防災演練較弱，而這 3 縣市不僅是台灣原住民鄉鎮較多的縣市，山坡地比例更是高於其他西部縣市，而且近幾年此 3 縣市亦發生多起土石流災害，是以，要求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應輔導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辦理多場次防災演練，提高該縣防災應變能力，保障當地居民生命安全。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十二)農委會水保局為使民眾了解土石流災害，建置「認識土石流 AR」app 軟體，是利用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技術，建置一個虛擬的地形模型，及模擬一段土石流發生的動畫，提供一般民眾及教師下載，以進行多視角、可互動的教學體驗，透過動畫瞭解到土石流的 3 個發生條件（雨量、土石、坡度），與土石流發生的前兆（眼、鼻、耳），以及土石流發生時的影響範圍。該系統上架後頗受好評，絕大多數民眾給予正面評價，認為是寓教於樂的好教材，可以讓小朋友透過實境動態模擬認識土石流相關知識，惟迄今下載數不足 5,000，且還需下載圖卡才能使用 AR 系統，有鑑於此，建議水保局應加強於各國中小推廣，同時發送圖卡，以便利國中小師生操作軟體，推廣土石流防災知識。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十三)水保局目前建置 28 座固定式土砂觀測站（包括土石流觀測站 21 站、崩塌地觀測站 3 站及石門水庫集水區泥砂濃度觀測站 4 站）及 3 座行動式土石流觀測車，設置功能主要係藉由蒐集與分析土砂觀測資料，強化土石流災害預警模式；設置地點部分目前僅針對部分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危險地區設置觀測站，加以觀測到土石流事件後應變時間太短，事前防災預警功能略嫌不足。例如：103 年度土石流觀測站僅觀測到 1 次土石流事件，104 年度則未觀測到土石流事件；103 年度土石流事件係南投縣信義鄉神木村神木觀測站於 0520 豪雨期間，5 月 20 日偵測到愛玉子溪鋼索斷裂，隨後即發生土石流，無法及早發布相關警戒預先做防災準備，爰建請水土保持局研謀改進之道，以提高土石流預警系統精細度與準確度。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十四)有鑑於農委會水保局 106 年度擬推動農村再生跨域發展計畫，包括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跨域合作發展價值型農業、營造農村區域發展亮點、金牌農村競賽等項目，為兼顧資源分配公平性與適足性，並維護農再社區由下而上之提案自主權，爰要求農委會水保局不應以農村再生社區完成培訓之年限，界定社區參與資格，並應一視同仁，只要完成 4 階段培訓課程之農再社區，檢視其具備社區動能且願意提案爭取者，均可

以參與爭取農村再生跨域發展計畫之各項內容。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十五)有鑑於現行水保法中並未就中央與地方審查水保計畫權限明確規範，致相關審查工作仍分由中央與地方辦理，且 104 年度水保局僅受理技術審查 17 件，每案依計畫規模及複雜程度聘請外聘委員 4-6 人，其所支領審查費、出席費、交通費及誤餐費等業務費，所費不貲，中央主管機關與地方主管機關雖已有權責劃分，但仍請依專業及人力研議是否有調整必要，以確保國土保安。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十六)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員工人數預算員額（編制）523 人，列管精簡項目集中在低薪基層人員，允應妥適規劃，列管精簡項目應有完整規劃與合理用人目標，以避免預算員額精簡措施仍集中在基層人員，影響工作士氣，另應加強超額人力之移撥或轉化運用，惟近年來水保局主要仍是以員額自然屆齡、出缺不補方式進行控管，缺乏積極作為，宜檢討改進。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廖國棟

(十七)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 19 款第 3 項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編列 9 億 2 千萬元，水保局歷年完成且已有編號之農路總長度為 8,550 公里，倘加計地方政府自行興辦之農路 4,307 公里，農路總長度為 1 萬 2,857 公里，惟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缺乏穩定經費來源，不利相關業務推展，且所需經費龐鉅，宜儘速建置短中長期經費分擔機制，應儘速研謀中央與地方經費分擔機制，俾符地方民眾實際需要，以利民生。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廖國棟

(十八)原住民鄉鎮農路、產業道路係原住民族群的經濟發展命脈，且為原住民農業生產資材與農產品運輸之交通要道，由於近年來逐林而居的原住民族人連年飽受颱風、豪雨及土石流侵襲肆虐，原住民鄉鎮農路、產業道路往往損失甚鉅，造成原住民地區所有住民的生活與生命受到嚴重威脅，農路、產業道路的興建與改善緩不濟急，且原住民地區幅員遼闊，預算編列過少，且預算說明空洞，未來執行產生疑義。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加速農路改善計畫執行，以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並保育國土，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以確保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及維護民眾基本之生存權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王惠美

(十九)目前原住民鄉鎮遇到颱風，豪雨侵襲常常是土石流的重災區，嚴謹的監測管理、防災規劃及復育對策是非常重要的，但目前重大災害事件後後續崩塌面積嚴重，據統計有逐年擴大之虞。自 95 年度之 2 萬 8,900.6 公頃，逐年上升到 104 年度 3 萬 9,244.4 公頃，增加 1 萬 0,343.8 公頃增幅 35.79%，水土保持局的監測管理、防災規劃及復育對策似

乎成效不佳。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加強整體性治山防災及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工作、減免坡地崩塌災害，保障山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王惠美

(二十)查目前全台既有 1,687 條土石流潛勢溪，水土保持局自 91 年度起陸續建置 28 座固定式土砂觀測站（包括土石流觀測站 21 站、崩場地觀測站 3 站及石門水庫集水區泥砂濃度觀測站 4 站）及 3 座行動式土石流觀測車，然目前僅針對部分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危險地區設置觀測站，加以觀測到土石流事件後應變時間太短，事前防災預警功能不足，爰請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強化土石流防災與監測工作，以減少生命財產損失。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王惠美

(二十一)106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單位預算工作計畫「水土保持發展」中「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委託民間建置「認識土石流 AR」app 軟體，係利用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技術，建置一個虛擬的地形模型，及模擬一段土石流發生的動畫，提供一般民眾及教師下載。惟迄今下載數不足 5,000 人次，且還需下載圖卡才能使用 AR 系統，可見水保局並未善盡推廣土石流防災監測等相關知識。爰請水保局加強於學校及社區推廣，同時發送圖卡，以利教師教學宣導及一般民眾認識土石流，以提高防災意識。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王惠美

(二十二)有鑑於 105 年為「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實施最後一年，即 106 年度開始全國含原住民地區之農水路不再編列維護預算，此項政策影響嚴重打擊原鄉農業經濟。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向行政院與國發會爭取續編原住民地區農路預算，且擴大預算規模，造福迫切需要農路之農民。農委會爭取下一期（106~109 年）農路延續計畫。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王惠美

(二十三)有關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發展」中「整體性治山防洪」分支計畫項下「辦理水庫集水區保育、包括水庫土砂防治、崩場地植生復育等」，水庫集水區保育須採軟硬措施結合，應加強推動防災宣導、強化集水區防災監測及落實土地管理，具體掌握水庫集水區問題癥結及泥砂來源，進行災害防治降低致災風險。然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統計，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全台計有水庫壩堰 95 座，設計蓄水總容量約 28.62 億立方公尺，目前有效容量僅 20.46 億立方公尺，換算水庫累計淤積量高達 8.16 億立方公尺，約占蓄水總容量之 28.51%（淤積率），縮短水庫使用壽命。顯見水保局歷年規劃防治水庫集水區土砂問題不僅無法解決，還造成水庫土砂淤積量逐年增加。

爰要求水土保持局持續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以延續水庫壽命。

提案人：孔文吉 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二十四)水土保持局單位預算工作計畫「水土保持發展」中「整體性治山防洪」，辦理坡地水資源保蓄設施、綠環境改善，並針對坡面沖蝕之虞地區，辦理區域性水土保持處理級植生培育養護工作以營造優質綠環境，促進山坡地合理永續發展。然我國崩塌地面積有逐年擴大趨勢，自 95 年之 2 萬 8,900.6 公頃，逐年上升至 104 年之 3 萬 9,244.4 公頃，增加 1 萬 0,343.8 公頃，增幅 35.79%；此外針對年間變化趨勢進行分析可發現，在經歷重大災害事件後崩塌面積大量增加，顯示現行治山防災工程與自然復育措施尚難有效抑制崩塌面積持續擴大，顯見水保局該項計畫並未有效減緩崩塌地產生。爰要求水土保持局持續加強治水防災，以降低崩塌面積。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王惠美

第 4 項 農業試驗所原列 11 億 7,445 萬 4 千元，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 億 7,245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農業試驗所已發展出水簾式層架栽培系統，除了設立示範點推廣，建請農委會應儘速研擬推廣、行銷及補助辦法，讓智慧農業 4.0 業界參與計畫，針對菇類產業所需省工栽培、智慧控制設備及機具儘早普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蘇震清 王惠美

第 5 項 林業試驗所 5 億 3,371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農委會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及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五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擔負辦理法定職掌事項之試驗研究，鑑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研究人力不僅增加，105 年度研究人力均等或高於 102-106 年度研究人力平均值；然 105 年度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申請及通過人數竟少於 104 年度達 10 件之多，爰要求五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於 2 個月內提出改善辦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我國農畜牧漁業專業研究人力素質，並積極促進智慧農業計畫。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黃偉哲 管碧玲

第 6 項 水產試驗所 6 億 1,925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水產試驗所依其法定職掌事項應辦理海洋生物、水展物之生態與資源之調查研究與相關

試驗。經查，水產試驗所 101 年度至 106 年度研究人員占該所內人力比重均超過 85%，研究發展能力理當非常充足，惟近 5 年該所向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申請及通過案件數雖維持一定水準，但技術轉移收入卻減少。爰此要求水產試驗所持續加強專利及技術之研究。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二)農委會水產試驗在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的深層海水養殖計畫因取水問題而受到影響，使得多項冷水性魚類養殖計畫以表層水替代而未能有效以深層海水進行各項養殖實驗。請農委會水試所早日完成法律流程並能及早開始展開復水作業，使我國深層海水各項養殖實驗能有效推動，讓各項深層海水研究能完整順利進行並對各項養殖研究成果進行技術轉移，以扶持地方養殖產業發展。並期待水試所能增加目前研究能量及加快研究進度，並改善目前研究經費投入不足的現況，投入足量的研發技術並及早發展產業化，且能早日轉移技術給民間單位，提高漁民收益。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第 7 項 畜產試驗所 6 億 2,83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8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3 億 8,597 萬 6 千元，照列。

第 9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3 億 3,007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6 年度施政目標列有「強化藥物毒物暴露風險評估」、「協助農產品衛生安全把關」等，惟施政目標能否確實達成，須切實檢視行政效能能否發揮，並要對農藥使用及管理、生物防治等妥為作為，爰請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蔡培慧 黃偉哲 蘇治芬

連署人：管碧玲 張麗善

第 10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2 億 6,594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1 項 茶業改良場 2 億 1,417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經統計，各區農業改良場自 101 年度起，每年進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數均逾 800 人，且 104 年度後進用人數持續增長，其中又以派遣人力為最大宗。經查 106 年度除茶業改良場及苗栗區農業改良場進用人數占預算員額較低外，其餘均逾 70%，甚至有改良場進用人員超過預算員額。整體而言，各改良場進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員占預算員額比重過高，爰要求各改良場應重新檢討員額配置，考量機關業務性質與業務流程，合宜安排、進用，避免預算資源之浪費。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王惠美

第 12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2 億 0,095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3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1,290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06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中「北部地區原鄉特色農業之建立」未列計畫內容及預算用途，爰要求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於 1 個月內詳列建立原鄉特色農業之計畫、預算費用及用途，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第 14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3,97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5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2,876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6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4,993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7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1,307 萬元，照列。

第 18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8,63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9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3,353 萬 9 千元，照列。

第 20 項 漁業署及所屬 40 億 5,338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4 項：

(一)漁業署及所屬 106 年歲出預算第 4 目「漁業發展」項下「01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編列 9 億 2,600 萬元，辦理漁業發展之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業務，105 年颱風多次來襲，對東部地區漁港及漁場造成嚴重損害，請漁業署給予關注及協助。經查近年來漁業署對東部漁業設施較為重視，105 年夏季以來，颱風接二連三來襲造成沿海漁業設施及港口嚴重損壞，請漁業署迅速給予協助，早日完成修繕工程。同時對東部漁港如何多元發展，觀光及休閒轉型所需的規劃及公共工程設施興設也應早日與地方擬妥方案，爰此，凍結該預算 7.5%，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孔文吉 黃偉哲

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連署人：蔡培慧

(二)我國為全球前 20 名漁業國家，近年水產出口量約介於 63 萬噸至 75 萬噸，出口市場對我國漁業極為重要，且我國遠洋漁獲高度仰賴外銷市場，爰漁業生產需符合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之規範，及市場對於水產品合法捕撈、生態友善與衛生安全等水產品可追溯性要求。惟歐盟執委會於 104 年 10 月 1 日指認我國為打擊 IUU 不合作第三國警告名單（黃牌名單），為順利自黃牌名單移除，我國已於 105 年 7 月 20 日通過遠洋漁業條例訂定，惟相關配套進度仍未有明確方案，請漁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蔡培慧 黃偉哲 邱議瑩 王惠美

(三)為鼓勵漁民參加漁船保險，漁業署 106 年度於「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分支計畫項下推動獎勵漁船保險補助措施，編列 5 千萬元獎補助費補助參加漁船保險之漁民，惟查

漁業署 101 年度至 106 年度共編列 3 億 5,333 萬 6 千元，然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執行情形均未達 80%，自 103 年度起相關獎補助經費預算即大幅減少約三成，顯示其獎勵措施之推動不力，且查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每年受補助者占同級漁船數比例均有小幅增加，然 104 年度卻反有微幅下降，且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受補助者占同級漁船數比率亦未超過 20%，顯示動力漁船所有人投保漁船保險案件漸呈趨緩，20 噸以上之船隻投保比例更較當年度平均受補助比例低，漁業署應確實檢討相關政策之有效性，俾利有效提高漁船筏投保比例，落實照顧更多漁民。

提案人：蘇震清 王惠美

連署人：黃偉哲 蔡培慧

(四)近年發生多起國內漁民或漁船在公海領域遭受他國船艦攻擊或逮捕事件，惟漁業署在第一時間卻皆無法掌握明確事件狀況，甚至有誤判、誤報之情形，致漁民權益嚴重受損，爰要求漁業署應積極檢討相關因應措施，並積極與他國進行聯繫，掌握第一手相關消息，以保障漁民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王惠美

(五)按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中，遠洋漁船派遣觀察員之涵蓋率期望能達 5%以上，然查漁業署僱用科學觀察員辦理海上執法及科學觀察等工作，自 102 年度起即維持編列僱用 55 名，未有增加，104 年度觀察員人數反較 103 年度減少，且觀察員涵蓋率尚有赴太平洋及印度洋作業之小型鮪釣漁船不足 5%，為盡快使觀察員涵蓋率達到預計目標，爰要求漁業署應儘速檢討並調整觀察員人力配置。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王惠美

(六)農委會漁業署 106 年度預算「漁業管理」項下「遠洋漁業管理」編列 3 億 7,801 萬 5 千元，用於強化國際合作及打擊非法漁業。查我國為全球前 20 名漁業國家，且我國遠洋漁獲高度仰賴外銷市場，出口市場對我國漁業極為重要，惟歐盟於 104 年 10 月 1 日指認我國為打擊 IUU 不合作第三國警告名單（黃牌名單），為避免遭到歐盟禁止我國水產品直接或間接外銷，造成我國遠洋漁業發展及國際形象之打擊，爰要求漁業署應加強漁船監控管理機制，並加速辦理各項漁業升級轉型措施，以符合國際規定標準。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王惠美

(七)農委會漁業署 106 年度預算「漁業管理」項下「休漁獎勵」編列委辦費 2,7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1 億 8,300 萬元，委託縣市政府及漁民團體辦理計畫宣導及受理獎勵金申請案件，與漁民自願性休漁獎勵金之費用。惟經統計，102 年度至 104 年度我國遠洋漁業、近海漁業及沿岸漁業之漁產量，雖 104 年度略有下降，整體漁產量仍相當高，且近年漁業動力用油補貼經費也同時增加，顯示休漁獎勵計畫對於漁業資源復育與節能減碳並無顯著成效。爰要求漁業署重新檢討政策與配套規劃，加強漁業資源保育及節能減碳觀念宣導，以利維護海洋資源，漁業永續發展。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王惠美

- (八)查 104 年度開始，漁業署辦理漁船保險受補助情形逐年降低，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受補助者占同級漁船數比率未超過 20%，顯示動力漁船所有人投保漁船保險案件成效不彰，漁業署應積極了解不同噸級漁船保險投保意願低落的原因，允宜辦理宣導及檢討相關政策是否適時調節以策勵漁民投保。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 (九)鑑於位在富岡漁港凸堤處的紅燈塔，是指引漁船方向標誌，已經有 6 年歷史，2015 年「蘇迪勒」颱風時，下方地基已經被掏空，雖然躲過 2016 年 7 月的「尼伯特」颱風，卻躲不過「莫蘭蒂」帶來的 17 級強風和 10 公尺巨浪，燈塔被硬生生打斷捲走，連帶堤防也跟著破損，爰要求漁業署協助並補助台東縣政府興建富岡漁港燈塔設施，保障漁民海上安全。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 (十)據漁業署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 8 月底統計補助漁船保險之資料，101 年度至 103 年度每年受補助者占同級漁船數比例均有小幅增加，然 104 年度卻有微幅下降，且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受補助者占同級漁船數比率亦未超過 20%，顯示動力漁船所有人投保漁船保險案件恐漸趨減緩，允宜加強推廣宣傳，協助漁民參加漁船保險，爰要求漁業署於 1 個月內擬具改善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 (十一)長期以來農委會對我國漁業不夠照顧，在農業農損方面政府每年編有各項災損補貼，但對漁業卻沒有相對應的補貼政策，例如政府要在彰化發展風力發電產業，對在彰化作業的漁民造成長期的衝擊及影響。而政府只是要民間業者分攤對漁民的損失，對漁民及漁業造成的影響所需的轉型配套作為卻沒有全面完整。在此呼籲政府正視漁業發展及漁民權益，協助漁民提升整體漁業發展環境，推出更全面照顧漁民權益的政策。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 (十二)農委會漁業署對我國漁民傳統漁場作業權益應提出具體作為，近來多次遭遇國際衝擊，使漁民作業漁場遭遇空前嚴重影響而縮小，民進黨一再宣稱要保障漁民權益，但各項政策作為卻與宣稱相左，不僅漁場大幅減少，漁民還要面對各種國際勢力的干擾而造成生命及漁權的損失，令人失望及不敢苟同。我們仍要再次呼籲政府拿出具體作為來捍衛漁民權益，對外談判要能保障我國漁民權益，也協助漁民處理各項國際干擾。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 (十三)農委會漁業署對東部沿海地區原九孔養殖場域應給予關注，多年來因病毒侵襲致使過去九孔養殖事業遭到打擊而沒落。現今農委會水試所已發展雜交九孔種苗有成，能對抗病毒的侵襲，過去九孔養殖池因地目使用受限以及沿海而設的特性，難轉型成其他

用途而荒廢至今。建請漁業署能積極作為協助原九孔養殖業能使用新型種苗來復育，以增加原土地使用價值及更可以增加養殖漁民的收益。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十四)農委會漁業署對東部地區漁港轉型為觀光及休憩產業仍不夠積極，有關配套的公共建設也無具體進展，如花蓮港現有漁業大樓、漁獲拍賣場都已老舊，建請漁業署會同地方漁政單位全盤規劃港區的用途。一方面讓現場工作人員有一個安全方便的工作場所；另一方面營造安全舒適的觀光漁港環境，讓遊客願意來此停留消費，更可以吸引更多的優良海鮮餐廳到此開業增加漁港市場的旅遊服務能量。現有花蓮漁港環境老舊又不安全，不僅消費者止步不願前往消費，舊有商家也紛紛搬離，使得現在花蓮港漁市場凋零破敗。漁業署不應只協助大樓更新，也應協助改善現有漁港設施，給予花蓮漁港一個煥然一新的新環境，以吸引遊客到訪，也能提供花蓮地方一個安全舒適的消費好去處，更可以增加漁民的收益。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十五)漁業署 106 年度預算漁業發展項下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編列 450 萬元辦理補助漁港所在地縣（市）政府辦理所轄第二類漁港相關調查、評估及整體規劃等工作。台東縣近 20 年來因大武及長濱漁港容易漂沙淤積、阻塞航道；為防淤沙，政府在漁港外構築長堤，但淤沙未解，反而造成凸堤效應，加速沿岸沙灘流失，鑑此要求漁業署協助並補助台東縣政府改善大武漁港、長濱漁港相關設施，避免漁港因淤積失去作用，導致漁民生計無法受到保障。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十六)近年監察院相關報告，對於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提出之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包含第二期計畫興建之多個漁港相關設施及漁貨直銷中心（如斗南魚市場遷建計畫、麥寮北堤漁貨批發市場及直銷中心興建計畫、箔子寮漁港漁貨直銷中心、前鎮漁港漁貨直銷中心興建工程、王功漁港漁貨直銷中心等 11 處）低度使用或遭閒置，與辦理正濱漁港魚市場興建工程涉有違失，及第一期至第四期補助（或）委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建置海水供應系統，卻缺乏具體衡量考核制度等情事，顯見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執行成效尚有欠妥。又查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100 年度至 104 年度行政院內部評核結果均為乙，其中行政院於第四期複核意見建議：「執行前缺少與民眾完善溝通、有效管控執行及運用替代可行方案，致經費支用欠佳」等意見，顯示前期作業有欠周妥，允應積極研謀改善，為避免政府興建大量公共設施卻未使用形成蚊子館，爰要求漁業署於 1 個月內擬具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十七)鑑於屏東琉球籍漁船「東聖吉 16 號」在「沖之鳥礁」海域遭日本公務船扣捕，船長不

僅被要求脫光光檢查外，還自籌繳交新臺幣 176 萬元的保證金，除是對我國漁民的污辱外，更是增加漁民經濟上的壓力。對此類案件屢屢發生，政府機關卻無力協助營救，漁民只能自籌保證金換取自由。爰要求農委會漁業署研議如係在公海發生他國押扣我國漁船之情事，由政府或民間團體先代墊相關保證金款項，之後再透過國與國之間協議取回相關款項之可行性，藉此保護漁民的權益。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十八)國內台灣本島及各外島目前有 224 處大小漁港，查自民國 90 年起漁業署辦理「營造漁村社區新形象計畫」（90-94 年）、「營造漁村新風貌計畫」（95-97 年）、「建立富麗新漁村」（98 年），均為針對我國漁村社區振興之專案計畫。惟自 99 年起，漁村相關計畫併入農村再生計畫（由農委會水保局主政）後，漁業署即未再編列漁村社區相關振興計畫。經查農村再生計畫提報及核定計畫中，以高雄市經核定之 38 項計畫，僅 1 項計畫為漁港漁村型，顯見漁村社區振興計畫併入農村再生計畫後，恐致資源分配偏移，將致漁村社區更形凋敝。爰要求漁業署就漁村社區振興相關計畫應否自農村再生計畫中區分、獨立編列預算執行，落實漁村經濟振興，於 3 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陳明文 林岱樺 王惠美

(十九)根據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遠洋漁船派遣觀察員之涵蓋率需達 5%以上，然查漁業署僱用科學觀察員辦理海上執法及科學觀察等工作，自 102 年度起即維持編列僱用 55 名，未有增加，惟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漁業署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實際聘僱觀察員分別為 65 名（漁業署 55 名、對外漁協 10 名）及 58 名（漁業署 50 名、對外漁協 8 名），104 年度觀察員人數反較 103 年度減少，且觀察員涵蓋率尚有赴太平洋及印度洋作業之小型鮪釣漁船不足 5%，為儘快使觀察員涵蓋率達到預計目標，爰要求漁業署儘速檢討觀察員人力是否充足，並調整其配置，以符合國際規範。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二十)有鑑於本國漁船屢在「沖之鳥礁」海域遭日本公務船驅趕或扣捕，且還需繳交高額保證金，例如屏東琉球籍漁船「東聖吉 16 號」之保證金 176 萬元交涉至今未能取回，造成漁民人心惶惶，且有損我國國威。爰要求農委會漁業署應加強關注該海域之動態，並協助與維護漁民與漁船之人身安全，並研擬代墊保證金之可行性，以保障我國漁民之權益。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二十一)有鑑於為強化各項漁業管理措施，以因應歐盟指認我國為 IUU 漁業不合作第三國警告名單，儘早自警告名單移除，避免遭禁止我國水產品直接或間接外銷歐盟，而影響我國遠洋漁業發展及國際形象，儘速脫離 IUU 漁業不合作第三國警告名單，爰要求農委會漁業署應及時檢討調整現有政策，以符合國際規定標準，並加強漁船監控管理機制、提升我國遠洋漁船自主管理、健全觀察員制度、辦理漁船船主與漁民進

行教育訓練、強化水產品追溯管理溯源及推動港口國管理檢查等措施。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二十二)有鑑於菲律賓、日本等國近年來漠視國際公約規範，除持續自劃擴大該國經濟海域，並派遣船艦巡防該海域，恣意逮捕或以武力驅離進入海域捕魚之本國籍漁船。此舉已嚴重侵犯我國漁民於公海作業權益。為保護我國漁民生命安全與作業權益，免於被各國蠻橫無理侵犯，請農委會洽海巡署於 2 個月內規劃公海常態性護漁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王惠美

(二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 105 年 7 月開始試辦推動沿近海漁獲申報，以利於漁業資源管理與政策制定，是漁業管理重要的里程碑，將於 106 年度全面實行，並有設置港口查報員等等。然針對該政策尚可改進之處，請漁業署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改進措施，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志偉 高志鵬 王惠美

(二十四)有鑑於日本福島輻射外洩的輻射物，包括銻 134、銻 137 和銻 90 等，該輻射物種的半衰期長達 30 年，為此因海嘯造成的輻射污染已隨著日本海域之洋流等造成魚類輻射污染，為確保國人食安，要求漁業署會同相關機關透過國際合作了解海洋是否有輻射污染情形，監測國人食用之遠洋及相關近海魚類被核污染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張麗善 黃偉哲

第 2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8 億 7,849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為辦理屠宰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及違法屠宰查緝工作，共編列委辦費 17 億 5,742 萬 7 千元及獎補助費 1,916 萬 5 千元。惟查依據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統計資料，103 年至 105 年 8 月底家禽及家畜經屠宰衛生檢查數量，家畜數量及檢查率均有增加，且其檢查率已逾 95%；然而家禽相對而言，其把關數量及檢查率卻略有減少，檢查率雖已達 85%，每年仍約有超過 4 千萬隻未經衛生檢查家禽流入市面供民眾食用，且違法屠宰查獲率仍高，是以為避免防疫檢疫機制出現漏洞，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強化衛生檢查作業及違法查緝工作，以確保防疫檢疫機制周全。

提案人：蘇震清 王惠美

連署人：黃偉哲 蔡培慧

(二)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6 年度預算「動植物防疫技術研發」項下「防疫檢疫科技研發」編列 1 億 6,058 萬 2 千元，用以開發動植物防疫相關生物技術、研發動植物有害生物監測、診斷鑑定及風險評估技術等。2015 年國內爆發大規模禽流感疫情，累計撲殺各類染病

家禽達近 1000 場，超過 500 萬隻，損失金額超過 45 億新臺幣，相關檢討皆顯示農委會防檢局對於國內家禽場與野鳥之監測未具有足夠完整系統性，致未能確實掌握病毒感染途徑與情形，造成國內防疫漏洞，爰要求防檢局應積極建立完整系統性監測系統，以確保防疫機制之健全。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王惠美

- (三)據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抽驗市售農藥品質統計資料，104 年度抽驗數較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有減少趨勢，又農藥之不合格率及偽藥率合計數未有明顯下降，其比率均逾 20%，103 年度甚至達 34.97%。其中農藥品質不合格率雖有逐漸改善，其不合格率仍高於 13%，另偽藥率則自 103 年度起顯著增加，較 102 年度增長約 1.5 倍，顯示農藥偽造情形嚴重。為保障國人食用健康安全，爰要求防檢局應積極研謀對策並加強宣導，以改善農藥品質抽驗不合格率及偽藥率居高不下之問題。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王惠美

- (四)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6 年度預算「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屠宰衛生檢查業務」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委辦費 4 億 9,300 萬 7 千元及獎補助費 525 萬元，辦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工作，加強違法屠宰查緝。惟禁止宰殺活禽政策一再變更延期，導致屠宰衛生檢查制度難以全面落實；又家禽違法屠宰查緝工作，檢查率雖逐年成長，卻未達 90%，每年仍約有超過 4,000 萬隻未經衛生檢查家禽流入市面，威脅國人食品安全。爰要求防檢局嚴格執行屠宰衛生檢查工作，加強違法查緝，以確保防疫檢疫機制之健全。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王惠美

- (五)106 年度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重要施政計畫中「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五、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預算共編列 2,333 萬 9 千元，目前雖未規劃進口含「瘦肉精」之美國豬肉，為避免政府預算替輸入肉類產品之安全背書，建請該項預算不得進行關於「瘦肉精」相關之動物試驗研究。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黃偉哲

第 22 項 農業金融局 3 億 0,28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 (一)農業金融局辦理農業金融業務，其中農業金融教育與資訊「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農業金融從業人員專業能力教育訓練」委辦已屆第 5 年，預期能夠針對農漁會信用部及農業金融輔導人員透過課程訓練，學習相關法令、徵授信、存匯、催收、稽核業務及個人資料保護等專業技能。然農業金融服務業務除了放款外，更應具備基礎農業知識。部份農會信用部除審核貸款人欲貸款金額外，亦協助農民去瞭解農業現場不同作物種類及所需之器具，以符合農民借貸之真正需求。農業金融從業人員之服務宗旨應納入建立良好的農產業媒合平台，以符合農民耕作與貸款的實際需求。請農業金融局提出歷年績效，並針對農業金融從業人員服務宗旨與教育訓練內容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專案報告。

提案人：蔡培慧 黃偉哲 蘇震清

(二)農業金融局 106 年度於「農業金融業務—農業金融機構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224 萬 6 千元，補助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業務及財務之查核等作業；惟查農金局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共編列 1,168 萬元，全國農業金庫 102 年度至 105 年 8 月底對農漁會輔導（含一般及專案輔導）次數卻逐漸減少；另查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逾 2%之家數，原自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已由 72 家減少至 40 家，然 105 年 7 月底逾放比率超過 2%農漁會家數卻微幅增加至 41 家，而全國農業金庫對於全國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業務及財務查核次數反呈現減少趨勢，核有未當，建請農業金融局檢討改進並擲節公帑。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蔡培慧

(三)農業金融係協助農民的農作、復耕的重要措施，近年來天災對農業造成的損害愈趨嚴重，如何協助農民從災害中復原並繼續耕作，有賴農業金融持續協助。其中，災後的復耕更需完善的貸款制度，才能夠給農民足夠的喘息空間從災害中再站起來。然查，農業貸款制度特別是農業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雖歷經多次修正，但多著重於增加項目別，就既有項目之額度並未因應現況需求而檢討調整，常有農民反應貸款額度與實際生產成本相差太遠，無法支持其復耕因而選擇放棄耕作。是以，顯現目前農業貸款政策與制度確實有檢討之必要。建請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根據農民作物種類、還款能力，設計讓農民可喘息、具復耕意願的貸款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廖國棟

高潞·以用·巴鱉刺 Kawlo·Iyun·Pacidal

(四)有鑑於農信保基金為農委會設立之財團法人，農業金融局除應依行政院及該會訂定有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規定辦理外，尚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辦理監督管考機制，惟查農信保基金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用人費用均編列三節福利金、自強活動費及員工健檢、生日、誠實保險及團體傷害保險費等福利項目，而立法院前已決議要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獎金發放比照公務人員標準，顯見該基金核發三節福利金不符立法院決議，爰建請農金局落實對農信保基金之監督管考機制並檢討停發三節福利金，以正官箴。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蔡培慧 王惠美

(五)農業金融局 106 年度於「農業金融業務—農業金融機構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224 萬 6 千元，補助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業務及財務之查核等作業。農金局依其組織條例，應妥為監督、檢查、輔導及考核農業金融機構之業務、財務與人事，該局依農業金融法補助全國農業金庫辦理全體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及查核事項，惟全國農業金庫輔導及查核次數逐漸減少，又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情形略有惡化，為改善逾期放款金額及逾放比例，爰要求農金局應加強監督管理。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王惠美

(六)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加劇，在地農業環境與條件的改變也顯而易見。農金局成立的宗旨係穩定農業金融、促進農業經濟發展，近年來因極端氣候造成的農業損害極大，現行僅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支應農民相關臨時損失，然農民面對已損害的設施、農地，以及而後需復耕的種苗、機具成本，須負擔龐大的經濟壓力，而針對農業本身的特性，其風險亦不斷的増加，更甚一般商業風險。爰此，要求農業金融局應在農業風險管理的概念下，評估由農金局主導農業保險的可行性，及農業保險係以商業保險或社會保險辦理的差異，於 1 個月內提出農業天然災害保險機制辦法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蔡培慧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七)農信保基金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用人費用均編列三節福利金、自強活動費及員工健檢、生日、誠實保險及團體傷害保險費等福利項目，立法院之前已決議要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獎金發放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該基金核發三節福利金，顯不符立法院決議，爰建請農金局應確實監督並檢討停發，以符立法院決議要求。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八)據農業金融局統計資料，全體農漁會信用部稅前盈餘有成長趨勢，逾期放款金額及應予觀察放款金額雖於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亦有改善，惟 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兩者金額均有增加（分別較 104 年底增加 1 億 9,400 萬元及 5 億 3,700 萬元），且逾放比率亦較 104 年度增長（平均狹義逾放比率及平均廣義逾放比率分別由 0.51%及 0.85%上升至 0.52%及 0.92%），另查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情形，逾放比率逾 2%之家數，原自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已由 72 家減少至 40 家，有顯著進步，惟 105 年 7 月底逾放比率超過 2%農漁會家數微幅增加至 41 家，另全國農業金庫對於全國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業務及財務查核次數卻有減少趨勢，為避免農漁會信用部財務狀況持續惡化，爰要求農金局應加強監督、輔導及管理。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第 23 項 農糧署及所屬原列 21 億 2,818 萬 4 千元，減列第 1 目「農糧科技研發」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 億 2,518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一)農糧署及所屬 106 年歲出預算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01 企劃管理」編列 8,735 萬 2 千元，其中農業圖資建置服務係落實農地農用、糧食自給與健全農業發展的重要基礎，既然目前調查與資料皆有雲端資訊，應有更進一步的推展運用，俾提升農地資料之使用效能。例如農地圖資得結合農情調查，使農情資料得以有效率地彙整予機關、民眾知悉。爰凍結該預算 334 萬 8 千元，俟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廖國棟 蔡培慧 邱議瑩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 (二)農糧署及所屬 106 年歲出預算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03 農業資材管理」編列 3 億 3,249 萬 1 千元，農產品乃食品安全之基礎，但農藥殘留問題至今仍時有所聞，產品溯源、監測與管制機制有待加強。查檢測農產品之來源可能為監測人員田間採樣取得，或是農民親自送驗，但採樣物的運送過程似缺乏有效監督機制，無法完全確保檢測物品確為該農地的產出物，可能導致檢測結果無法反應農產品真實狀態的情況。俗稱「一分有機、三千公頃有機」，就是描述自行送檢的弊端。再者，「加強推動國產溯源農產品計畫」目的係使消費者以最便捷方式獲得農產品的生產資訊，但消費者僅可得知生產者，未能得知農產品的農藥殘留等情況。既然檢驗係確保農產品安全，消費者應有知的權利，但在溯源、檢驗過程中皆無法透明地公開予消費者知悉，實需改進相關程序。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廖國棟 張麗善 蔡培慧

孔文吉 王惠美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 (三)農糧署 106 年度預算第 3 目「農糧管理」下項「企劃管理」編列 8,735 萬 2 千元，有鑑於農糧署辦理農情調查之業務已受到業界、學界、甚至執行單位鄉鎮市區公所詬病多年，該業務不但經費不足、統計調查方法未盡科學與精確原則、未考量調查方法因依不同農作物之特性而已；統計數據缺乏嚴謹查驗機制，使農情調查成果之公正性往往受到質疑，農糧署應立即檢討農情調查方法，應善盡科學與精確原則，考量不同農作物之特性，並研擬農情調查與「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農業圖資建置」計畫相互結合之整合加值利用措施，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作法。

提案人：蔡培慧 黃偉哲 邱議瑩

- (四)有鑑於我國米食消費型態及飲食習慣改變，為提升國人對米食及其製品之需求，開發多元化米食產品已是提升糧食自給率必要措施。實際上，各項米食製品所使用的稻米原料都有不同品種之專殊性需求，尤其釀酒用原料更會因稻米品種些微差異，對米酒風味帶來顯著影響，可見多元化及精緻化稻米品種育種工作是米食產品多元化發展最具關鍵之措施，農糧署應積極推動針對釀酒用及各種米食製品所需之稻米品種育種計畫，擴大育種計畫之規模，並提升培育稻米品種之品質與精緻性，爰建請農糧署研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蔡培慧 邱議瑩 黃偉哲 王惠美

- (五)為穩定農產品售價，農糧署 106 年度於「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700 萬元，辦理夏季蔬菜滾動式倉貯，另農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亦編列「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1 億 5,875 萬 5 千元辦理蔬果供需及價格穩定措施；惟查農糧署每年度均編列獎補助費辦理夏季蔬菜滾動式倉貯，然近年蔬果價格年年攀升，尤以 105 年

度水果價格自 3 月起即居高不下，亟待積極規劃及辦理相關價格穩定措施，爰請農糧署應完整建置蔬果價格與貯量查報機制，掌握農糧產品交易制度與市場經營情形，並積極檢討修正相關價格調節機制之成效性，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王惠美

連署人：黃偉哲 蔡培慧

- (六)農糧署 106 年度預算「農糧管理」項下「農業資材管理」編列獎補助費 3 億 1,882 萬 2 千元，其中 2,274 萬 9 千元用以辦理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發放、管理及標示查核作業，並加強輔導吉園圃結合生產追溯條碼之蔬菜供應學童午餐。惟經查，吉園圃安全蔬菜標章產銷班、收穫面積與年產量自 101 年度後成長緩慢，且因申請程序繁雜，致產銷班續約數量下降，又依 102 年度至 105 年 8 月底吉園圃產銷班之檢驗數據，104 年度不合格率及檢驗出不得使用農藥件數皆較 103 年度增長。農糧署同期推動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與吉園圃涵蓋範圍多有重疊，致民眾多感現行農產品標章紊亂不清。爰此，要求農糧署應積極檢討吉園圃安全蔬菜標章政策之效益與成本，並考量政策整合之可能，以利預算資源整合運用，避免無謂之浪費。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王惠美

- (七)據農糧署統計資料，102 年度至 105 年 8 月底農作物農藥殘留測試結果，檢驗件數逐年減少，又不合格率雖於 103 年度降低，然 104 年度又再度惡化上升，其中殘留量超過安全容許標準件數稍有改善，但檢驗出不得使用農藥件數卻有明顯成長，較 103 年度增加 36.86%，顯示相關輔導安全用藥講習作業仍待加強，甚至於學童營養午餐內亦檢測出多起農藥殘留例子，嚴重影響食用健康安全，爰要求農糧署應積極檢討相關輔導及宣導措施，以保障民眾食用安全。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王惠美

- (八)農糧署 106 年度預算「農糧管理」項下「農業資材管理」編列獎補助費 3 億 1,882 萬 2 千元（含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 1 億 1,500 萬元）。經查，農糧署於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合共編列 5 億 2,725 萬 3 千元，辦理輔導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及設置有機農場，並建立有機專櫃及農夫市集等事宜，惟查農糧署 103 年至 105 年 8 月底依有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作業程序辦理有機農產品抽驗情形，品質抽驗不合格率由 1.03%上升至 1.87%，爰此，要求農糧署應加強宣導法規及辦理相關講習，以持續推動有機農業之發展。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王惠美

- (九)農糧署 106 年度預算「農糧管理」項下「運銷加工管理」編列 4 億 0,603 萬 5 千元，其中編列獎補助費 1,700 萬元，辦理夏季蔬菜滾動式倉貯，另於農業發展基金亦編列「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1 億 5,875 萬 5 千元，辦理蔬果供需及價格穩定措施。105 年國內遭遇多起颱風與霸王級寒流肆虐，造成國內蔬果價格暴漲暴跌，多有認為是因農糧署對於蔬果產量之管控不佳，顯見該項預算之使用成效不彰，為落實平穩菜價之政府目標，爰要求農糧署應積極了解與管控各時節蔬果種植產量，以達到平穩國內蔬果價格之效。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王惠美

- (十)清真(halal)在伊斯蘭教法上指美好、合法的事物，清真食品具有「安全、衛生、健康」意涵，是依照伊斯蘭教義規定而準備的食物，要求人道對待動物及奉真主之名屠宰，不能含有豬肉、酒，也不能含有不潔食物，例如血液及非遵守伊斯蘭教法宰殺肉品，在魚類等海鮮類則有特定準備規範；而超市、量販店、餐廳、便利商店等各種通路銷售的清真產品都必須經過認證。目前我國正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招攬東南亞地區之觀光客，該區域有為數龐大的穆斯林信仰人口，再者，目前在台灣就業中之東南亞外勞多數為穆斯林，爰請農委會加強宣導，以吸引更多的穆斯林觀光客。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 (十一)105 年東部地區遭逢多項天災致使農業損失嚴重，迄今許多農業設施因專業人力短缺而未能全面復原生產。建請農糧署能積極協助東部地區受災農民儘速修復農業設施毀損部份，並能配合法令機制使得受災農戶及早能得到適合損害補助或是貸款，使其能早日恢復農業生產。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 (十二)農糧署推動東部地區有機農業發展是為東部農民欣見的重要農業政策，除了希望政府能協助建立東部有機農業的品質外，也希望農糧署能推廣有機農業到原住民地區以增加其收入。為在東部地區及原鄉地區推展有機農業，農糧署需要投入更多的輔導機制以及引進較高收益的農業品項，使得有機農業能得到正常發展並使得有機農業主能有合理收益。建請農糧署能持續努力並投入資源擴大在東部地區及原鄉地區有機農業的發展。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 (十三)我國農業人口老化嚴重並且嚴重缺工，每當農作人口需求旺季時便見農業人力短缺問題，而且可預見未來此現象會愈來愈嚴重，農糧主管機關應早日思考解決方案，使我國農業人力調度能合宜而能協助及媒合農業生產單位解決人力不足危機。先前農委會辦理農民學院已有初步成效，吸引不少學有專精的年輕世代返鄉務農。但如何做好產銷工作使得農業生產單位能有合理收益，增加小農有其直銷機會而能保有我國小農的生存空間，並能持續吸引年輕世代從事農業，請農委會能採取有效作為讓產銷機制能正常運作及能解決農業人力缺乏問題。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 (十四)我國糧食生產自給率日益低落，早已形成危及國家安全之慮。多年來我們呼籲農糧主管機關能提高糧食生產自給率，檢討休耕政策並能解決農忙時人力短缺的嚴重性，在處處可見的農業千歲團或是萬歲團在田間作業，而政府無具體方案解決農業生產危機

，令人擔心我國農業發展的未來前途。農糧主管機關宜訂定合理農糧自給率安全標準，並能配套規劃有關農田耕作事項以達成自訂的安全標準，也建請農糧主管機關能重視這個議題，有鑑於 105 年因天災而造成全國市場農產價格波動大而造成民怨。此時國際農產品價格尚屬低檔，一旦國際農產價格高揚而我國急需進口時將造成國內通貨膨漲，危及我國物價穩定並將影響人民正常生活品質，農糧署應及早準備並建立我國的糧食穩定及合理的安全供應機制。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十五)農糧署於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合共編列 5 億 2,725 萬 3 千元（含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辦理輔導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及設置有機農場，並建立有機專櫃及農夫市集等事宜，據農糧署統計資料，有機農業面積、產量、產值及產銷班，自 103 年度至 105 年 8 月底均有成長。經查農糧署 103 年至 105 年 8 月底依有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作業程序辦理有機農產品抽驗情形，標示檢查不合格率雖已由 2.85%降低至 2.40%，惟品質抽驗不合格率卻由 1.03%上升至 1.87%，為避免農民在不曉得相關法規情況下，致使產品品質受到影響，爰要求農糧署於 1 個月內就上述問題擬具相關檢討措施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十六)農糧署委託凌誠科技建置之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系統行動 app，將原本登錄到「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系統」農產品資訊（包括生產者、產地及產品資料等），移植到行動 app 上，讓消費者於購買臺灣農產品時，可以透過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掃描其包裝資材上的二維條碼，或是將二維條碼下方的追溯編號輸入本系統查詢，以強化生產者之產品安全責任，並促進在地生產在地消費，增進生產者與消費者彼此間的信任感，以區隔國產及進口農產品。請加強對民眾宣導，確實保障民眾食安權益。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十七)鑑於尼伯特颱風造成台東的茼蒿產業嚴重受損，影響近 2 萬名的茼蒿從業人員的生計。台東縣府農業處目前正加強推動有機農業，除補助農民有機認證費，也增列「環境補貼費」，希望增加 400 到 600 公頃種植面積，希望 106 年 9 月可以提供臺東縣學童 1 週至少 1 次有機營養午餐。原住民傳統野菜野菜，飽含微量元素，是現代人營養不可或缺或缺的來源，在食物缺乏的年代，這些野菜都是充饑救荒的食材，此時正是在花東地區推展原住民族傳統有機作物的時機，爰要求農糧署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擬具花東地區原住民族傳統特色作物有機栽培推廣計畫，共同推動原住民有機傳統野菜產業，讓原住民農戶有更好的經濟收入。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十八)2000 年聯合國第 5 屆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國大會，決議將農業與生物多樣性保育議題正式結合在一起，其後，聯合國糧農組織（FAO）於 2002 年透過國際合作，推動保存

和維護農業生物多樣性、知識體系、食物和生計安全以及傳統農業文化。然而，全球環境資源大量開發及使用、氣候變遷之災害、農業人口減少、及熱帶雨林面積快速喪失等因素，使得糧食問題及環境保護仍無法取得平衡。2010 年於日本舉辦之聯合國第十屆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國大會啟動「里山倡議國際夥伴關係網絡（以下簡稱 IPSI）」，提出里山倡議指的是高山與平原之間，森林、社區與農業生態系構成的地景，是實現社會與自然和諧共生的理想，以永續利用的方式來管理土地和自然資源，達到兼顧生物多樣性維護與資源永續利用的願景。台東縣有機種植面積原本為台灣第二大，然依據農糧署新統計，目前台灣有機農業種植面積前三大分別是花蓮縣 1,273 公頃、屏東縣 617 公頃、台東縣 566 公頃，而台東縣有機農業種植面積相較 104 年僅增加 34 公頃。就花東整體自然與低污染的環境，與里山倡議所建構的環境不謀而合，非常適合推廣有機農業，是以，為維護花東自然景觀，發展里山倡議有機自然生態農法，推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爰要求農糧署於 3 個月內擬具「花東地區里山倡議生態農法推廣發展園區」相關評估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十九)104 年度我國菇類產值高達 137 億元，占整體蔬菜產值之 17.5%，卻未見相關單位設置菇類專責單位，然而外銷居冠的金針菇在去年出口量銳減五成以上，原本的外銷優勢地位被韓國、日本及中國一舉攻佔，顯見農委會對重點農產品外銷危機掌握不佳。如何協助菇類產類升級、維持高品質液體菌種及防範菌種污染等智慧生產，爰要求農委會在 3 個月內結合產官學資源並研擬對策，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蘇震清 王惠美

(二十)106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工作計畫：「農糧管理」中「運銷加工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此獎補助費部分係為辦理冷藏蔬菜滾動式倉貯與契約供應，藉此做為平價供應、輔導購貯及加工等市場調節機制，俾以維持蔬果供需及價格穩定，惟近年部分蔬菜及水果價格連連攀升。而今年 9 月「莫蘭蒂」、「馬勒卡」、「梅姬」颱風接連襲台，蔬果價格更是居高不下，造成民怨沸騰。顯見政府調節供需之應變能力不夠敏銳與積極，要求應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王惠美

(二十一)為避免農產品價格劇烈波動，以及因天然災害造成農業重大損害，為確實照顧農民、保護農業，爰要求農委會針對農產品之產、銷（尤其以敏感性農產品部分），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及對救助項目生產成本之認計，農委會應通盤檢視現行辦法及措施，並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張麗善 王惠美 蘇治芬 蔡培慧

孔文吉

(二十二)有鑑於農民看天吃飯，每逢天災都可能造成農民重大損失，此次梅姬颱風造成雲林地區重大農損達十餘億元，農民欲哭無淚，溫網室幾近全毀所在多有，雲林古坑、斗南地區之竹筍受災嚴重，受制於只考量產量為唯一因素，缺乏考量田區受災實況，導致農損補助作業停擺，爰要求農委會農糧署應修正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與標準，至「從寬、從速」完成農損補助。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黃偉哲

(二十三)有鑑於農委會農糧署欲興建蔬果運輸中心卻始終苦無場所，考量蔬菜產地以及運輸地利位置，爰建請農委會優先考量原彰化埔鹽火葬場用址，使原本之農地得以做為農業相關發展之用，並有效發揮蔬果運輸、儲備、調配之功能。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連署人：張麗善

三、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四、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偉哲出席說明。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其 他 事 項

一、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4 人提變更議程動議案。

案由：茲因近日有關政府開放日本核災食品，國人有高度疑慮，擬建請變更明（105 年 11 月 17 日）議程，要求農委會應針對「開放日本核災食品進口」進行專案報告，以維護國人健康。

說明：

1. 農委會陳吉仲副主委面對衛環委員會質詢時，舉雙手保證福島核災食品的食品安全，但是面對核災食品開放在即，光憑一紙報告如何確保輸台日本食品安全？未來日本核災食品輸台就要大開放了，農委會與衛福部的原則就是從原先的地區管制，改為風險管制，這是何其大的轉變？昨是今非，過去民進黨多少委員大聲疾呼不可以開放福島核災食品進來，如今呢？全都默不作聲，民眾的權益何在？
2. 要求應立即停止審查農委會預算，農委會應該針對日本核災食品輸台兩階段處理方案做清楚的說明，現有的邊境查驗人力只有 69 人，人力嚴重不足，如何應付未來的檢驗量？農委會如何配合衛福部進行把關？台灣準備好了嗎？民眾一點都不清楚，就連這幾天在各地召開的公聽會都不敢把「核災食品」的「核災」二字標明出來，民進黨分明就是有鬼，為什麼不說清楚講明白？核災區食品解禁，在邊境是抽查檢驗？還是逐批檢驗？逐批一一檢驗需要多少人力？目前規劃只增加一成人力能否負荷？民眾根本不相信。
3. 經濟委員會到目前為止完全沒有針對開放日本核災食品進口做專案報告，農委會陳吉

仲副主委還是發言人，表示農委會角色吃重，有必要做完整報告，因此要求經濟委員會 105 年 11 月 17 日議程變更，立即由農委會針對福島核災食品進口進行專案報告，以維護國人健康。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決議：不通過。

註：本案經在場委員 10 人（含主席）舉手表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6 人，反對者過半數，本案不通過。（重付表決，在場委員 10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6 人。）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詢答）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日議程討論事項採合併詢答，現在請經濟部沈次長就上述兩項議題一併提出報告。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本部所屬台灣糖業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106 年度預算，本人有機會就該 2 公司 106 年度預算重點，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敬聆教益，至感榮幸。

首先報告台糖公司部分。

壹、台糖公司

台糖公司為因應國內甘蔗製糖缺乏經濟效益，積極推動多角化經營，成立砂糖、畜殖等 8 個事業部。台糖公司近年來致力於提升各事業體競爭力，因應市場需求及實際經營情形，持續檢討改善並釐訂各事業發展目標與策略，整體經營績效已顯著提升。茲就台糖公司 106 年度預算重點說明如下：

一、重要業務措施

因應市場需求及變化，進行多角化經營，並促使台糖公司成為亞太地區健康及綠色產業之標準企業，朝健康產業轉型，經濟部督促台糖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一）聚焦核心事業，持續落實績效管理及營運改善、活化土地資產與人力資源，以提升整體經營績效。

（二）配合農業政策推動綠色造林計畫及辦理農地出租，並提供政府與民間產業所需各項重大建設用地與產業用地。

（三）以健康及綠色為目標，強化研究創新、新產品開發及品牌行銷，並配合政府新農業、能

源及環保政策，推動循環經濟及綠色產業。

(四)執行組織調整與最適人力配置，配合人員離退，推動人力更新及組織精簡，以有效提升人力資源效能。

二、營業收支及盈虧

台糖公司 106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總額 369 億 5,008 萬元，支出總額 338 億 2,449 萬元，稅前淨利 31 億 2,559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案數稅前淨利 24 億 4,160 萬元，增加 6 億 8,399 萬元，主要係預估 106 年度撙節成本，及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與利息收入淨利益增加等因素所致。

三、投資計畫及資金來源

台糖公司 106 年度編列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 8 億 9,573 萬元，係用於專案計畫「負壓水濺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計畫」3,000 萬元及「價購高雄物流園區產權啟動營運投資計畫」1,050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 億 5,523 萬元，資金來源均以自有資金支應。

四、當前重大經營議題之因應措施

(一)提升事業競爭力

1. 持續改善事業體質並積極縮減虧損單位及精簡組織，各事業體營運績效已明顯提升。
2. 透過責任目標之設定，加強內部管理與控制，定期檢討各事業經營績效與責任目標，以確保營運目標之達成。
3. 積極佈局海外市場，尤以東南亞為目前重要拓展目標。

(二)資產活化，增加收益

台糖公司近年來除加強土地巡查工作，維護該公司權益外，亦積極活化資產，並配合「經濟部加強土地清理活化小組」成立土地活化利用小組，督導所屬各單位積極規劃運用土地資源、推動活化土地工作，提高土地資產之運用效益；並已訂定 104 年至 109 年間置土地活化目標 785 公頃。

(三)配合政策釋出土地之近年辦理情形

台糖公司為國營事業，近年配合國家發展及政策提供產業園區及公共建設用地，如台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第 2 期工程、雲林科技工業區（石榴班區）、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二期）、嘉義馬稠後產業園區（第一期）、台南新吉工業區、高雄和發產業園區等，已釋出土地面積達 578.22 公頃（註：101 年至 105 年 10 月底止）。

(四)配合政府農業政策辦理情形

1. 台糖公司配合政府政策加入農委會農地銀行網站，提供農地招租相關資訊。另配合鼓勵青農承租政策及新世代農業工作者培育方案，已提供所有出租農地清冊資料予農委會。
2. 配合「行政院大投資台灣計畫」，設置「毛豆生產專區」，提供冷凍蔬菜外銷業者大面積土地種植優良外銷農產品。
3. 配合「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提供各縣市政府設置有機農業生產專區及一般農民承租有機耕作使用等，已提供 1,098 公頃；另配合政府政策造林達 11,828 公頃。
4. 農地租賃

(1)針對 19 項敏感性作物實行限種及總量管制；非屬農委會建議勿出租土地種植之 19 種作物，依行政院院會指示，落實出租土地管理，切實掌握實際種植之作物類別，並由農委會農糧署會同實地查核，避免發生類似香蕉產銷失衡。

(2)其餘離蔗農地之規劃，悉依照農委會與經濟部協調之 3 項原則（不影響國內農產品產銷、減少外匯支出、增加農產品外銷值）及 5 點共識規劃，設立毛豆、牧草、飼料玉米、有機農業等專業區及青割玉米輪作區。

接續報告中油公司部分。

貳、中油公司

中油公司為我國主要油氣能源供應事業，從事石油與天然氣之探勘、開發、煉製、輸儲與銷售，及石油化學原料的生產供應業務。自 90 年「石油管理法」通過後，中油公司面臨油品市場開放的競爭環境，必須不斷創新強化公司體質，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經營績效，並加強落實工安環保工作。茲就中油公司 106 年度營業預算重點說明如下：

一、重要業務措施

為因應油品自由化市場競爭，促使中油公司持續提高經營績效，積極投入新能源研發與投資，致力溫室氣體減排，經濟部持續督促中油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一)持續提升整體經營績效，包括加強油氣探勘與併購業務，提高自有能源比率；妥善規劃整體產銷輸儲，強化市場競爭力；推動資產活化，增加公司營收。

(二)持續研究發展新能源，掌握綠色經濟發展契機，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以達節約能源及碳排放減量之目標。

(三)持續善盡企業公民之責任，加強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致力達成自願性訂定之二氧化碳減量目標；推動潔淨能源與生質燃料使用，成為國內綠色能源領航者。

(四)加強財務管理及管控財務風險，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以滿足業務經營發展所需。

(五)持續推動中油公司經營改善，以增加收益、降低成本及提升油氣採購效益，確保永續經營。

二、營業收支及盈虧

中油公司 106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總額 7,470 億 3,010 萬元，支出總額為 7,421 億 6,201 萬元，稅前淨利為 48 億 6,809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案稅前淨利 56 億 5,611 萬元，減少 7 億 8,802 萬元，主要原因係工廠歲修造成產能降低，毛利減少，以及哈弗可探油案收入、厄瓜多礦區服務收入、轉投資收益等均較 105 年度減少所致。

三、投資計畫及資金來源

中油公司 106 年度編列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 245 億 8,542 萬元，其中專案計畫編列 137 億 5,223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108 億 3,319 萬元；資金來源除 159 億 8,215 萬元向國內借款外，其餘 86 億 327 萬元以自有資金支應。

四、當前重大經營議題之因應措施

(一)彌補虧損，改善財務結構

中油公司近年來配合政府實施油氣價凍（緩）漲方案與高廠關廠等政策，致 104 年底累積虧損達 1,014 億元；為追求更佳之經營績效及改善財務結構，中油公司將持續充分利用現有設備，積極於其他廠區規畫擴建替代產能以減緩遷廠衝擊，強化工安管理與工場操作穩定性，提升加油站服務品質並拓展多元業務領域，期提升營運獲利以彌補累積虧損。

(二)活化資產，增加收益

為因應未來發展及財務需要，強化土地資產之管理，中油公司持續辦理土地活化，並訂定「土地提供出租及設定地上權要點」及「土地合建開發處理要點」，報經公司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以創造資產最佳效益。

截至 104 年底業已完成板橋文化段等 6 案土地設定地上權，及重慶南路等 2 案房地出租活化案件，活化面積達 8.83 公頃，活化效益近 34 億，且配合興闢計畫道路，解決區域消防通道不足問題，維護當地居家安全。105 年規劃持續辦理「關渡自強路土地合建案」等 5 案土地活化，面積約 17.06 公頃。

(三)加強工安，確保安全

中油公司 103 年純工作職災之總合傷害指數為 0.24，經全公司努力 104 年及 105 年（至 9 月底前）之總合傷害指數大幅降至 0.01 及 0.00，另員工純工作職災之傷害頻率亦由 103 年之 0.31，分別降至 0.18 及 0.04，均優於勞動部公告之其他相關產業。經濟部將持續督促中油公司強化工安紀律與查核，落實自主管理。

(四)持續社會關懷，善盡企業責任

中油公司多年來致力於關懷弱勢、紮根教育、生態保育等社會公益活動，包括推動植樹減碳、綠化家園、淨山、淨灘等活動；累積過去 8 年綠化 130 公頃，植樹 30 萬株；提供永安天然氣廠之冷排水（簡稱鑽石水）協助石斑魚養殖戶成功轉型，提升經濟價值；與林園高中產學合作，開國營事業之先例等。此外，104 年與卡達國營天然氣公司 RasGas 合作，資助臺灣偏遠地區學校的教學資源與學習設備；105 年與台灣路竹會、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合作，資助查德 2 位病童來台就醫，讓愛心跨越國界，帶動更多企業善盡社會責任。

(五)節能減碳，落實環保

中油公司在追求企業永續發展過程中，除負起能源穩定供應的責任，更積極從事污染預防，加強源頭管制，採用低污染製程及最新污染防制設施，落實環評承諾，建立環境監測系統，執行環境教育與訓練等，同時積極善盡企業環保責任，期成為兼顧環境生態的多元能源企業。

為了因應全球氣候暖化趨勢，中油公司致力於製程改善與導入先進節能技術等溫室氣體減量計畫，全公司排放量已由 94 年之 1,158 萬公噸降至 104 年之 809 萬公噸，減量成效逾 20%。另目前 105 年共 15 項減量計畫執行中，估計減量成效為 9.6 萬公噸。

(六)高雄煉油廠土地再生利用之規劃

高雄煉油廠關廠後，有關高廠 200 多公頃土地之使用規劃，中油公司已積極與高雄市政府進行溝通協商工作，未來將視高雄市政府及產業發展需求，妥為規劃。

再者，今天承蒙貴委員會審查「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奉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

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時，附帶決議一請相關主管機關應配合將涉及該條例之主管法規，完成法規名稱之修正。因「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的電子遊戲場業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之消極資格限制包括「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爰依大院附帶決議辦理修正；另同條文亦包括其他已廢止之法律，故須併同修正。本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現行條文第三款提及之「檢肅流氓條例」，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636 號解釋宣告違憲，並於 98 年 1 月 21 日廢止，爰本條例配合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四款提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條，業於 98 年 7 月 1 日刪除，爰本條例配合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四款提及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其名稱業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爰本條例將上述二條例一併納入規範。

四、現行條文第五款提及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業於 88 年 6 月 2 日刪除相關刑事罰，爰本條例配合刪除。

有關台糖及中油公司 106 年度計畫及預算之詳細內容，則請各該公司負責人報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台糖公司黃董事長報告。

黃董事長育徵：主席、各位委員。大院審查台糖公司 106 年度營業預算，本人偕同台糖公司所有管理團隊的成員列席報告本公司重要營運方針及業務發展重點，感到非常榮幸與感謝！首先向各位委員概略報告預算內容，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總收入 369.5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減少 12.99 億元，主要係推估國際糖價、原油價格下跌及因應市場需求改變，致砂糖、油品、蘭花及量販店銷貨收入減少；但是本期淨利 32.31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增加 2.27 億元，相當於 7.5% 的成長主要係預期營業費用抑減及投資性不動產等淨毛利增加，敬請各位委員惠予賜教。

台糖公司所經營事業均面對高度競爭環境，在全球經貿情勢快速變化下，我們致力落實經營績效目標管理，訂定各事業單位責任目標，逐月追蹤檢討；積極縮減虧損單位及精簡組織；落實產品品質管理，建置「食品安全追溯管理系統」，掌握原料來源，並提供完整產品資訊供消費者查詢，以保障消費者權益。迄今整體經營績效已顯著提升，八個事業部 103 年虧損 10.70 億元、104 年虧損 7.04 億元、105 年截至 10 月底止盈餘 11.99 億元已轉虧為盈。

展望未來，誠如方才沈次長的指示，台糖公司會確實落實經濟部及其他政府單位賦予我們的責任與期待，在面對當前世界產業發展趨勢，能源、糧食安全、健康及養老等主流議題，台糖公司積極運用專業的農業生產、加工技術、創新的研發能力與廣大的土地資源等利基，朝發展「健康」及「綠色」產業之願景推動，除了繼續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機制提供社會大眾安全食品外，更致力與地方、社區、社會團體合作推動潔淨環境、健康生活等理念，為國家、社會盡一份心力，台糖公司的自我期許是希望成為最有「溫度」與社會連結互動的國營企業。台糖公司

在邁向提高我們企業溫度的方向之下，為實現此目標，擬定下列四大策略方向：

一、推動再生能源資源再利用

台糖公司擁有大面積土地，且大多位於南臺灣，日照量充足，適合發展太陽能發電；另基於社會責任，改善畜殖環境並兼顧環保與資源再生利用，我們也積極發展沼氣發電。本公司配合政府能源政策，已成立沼氣及太陽能 2 個專案組積極辦理推動綠能發展。

在太陽能發電方面，已於 40 座台糖加油站及小港、虎尾、善化廠區屋頂建置太陽能發電設施，並完成南沙崙畜殖場豬舍屋頂出租以作為太陽能發電。另刻正辦理「地面型太陽能光電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屋頂型太陽能光電系統評估案」，以擴大增設太陽能發電設施。

在沼氣發電方面，已於四林、海埔、六塊厝、大響營、新厝等畜殖場建置沼氣發電設施，並實施「負壓水濺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計畫」案，積極轉型建置成為環保且具綠色發電的現代化畜殖場，目的在於我們要改善現今畜殖環境之外，也希望儘快改善我們周遭的居住環境，對社會帶來實質上的溫度。

二、強化食品安全管理落實「食在安心」

台糖公司貫徹「食在安心」之目標，致力於食品安全控管不遺餘力，於砂糖、生物科技及畜殖等事業部之食品生產相關單位成立實驗室，引進先進之檢測儀器，或委託外部第三方公正實驗室協助檢驗。台糖公司並落實監製生產、訂頒加重食品品質缺失改善獎懲規範、成立不預警稽查小組，加強稽查，以提供國人「吃得安心」之食品。

另外，為落實「食在安心」品牌，台糖繼續升級強化「食品安全追溯管理系統」，將「產品流向追蹤」功能納入系統，使系統兼具「追溯」及「追蹤」兩大功能，建構食品安全防護網，成為消費者在安全及品質的信賴品牌。「台糖」這兩個字的品牌價值是我們很大的資產，台糖經營團隊不但會盡全力捍衛品牌的價值，尤其在食品安全部分，我們希望能夠發揚光大。

三、善用文化資產 活化歷史記憶

台糖是國內工業發展最早的先驅，甚至比石化產業的發展還早，台灣糖業歷史、人文深植國人記憶，台糖公司已經展開行動，加強保存與活化歷史文物與記憶，針對文獻史料、生活故事、名人史蹟、建築與土木設施、文物及機具等進行盤點與訪查，後續將開發善用寶貴的文化資產，希望為後代子孫保留先民值得驕傲的土地故事，也為台灣社會及經濟發展留下歷史見證。

目前針對部分停閉廠區，已積極配合政府「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以糖業文化、工業遺址及地方歷史為主題，轉型創造出具有地方特色、人文色彩及教育觀光功能之文化場域，如鐵道文化園區、蔗埕文化園區、觀光糖廠、博物館等，期待這些文化資產能深化社會共同成長的歷史情懷。換言之，台糖的記憶是台灣非常重要的一環，除了台糖在食品品牌價值以外，台糖的歷史、台糖的記憶是台灣人的重要資產。

四、配合國家政策 發揮土地價值

台糖公司為國營企業，全力支持與配合國家政策的推行，舉凡交通、水利、生態、文化、教育、福利等各項公共建設或園區開發，及至食品安全、產銷調節或平抑物價，台糖公司均全力配合與支持，充分發揮國營企業之功能與職責。

土地是國家的寶貴資源，台糖公司歷年來配合提供國家產業發展及重大公共建設用地，多有貢獻，但基於土地稀少性，台糖公司仍將秉持「大面積土地只租不售」原則，結合地方需求及產業發展特性，以資源之永續發展為方向，協助並促進民間及地方產業良性發展，建立多元互動管道，與社會緊密聯結，發揮應有的溫度與價值。

往後台糖公司具有精實的農業與生物科技研究發展能力、優良商譽與產品品質，將持續追求創新卓越，提供消費者安全、健康之產品及服務，並符合國人的期待，成為「最有社會溫度」的國營企業，持續創造公司價值，繁榮國家經濟，把台灣的記憶、文化的記憶帶到台灣的每一個角落，並符合國人的期待成為具有社會溫度的國營企業，持續創造公司價值，繁榮國家經濟，在大院的監督下，台糖全體員工會更加努力，擴大績效，為國家經濟發展做進一步的貢獻。

以上係就本公司主要業務經營方向提出報告，至於本公司 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以及營業預算編列內容，另請本公司管總經理向各位委員報告。最後敬請各位委員繼續支持與指導台糖未來的發展。謝謝大家！

主席：請台糖公司管總經理報告。

管總經理道一：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台糖公司 106 年度營業預算，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謹就本公司 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及營業預算編列內容，向各位委員作扼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並予支持。

壹、105 年度預算及截至 10 月底止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05 年度 預算數	105 年度 截至 10 月 底止實際數	105 年度 累計預算 分配數	截至 10 月底止實際數 與預算分配數比較 增減（—）
總收入	382.49	305.30	307.50	-2.20
營業收入	352.06	276.40	299.40	-23.00
營業外收入	30.43	28.90	8.10	20.80
總支出	352.45	253.60	299.64	-46.04
營業成本	287.68	196.23	241.23	-45.00
營業費用	56.33	40.49	47.01	-6.52
營業外費用	14.06	17.30	11.38	5.92
所得稅費用（利益-）	-5.62	-0.42	0.02	-0.44
本期淨利（淨損-）	30.04	51.70	7.86	43.84

主要差異原因分析如下：

一、總收入減少 2.2 億元，主要係：

（一）國際糖價雖有反彈，國內糖價隨其機動調整，惟銷量不如預期，營收減少 6.09 億元。

（二）油品事業因油價下跌，營收減少 11.78 億元。

（三）精農事業部因荷蘭分公司停閉，營收減少 1.31 億元。

- (四)飼料因國際原物料下跌，且銷量不如預期，營收減少 2.71 億元。
- (五)土開營建業務減少，營收減少 2.01 億元。
- (六)土地活化及學生宿舍出租增加，投資性不動產及租賃收入增加 4.92 億元。
- (七)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及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增加 9.45 億元。
- (八)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2.87 億元。
- (九)生物資產當期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之利益及什項收入增加 3.7 億元。

二、總支出減少 46.04 億元，主要係：

- (一)掌握原料糖採購時機，砂糖銷貨成本減少 20.99 億元。
- (二)豬隻因飼料價格下跌，飼養成本降低，銷貨成本隨之減少 2.17 億元。
- (三)飼料因國際原物料下跌，銷售數量較預算數低，銷貨總成本減少 2.54 億元。
- (四)油品因國際原油價格下跌，銷貨收入減少，成本隨之減少 12.17 億元。
- (五)因領用土地為區段徵收地，營建成本減少 6.01 億元。
- (六)撙節費用支出，行銷、管理、研展及訓練等營業費用減少 6.53 億元。
- (七)精農事業部因荷蘭分公司停閉，銷貨成本較預期增加 1.68 億元。
- (八)因公告地價調漲，地價稅增加，什項費用增加 2.41 億元。

貳、106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本公司 106 年度業務計畫，係遵循政府政策暨施政方針擬定，營業預算則根據業務計畫，參酌以往年度實績暨預測未來市場供需，兼顧業務發展需要編製，茲將年度業務計畫有關營業政策部分，分述如下：

一、關於執行政府政策者

(一)促進國土資源有效利用，並提供土地供國家需求

廣續配合國土整體規劃與利用政策及方向，調整台糖土地整體規劃利用策略，對於優良農地配合國家糧食安全政策應予保留外，其餘土地配合國家永續發展，提供經濟建設需用土地。

(二)配合政府穩定物價

本公司係國營事業，在經濟不景氣或國際原物料大漲時，為配合政府平抑民生物價，限制砂糖、沙拉油及豬隻價格漲幅，自行吸收價差，以減輕消費者負擔。

(三)配合政府能源及減碳政策

利用屋頂、不利耕作農地或閒置未利用土地，於具成本效益下，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或申報成為綠能專區，推動發展再生能源（包含太陽能及沼氣發電），並期成為可永續經營之事業。

(四)提升事業部價值，增進競爭力

以滾動式管理，每年依據總體環境、產業發展趨勢及競爭者分析，調整各事業中長期經營策略，推動各項業務革新方案，並尋求新商機與創新能力，以提升經營績效。

二、關於經營管理者

(一)因應全球產業競爭，積極評估投資、拓展海外市場。

(二)持續落實績效管理及營運改善，以提升公司整體經營績效。

(三)審慎評估各事業部民營化可行性及具體作法，按推動進程提報各事業部民營化計畫，並加強民營化之推動與溝通。

(四)以健康、綠色為目標，加強研究創新及新產品開發。

(五)強化品牌及行銷整合，提升競爭力；落實責任中心制度，厲行目標管理；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公司治理。

(六)提升派兼董監事之監理職能，並積極督促營運不佳之轉投資事業改善，使整體轉投資事業績效朝正面發展。

(七)廣續檢討組織與人力配置，及因應退休潮人員大量離退時機，擷節用人成本，提升競爭力，並加強教育訓練，培育符合未來業務需要之人才。

(八)配合國家經濟及公共建設等發展需要，以多面向方式提供工業區、產業園區等用地；並以多元靈活開發方式積極推動資產活化作業，提升資產運用效益，創造公司永續發展。

(九)廣續辦理造林撫育計畫；掌握新興優勢品種種植先機，依市場需求拓展自營牧草種植面積及種植可替代進口之經濟作物，以形成生產專區，提升公司農業經營產值。

(十)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IS），掌握公司土地資訊，提供決策分析以達成土地活化目標；強化地籍管理，落實土地巡查防護，以提升土地管理成效。

(十一)持續推動及執行職業安全、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等工作，以降低災害損失。

(十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維護環境生態，共創和諧社會，提升企業形象，以利企業永續發展。

三、關於供需配合者

(一)以「台糖保證，健康加分」為訴求，掌握產業脈動，研發主流潛力商品及客製化產品。

(二)持續精進台糖品牌「食在安心、台糖關心」，落實品質計畫與管理，積極取得各項產品相關品質認證，降低成本，布建自有行銷體系及通路經營。

(三)持續運用「食品安全追溯管理系統」落實公司食品原料、添加物、供應商、製造商及成品品質管理，提供消費者無虞之食品。

(四)落實客戶服務管理，以積極主動的態度，迅速回應顧客意見，提升品牌形象及顧客滿意度。

(五)配合通路需求，生產較高價值之有機農作物，並洽尋可信任民間農場合作製作，以提升經營績效。

(六)配合「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之推動，加速舊糖廠廠區活化利用；與民間業者合建、開發優質社區。

(七)加強大宗原物料行情之分析及採購專業能力，並蒐集及建立相關國際大宗原物料資訊，提升採購績效。

參、106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各事業營業收支

(一)生技事業

本年度預算營業收入 2.56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 3.09 億元，減少 0.53 億元（合 17.15%），

主要係勞務收入、保健產品及美容保養品銷量減少，致營業收入減少。

本年度預算營業利益 0.21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營業利益 0.41 億元，減少 0.20 億元（合 48.78%），主要係勞務收入、美容保養品及部分保健產品銷量減少，營業利益減少。

（二）量販事業

本年度預算營業收入 24.57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 27.05 億元，減少 2.48 億元（合 9.17%），主要係市場競爭激烈，營業收入減少。

本年度預算營業虧損 2.12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營業虧損 2.27 億元，減少虧損 0.15 億元（合 6.61%），主要係撙節費用支出，致營業虧損減少。

（三）油品事業

本年度預算營業收入 74.37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 75.85 億元，減少 1.48 億元（合 1.95%），主要係油價下跌所致。

本年度預算營業利益 0.84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營業利益 0.21 億元，增加 0.63 億元（合 300.00%），主要係台灣中油公司調整「加油站營運費」，致營業利益增加。

（四）商品行銷事業

本年度預算營業收入 33.61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 34.57 億元，減少 0.96 億元（合 2.78%），主要係國際原物料價跌，黃豆油、粉及砂糖產品價格下跌，致營業收入減少。

本年度預算營業利益 0.27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營業利益 0.26 億元，增加 0.01 億元（合 3.85%），主要係蜜鄰店租金毛利增加所致。

（五）砂糖事業

本年度預算營業收入 69.98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 78.68 億元，減少 8.70 億元（合 11.06%）。主要係預期砂糖售價下跌，致營業收入減少。

本年度預算營業虧損 3.18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虧損 4.79 億元，減少虧損 1.61 億元（合 33.61%），主要係進口原料糖成本減少所致。

（六）畜殖事業

本年度預算營業收入 37.00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 37.27 億元，減少 0.27 億元（合 0.72%），主要係國內豬隻銷售量減少，平均售價下跌，致營業收入減少。

本年度預算營業虧損 1.54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虧損 1.71 億元，減少虧損 0.17 億元（合 9.94%），主要係撙節營業費用支出，致減少營業虧損。

（七）精緻農業事業

本年度預算營業收入 6.60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 9.38 億元，減少 2.78 億元（合 29.64%），主要係荷蘭分公司停閉，致營業收入減少。

本年度預算營業虧損 0.49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營業利益 0.01 億元，增加虧損 0.50 億元（合 5,000.00%），主要係荷蘭分公司停閉，代育外銷蘭苗毛利減少，致增加營業虧損。

（八）休閒遊憩事業

本年度預算營業收入 9.47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 9.42 億元，增加 0.05 億元（合 0.53%），主要係長榮酒店及台北會館出租營業收入增加。

本年度預算營業利益 0.11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盈餘 0.08 億元，增加 0.03 億元（合 37.50%），主要係營業資產出租增加所致。

（九）土地開發業務

本年度預算營業收入 40.53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 42.19 億元，減少 1.66 億元（合 3.93%），主要係合建推案減少。

本年度預算營業利益 22.29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營業利益 24.47 億元，減少 2.18 億元（合 8.91%），主要係營建推案減少，致營業利益減少。

二、營業預算主要內容：

（一）營業收支及盈餘之預計

1. 預計總收入 369.50 億元，其中營業收入 333.98 億元，營業外收入 35.52 億元。

2. 預計總支出 338.24 億元，其中營業成本 270.61 億元，營業費用 53.05 億元，營業外費用 14.58 億元，所得稅利益 1.05 億元。

3. 預計本年度稅前淨利 31.26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稅前淨利 24.42 億元，增加 6.84 億元（合 28.01%），主要係擲節行銷、管理、研展及訓練等營業費用及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增加等因素所致。

106 年度與 105 年度預算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06 年度 預算數	105 年度 預算數	增減	
			金額	%
營業總收入	369.50	382.49	-12.99	-3.40%
營業收入	333.98	352.06	-18.08	-5.14%
營業外收入	35.52	30.43	5.09	16.73%
營業總支出	337.19	352.45	-15.26	-4.33%
營業成本	270.61	287.68	-17.07	-5.93%
營業費用	53.05	56.33	-3.28	-5.82%
營業外費用	14.58	14.06	0.52	3.7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5	-5.62	4.57	-81.32%
本期淨利	32.31	30.04	2.27	7.56%

106 年度各事業損益

單位：新臺幣億元

事業別 項目	生技	量販	油品	商銷	砂糖	畜殖
營業收入	2.56	24.57	74.37	33.61	69.98	37.00
營業成本	0.96	17.65	66.72	27.95	69.02	34.71

營業毛利	1.60	6.92	7.65	5.66	0.96	2.29
營業費用	1.39	9.04	6.81	5.39	4.14	3.83
營業利益	0.21	-2.12	0.84	0.27	-3.18	-1.54

事業別 項目	精農	休憩	土開	安環	未隸屬	合計
營業收入	6.60	9.47	40.53	7.81	27.48	333.98
營業成本	5.61	8.64	15.66	7.92	15.77	270.61
營業毛利	0.99	0.83	24.87	-0.11	11.71	63.37
營業費用	1.48	0.72	2.58	0.13	17.54	53.05
營業利益	-0.49	0.11	22.29	-0.24	-5.83	10.32

(二)盈虧撥補之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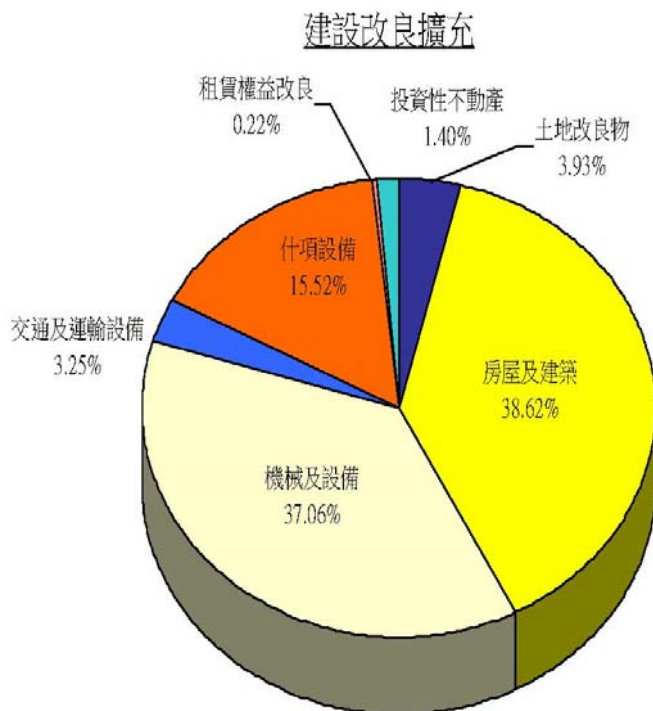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淨利 32.31 億元，經提列法定公積 3.23 億元，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0.96 億元及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轉列數 7.78 億元，可分配盈餘 37.82 億元，每股可分配 0.9 元股利。

(三)資金之運用與預計

1. 購建固定資產投資及其資金來源

本年度預算購建固定資產投資編列 8.96 億元，專案計畫 0.41 億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55 億元，全數以自有營運資金支應，主要內容如下：

單位：新臺幣億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6 年度預算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0.35
房屋及建築	3.46
機械及設備	3.3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29
什項設備	1.39
租賃權益改良	0.02
(二)投資性不動產	0.13
合計	8.96

2. 轉投資計畫

(1)本年度無增加投資，預計收回投資「第四期生物科技發展基金-BDF IV」投資成本 13,817 千元及「第五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VVF V」投資成本 17,613 千元。

(2)轉投資盈虧之估計

本年度預計可獲得投資利益共計 4.85 億元。

以上是 105 年度預算截至 10 月底止執行情形、106 年度業務計畫及營業預算編列之主要內容。本公司將持續積極提升事業部績效，全體員工仍將秉持以往勤奮之精神，加倍努力，深信今後當可進入佳境，奠定永續經營之基礎。

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請中油公司陳董事長報告。

陳董事長金德：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本公司 106 年度預算，金德有機會列席報告，至感榮幸。謹就本公司當前經營環境、經營策略以及未來展望，向各位委員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當前經營環境

一、國際石油市場情勢方面

101 年至 103 年上半年 Brent 原油平均價格維持每桶 100 美元以上，惟受美國頁岩油產量大增、OPEC 改變減產保價策略而以維持市占率為目標、歐美解除伊朗石油禁運等供給面因素，以及全球經濟成長欠佳致需求成長減緩及美元走強等影響，自 103 年下半年起 Brent 油價由每桶 100 美元以上一路下跌，105 年 1 月中旬最低曾跌破每桶 26 美元，而後隨油市供需失衡緩步改善而逐漸回升，10 月均價則為每桶 49.7 美元。展望未來，OPEC 投資與生產決策、Non-OPEC 石油供給、全球景氣與石油需求成長等供需基本面因素，以及美國政府未來經貿與能源政策、中東地緣政治和市場炒作動能，將是未來石油市場的觀察重點。

二、國內油品市場競爭方面

目前國內煉油業者仍維持本公司及台塑石化 2 家，高雄廠於 104 年底關廠後，本公司擁有大林與桃園 2 座煉油廠，總設計原油煉量為每日 50 萬桶，而大林廠蒸餾暨相關工場更新投資計畫規劃於 106 年中完工，原油煉量將可提升至每日 55 萬桶；台塑石化則擁有 1 座煉油廠，原油煉量為每日 54 萬桶。

滿足國內油品需求是本公司身為國營企業的重要任務之一，即使在艱困的經營環境中，本公司仍朝提供優良油品及致力降低成本、增加生產效益、提升服務品質等方面努力。

貳、企業願景與經營展望

本公司願景為「成為涵蓋探勘、油氣、石化、高科技具競爭力之綜合性國際能源集團」。為朝向公司願景邁進，短期以彌補公司營運虧損為優先，中長期以追求成長，並與國際接軌，成為「國際一流能源集團」為經營目標。

一、提昇經營績效

本公司秉持「品質、服務、貢獻」的經營理念，運用新的經營管理觀念與工具，規劃未來發展策略，並建立關鍵績效指標及行動方案澈底執行，以追求公司整體經營績效。

二、推動重大投資

配合本公司未來發展方向及轉型需要，持續推動天然氣事業部三項投資計畫：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及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煉製事業部二項投資計畫：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產能提昇投資計畫及大林廠蒸餾暨相關工場更新投資計畫；並新增一項新興投資計畫：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

三、發展石化高值化

配合政府石化政策「量的擴充在海外，質的提升在國內」，為帶動國內石化產業轉型升級，本公司已成立綠能科技研究所及在煉製研究所設立石化產品組開發關鍵材料技術，以強化既有強項產業之產業鏈完整性產品，並加強對外合作計畫之推展，針對國內下游強項產業發展所需之關鍵材料，籌組產品研發聯盟，整合上中下游力量，共同開高值化關鍵性技術與產品，降低對特用化學品之進口倚賴度，並藉由綠能研究所試量產組協助國內石化廠商試產其研發成果，縮短高值化產品研發、試量產、認證之時程，以提高競爭力。

四、推廣替代能源

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本公司厲行節約能源、加速設備汰舊更新、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持續推動生質燃料、太陽光電、儲能電池、氫能等替代能源之運用發展，展現追求能源多元化之決心與行動，朝向高值低碳與環保節能領域邁進，以促進企業及環境永續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主席：請中油公司陳總經理報告。

陳總經理綠蔚：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有機會列席大院報告，並向各位委員請益，至感榮幸。謹就本公司 105 年度營運概況以及 106 年度營業預算重要內容，向各位委員女士、先生簡要報告。

壹、105 年度截至 10 月底營運概況

截至 105 年 10 月底實際總收入為 6,438.95 億元，總支出 6,039.83 億元，稅前淨利 309.12 億元，較 105 年度分配預算稅前盈餘 48.46 億元，增加 260.66 億元。主要係國際原油價格上揚，在產品售價走高，成本落後反應下，使毛利增加；且石化市場景氣佳，回列存貨跌價損失，另 104 年高雄煉油廠正式關廠，原有之虧損縮小，及相關資產管理及權益出售所致。

貳、106 年度營業預算概要

一、業務計畫

(一)原油、液化天然氣及成品採購

預計進口原油 2,018 萬公秉，FOB 價格依每桶 53.17 美元估列；液化天然氣則預計進口 179.93 億立方公尺；另預計進口甲基第三丁基醚 60 萬公秉與液化石油氣（含丙烷及丁烷）49 萬公噸等。

(二)油氣煉產

預計煉製原油（含凝結油）2,018 萬公秉，較 105 年度預算煉量（含凝結油）1,946 萬公秉，增加 72 萬公秉。主要係 106 年度大林煉油廠 15 萬桶常壓原油蒸餾、5 萬桶輕質原油分餾、4 萬桶柴油加氫脫硫及 3 萬桶煤油加氫脫硫工場將陸續完工。

（三）油氣銷售

106 年度預計銷售成品天然氣 18,039 百萬立方公尺、石油聯產品 24,548 千公秉，各較 105 年度預算銷量增加 1.71%與 1.73%。

（四）油氣探勘及開發

為增加國內油氣蘊藏量，將持續於國內陸上及海域探勘；另為擴大油氣供應，掌握自主油源，將持續尋求國外探勘礦區及開發礦區之合作機會，目前正接洽非洲、澳洲、美洲等地區的探採合作機會，並積極進行油氣田併購工作，探勘費用預算編列 56.56 億元。

（五）強化行銷，提升服務品質

持續落實加油站精緻服務，維持服務品質水準一致性。在硬體環境方面，重視工安環保、進行設備改善、維持明亮站容；在軟體服務方面，加強人員教育訓練、提升人員服務熱忱。另透過辦理各項加油站服務品質精進活動及提高顧客滿意度專案活動，持續瞭解顧客對於加油站服務品質評價，作為加油站服務品質檢討改善參考依據。此外，順應油品市場發展及潮流，持續推廣自助加油及拓展多角化經營項目，藉由多元之服務項目，使加油站成為人、車、生活的服務站，滿足顧客日益多元的消費需求。行銷費用預算編列 166.51 億元。

（六）研究發展

持續進行探採、煉製、經營管理、新能源、替代能源及石化高值化等相關領域之研究。研發費用預算編列 19 億元。

（七）落實工安環保改善

工安及環保工作重在紀律和落實，將持續從制度面、管理面及執行面進行各項改善方案，以落實永續經營之目標。預算編列 77.82 億元。

（八）固定資產投資

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245.85 億元，其中專案計畫 7 項 137.52 億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08.33 億元。專案計畫包含 1 項新興計畫及 6 項繼續計畫。

（九）資金轉投資

106 年度本公司預計無增加轉投資。

二、收支及盈餘

106 年度預算收入總額 7,470.30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減少 1,153.48 億元；總支出 7,421.62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減少 1,145.60 億元；預計稅前純益 48.68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 56.56 億元減少 7.88 億元，主要原因係工廠歲修影響產能降低，國際原油市場仍會供過於求，油價下跌壓力較大，增列哈弗可採油案支出，以及哈弗可採油案收入、厄瓜多礦區服務收入、轉投資收益等均較 105 年度減少所致。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並懇請支持，謝謝各位！

主席：今天是審查台糖和中油的預算，有關預算提案，請在下列日期前送到經濟委員會辦公室：台糖公司的預算提案請於今天中午 12 時前送達，中油公司的預算提案請在 11 月 29 日，也就是下週二中午 12 時前送達。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詢答前照例宣告，本委員會的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的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如果有臨時提案，也請在 11 時 30 分前處理。

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我們預算中心所提供的 100 年到 106 年各事業單位營業的損益表來看，台糖公司的本業是嚴重虧損的，多年來都是依賴出售土地的獲利來維繫公司的營運，從損益表可以看出，100 年到 106 年幾乎每一年八大事業體都有 3 到 4 個部門是虧損的，所以唯一有獲利的就是土地開發。再來我們再細看八大事業部，按照經濟部提供的最新國內零售業統計，經濟部公布今年前 7 個月國內販賣量販市場的規模是 1,130 億元，年增 7.8%，法國家樂福的財報也指出，台灣的家樂福上半年營收、獲利與來客均維持強勁的成長，成長的幅度約在 7%，而今年上半年臺灣家樂福的稅後純益是 7.23 億元，年增 48.5%，所以他們的法人預估下半年進入零售業的旺季，再加上新店的挹注，所以台灣的家樂福今年的獲利有望挑戰 18 億元，反觀台糖預估 106 年虧損 2.12 億元，所以台糖有沒有要考量退出量販市場？或者直接出租場地收取租金就好？還是要另聘營業團隊？還是持續虧損？從 100 年到 106 年台糖量販業營業項目合計虧損 24.31 億元，這部分董事長您概括承受，請問您的解方、藥方在哪裡？

主席：請台糖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育徵：主席、各位委員。我就很簡單先說明我個人的看法，待會會請總經理就細部部分跟委員報告。首先，的確我們在業績上面有很多補強的空間，無論是來自於土地開發或者是八大事業裡面，剛才委員提到所有的可能性都是我們現在在研擬當中的，尤其是在我們的量販業這部分，除此以外，其實我們是更廣義的看待八大事業，即便有一些事業處做得很好，但從數字的角度我們也認為它有很大的努力空間，所以今天我帶領的所有的經營團隊，他們都很清楚我們針對的並不只是現在營運上面可能有問題的部門。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評估的選項之一是不排除退出量販市場？

黃董事長育徵：我個人不排除這個選項。

林委員岱樺：你們預估砂糖跟畜殖業在 106 年也會虧損，其中砂糖會虧損 3.18 億元、畜殖業虧損 1.54 億元，你覺得砂糖跟畜牧的部分有繼續營運的必要嗎？還是又要納入整體的評估？

黃董事長育徵：針對砂糖的營運模式，目前內部在規劃一些改進方式，待會馬上請總經理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岱樺：所以砂糖一定會留下來？

黃董事長育徵：砂糖會留下來，我們正在考慮用怎樣的方式營運。

林委員岱樺：砂糖除了 104 年外，從 100 年到 106 年幾乎年年虧損，而且虧損額度都在 3 億元左右，而畜牧則預估 106 年虧損 1.54 億元。

黃董事長育徵：台糖是一個國營機構，在砂糖和畜牧兩個項目裡，我們跟一般的業者承擔的是不一樣的角色，功能包括平穩物價，也因此在我們規劃考量上……

林委員岱樺：所以畜牧的部分有沒有要退出市場的選項？

黃董事長育徵：我們會改變現有的營運模式。

林委員岱樺：所以砂糖跟畜殖是確定留下來的？量販是有可能會退出市場的？

黃董事長育徵：是。

林委員岱樺：剛才檢討的是八大事業體，現在再來看八大事業體外「未隸屬」部分，你們所謂的「未隸屬」包括總管理處、訓練中心、高雄分公司、農業經營處等。你們預估 106 年度營業收入扣掉非營業的收入再扣掉支出的人事費，會虧損 6.91 億元，其實如果從 106 年整體公司扣掉土地開發 22.29 億元，你有 3,655 名員工，但是扣掉土地開發的 22.29 億元，你還虧損 11.97 億元，你覺得 106 年的績效你能接受嗎？

黃董事長育徵：謝謝委員，就這部分我請……

林委員岱樺：你告訴本席你能不能接受就好。預算編出來是這樣虧損的狀況，八大事業體外還有虧損！董事長你滿意嗎？

黃董事長育徵：台糖所有的預算在未來都需要重新規劃，使其更有競爭力，這是我的責任。

林委員岱樺：從 106 年末隸屬事業部的稅前盈餘來看，其中總管理處收入為 7 億 5,000 多萬元，之所以有這麼高的營業外收入是因為「資金轉投資」所致，你知道光是資金轉投資你們多會賺嗎？光是透過台糖的股票投資效益就有這麼高，能夠賺 7 億 5,000 多萬元，但你們的八大事業體在 106 年就虧了 5.9 億元，那台糖還需要經營八大事業體嗎？只要投資就好啦！你們很會投資，光是股票、基金，這些的效益就相當高，106 年就可以賺 7 億多元，董事長剛上任本席不會苛責你，只是讓你看到你們編列的預算以及規劃的開發使用是不符合效益的，台糖投資的收益比八大事業體整個加起來還要多，這樣還需要八大事業體嗎？再來，要關心的是，你們的資產營業處「營業外費用」編了 12.96 億元，那本席想了解的是，你們收的這 12 億元幾乎都是租金，請問是以地價稅漲價前還是漲價後計算的？

黃董事長育徵：漲價後的。

林委員岱樺：到上週五時，媒體還報導說，有些私校的校長租用台糖的土地，卻因地價稅調漲，租金從 100 多萬元漲到 500 多萬元而經營困難，當天 11 月 18 日的下午，許政務委員瑋瑤跟張政務委員景森就召集了內政部、財政部跟經濟部等召開研商因公告地價調漲國有土地及國營事業所有土地之租金的調整事宜會議，請問當次會議的結論是什麼？

黃董事長育徵：我請處長回答。

主席：請台糖公司資產營運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秀姬：主席、各位委員。會議結論不是只針對台糖公司，大概牽涉到所有國有土地還有……

林委員岱樺：你只要講台糖的部分就可以了。

陳處長秀姬：每個管理機關或者國營事業的情況不太一樣，所以這部分是授權各機關，針對這個部分還是要進到公司董事會討論。

林委員岱樺：進入董事會討論你們的版本會是什麼？

陳處長秀姬：針對地價稅的部分我們還是會隨之調整，至於租金是否有漲幅的上限要由董事會討論。

林委員岱樺：請問董事長什麼時候會開董事會？要注意，這個是民怨。

黃董事長育徵：我們每個月會開一次，我們會儘快召開下一次董事會。

林委員岱樺：下一次是什麼時候？所以是 12 月開？

黃董事長育徵：11 月來不及，下個月 12 月……

林委員岱樺：那時候地價稅就要繳清了，所以 12 月你什麼時候開？現在民怨之大。

陳處長秀姬：地價稅是台糖公司繳，這個……

林委員岱樺：告訴本席什麼時候要開就好了，我們就會去追蹤了，你是 12 月 25 日還是 12 月 30 日開？你怎麼因應地價稅調漲一事？

陳處長秀姬：地價稅是台糖公司繳，這個部分董事會過了後我們會……

林委員岱樺：什麼時候開董事會？董事長你講個話吧！

黃董事長育徵：我個人還沒有看到這個議題。

林委員岱樺：12 月 10 日以前開完，定案！要不然現在已經是 11 月底了，你們要先趕快定案，人家 12 月底就要繳了，12 月 20 日就開始一定截止日，你等於沒有因應到現況，你們如何因應行政院因大幅漲價的地價稅所造成的民怨，現在經濟不好耶！

主席：請你們儘快好不好？

黃董事長育徵：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進一步跟黃董事長請教，大家都知道您是循環經濟之父，對於推動循環經濟經驗老到。但是現在帶領的是台糖這樣一部老車。剛才林委員特別跟您請教，台糖的八大事業體裡頭，一直處在不斷累積虧損的狀態之下，如果你用循環經濟的概念處理的話，董事長有沒有什麼新的對策、新的方案？如何來整頓台糖這一家老公司、這一部老車？您會如何積極地對它進行改造？本席想聽一下董事長的想法。

主席：請台糖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育徵：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台糖這個公司和我們土地的連結非常深刻，因此循環經濟在台糖也有很多發揮的空間，有幾個具體的例子可提供給委員參考。第一個、我們現在正在推動所謂的沼氣發電，它本身就是循環經濟的一環，其實循環經濟的概念就是沒有所謂的廢棄物，今天所有的豬糞尿種種，甚至於所謂的農業的廢棄物，包括製作蔗糖出來的廢棄物，這些都應該轉換成資源，在廢棄物轉換成資源的過程當中，會需要一些科技，因此台糖會努力在這部分研發所謂的「廢棄物資源化」的科技，同時會對這方面進行投資。

邱委員議瑩：董事長，本席想深入談一下有關廢棄物的沼氣發電，本席看過您在天下雜誌的報導裡特別提到，比如說像在屏東有非常多的養豬場，過去 20 年政府其實也補助過一些沼氣發電廠，但是因為年久失修，或是因為資源不集中，導致這些沼氣不能好好有效利用，你認為台糖公司

是不是能夠站在這個角度上，與農委會做適切的配合，甚至由台糖公司來主導、規劃、整合包括屏東地區及包括台糖主要的幾個養殖場，作一個系統性的整合，讓沼氣發電能夠充分的最大化，目前有沒有做這樣的規劃的空間？

黃董事長育徵：謝謝委員。這是我們現在正在規劃的一部分，我解釋一下現在的進度。首先您講的完全沒有錯，我認為台糖在養豬這一塊所產生出來的豬糞量是很大的，也因此它對社會的影響是很大的，我們有扮演示範的角色，可以帶動甚至協助其他的豬農，能夠一併解決豬糞尿的問題。要怎麼解決呢？一部分是觀念的改變。在過去豬糞的處理模式基本上是「去化」的概念，可是我們覺得現在是要「資源化」，也因此需要配合政府的一些規範，包含從去化的法規到資源化的法規，才能做這件事情。基本上我們覺得台糖需要成立一個公司或者是部門，專門扮演推動沼氣發電跟沼氣能源甚至綠能源產業化的角色，背後的目的是希望台糖能夠主動幫臺灣的豬農解決豬糞尿的問題，使台糖成為一個能源服務的公司，讓我們臺灣的豬農不但不再讓豬糞污染環境，還可以有另外一筆收入，從此能夠慢慢提升台灣農業或豬農的競爭力，基本上，這是我們的策略規劃方向。

邱委員議瑩：如果是這樣，台糖有沒有可能把一些不賺錢或者是經營管理不善的事業體重新整頓，或者乾脆收起來，然後運用您的專業，台糖也有這樣的能力，再加上經濟部跟農委會也願意全力支持台糖做沼氣發電的話，就是說有沒有可能集中火力在幾個你們比較擅長的區段，專注幾項經營，能夠讓台糖起死回生，讓台糖賺錢。其他像量販店、生技等等一直在虧本的事業就退場，本席是覺得台糖沒有能力作這些額外的的工作。

黃董事長育徵：這絕對是我們會做的事情。

邱委員議瑩：這些項目有沒有列入你們這幾年內的中長期的工作進程及工作規劃裡？

黃董事長育徵：有！絕對是台糖重要的一環，也就是重新檢視我們的優勢和未來的需求，希望能夠把台糖的資源，專注在幾個強項上面。

邱委員議瑩：好，另外，台糖其實最多的是土地，過去我也在質詢台上質詢過台糖土地利用的問題，包括台糖基本的概念是只租不售，但對於很多農民的需求，我想新董事長上任應該有一些新的作法，能否與農委會有一些更適度的合作？過去有非常多農民認為要去跟台糖租土地是相對困難，因為台糖土地的租售價格是依據公告地價，所以這個價格水漲船高，加上有一些不肖的二房東去跟台糖租土地，然後再轉租給農民，所以，農民租到的土地價格遠遠比得標時更高，以致於真的想耕作的農民是租不到土地的。針對這個部分，是否也能請新的經營團隊去瞭解、檢討，甚至擬出一個更好的辦法，讓真正想耕作的農民可以順利租到台糖土地來耕作？這一點能否請董事長加強管理？

黃董事長育徵：會，我們絕對會在土地這部分重新檢視我們跟社會合作的方式，發揮土地的價值，使其能永續經營。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請董事長先回座。

黃董事長育徵：謝謝。

邱委員議瑩：其次，本席要請教中油的陳董事長，剛才本席跟台糖談到所謂土地活化的部分，其實

中油相對也有非常多的閒置土地，又或者，在你們現在這些油庫的土地利用上，能否請董事長說明你們有無新的規劃？包括總公司未來是不是實質南遷？還是只是形式上把戶籍南遷到高雄而已？

主席：請中油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金德：主席、各位委員。中油公司的確有部分土地還沒有做完整的使用，包括國內外都有。如果是油庫、油槽、加油站的土地部分，多少都有涉及土污、水污的問題，必須經過整治之後，方能加以利用。

邱委員議瑩：這些整治計畫有沒有在進行？

陳董事長金德：有，整治計畫都已經報到各主管機關即縣市環保局去審查。中油公司之下有一個資產管理處，專門統籌管理這些資產，政策上我們也應該將閒置土地活化或出售來解決問題。至於公司南遷，我們已經把總公司登記在高雄市的楠梓區，相關的營業稅就繳交給高雄市的國稅單位，這部分多少會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有一點助益，雖然金額不多，但是已經把它遷過去了。總公司方面大概有將近 800 人，楠梓……

邱委員議瑩：所以，如果全部的人到高雄市去上班，你認為實質上……

陳董事長金德：會面臨一些困擾，那邊沒有辦公的地方，我們這邊有很多部門，業務分佈在全國各地，包括桃煉等等，至於是哪些部門要遷過去，我們目前還在規劃當中。目前的作法是我們希望主管都能盡量到高雄參加每週召開一次的業務會議，實際上瞭解高雄市目前包括煉油廠、石化廠所發生的問題。

邱委員議瑩：另外，有關中油在海外的投資，包括我們私下數次見面所談過的查德油田的事情，我還是希望中油能夠更深入地去關照與瞭解，尤其對過去政府在去年把中油投資查德油田的股權讓售 35%給中國的油品公司，本席是非常不諒解。當然有些中油內部的人會說查德部分是因該國政治局勢不安定，所以對於他們的開採或未來的經營權必然產生不穩定性的狀況。但是，董事長上任至今，應該對查德油田開採一事有一定的瞭解，與鄰近的美國、中國甚至澳洲的油田比起來，台灣中油在查德投資的這塊油田的品質或蘊含量都是比較好、也比較高，所以，中油尤其是總公司應該給海外的這些探勘人員一些鼓勵，甚至我不覺得中油還要再隨便地把股權讓售出去，尤其讓售給對岸—中國的投資公司，這一點可能要請董事長特別留意。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一個羅生門的問題，即有關中油的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遠的先不談，光是最近的情況就有點奇怪，某種程度上，我是要肯定中油，即陳董事長上任之後，價格就往下掉，但我還是不了解，請看證交所的公告，11 月 18 日，中油要以 22.8 億現金收購東鼎液化瓦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結果，今天的新聞說中油昨天董事會通過的是以 10.1 億併購東鼎公司，這個新聞的真相到底是如何？此外，平面媒體在今年年初時報導中油要編列 30 億元收購東鼎，這個金額和收購的股權到底是多少？當然我們也希望因為陳董事長的上任能做一些處理，關於過去浮編、濫編或以過高價格收購的部分，你也知道東鼎公司早就沒有在營運，而且疑似涉及被人掏空，唯一剩下的就是那塊土地。我們為了要開闢工業

港來建設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必須取得那塊工業港用地，就為了那塊土地而得把東鼎公司買下來，好似為了一杯牛奶而把那頭母牛都買了下來一樣，次長或董事長能否清楚而簡單地告訴我此事的來龍去脈？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說明。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好，這部分我請陳董事長來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中油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金德：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東鼎瓦斯公司的併購，在上週中油的董事會議是通過以每股 10.373 元的價格、總金額 22.8 億元來完成併購，所以剛才提到的 10 億元可能是媒體有誤植。

黃委員偉哲：所以總共是多少？

陳董事長金德：22.8 億元，這是長期以來的談判結果。併購東鼎是為了做第三座的天然氣接收站，目的是供應台灣電力公司在 112 年即將啟用新的火力發電機組，以及因應 2025 年的非核家園，將來天然氣的發電需求會增加，中油公司要負責供應台電大潭電廠的天然氣，所以時間非常急迫。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這個必要性……

陳董事長金德：至於價格部分，基本上，東鼎公司當初跟國有財產局價購的土地大概 10 億元到 13 億元左右，它付給中壢漁會排除漁業權的部分也四億多元，包括其填海及相關探採費用，有一部分已經填了 2 公頃，根據會計師的查核，其帳面價值應該有 19.7 億元。

黃委員偉哲：你們需不需要承受他們的虧損或原先的債務？都不用？

陳董事長金德：這些都已經清楚了，我們跟他們有一個合約，依照這個合約來承受其權利義務。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這樣的話，為什麼 11 月 19 日開發金控又處分他們的股票……

陳董事長金德：開發金控是主要的股東之一……

黃委員偉哲：還沒有過半啊……

陳董事長金德：其他還有長榮和統一。

黃委員偉哲：你們是跟股東一個、一個地收購？

陳董事長金德：我們是跟東鼎公司併購，東鼎公司有幾個主要股東，包括中華金……

黃委員偉哲：他們的股東願意用每股十點多……

陳董事長金德：對，這是長期談判的結果。

黃委員偉哲：就現在的利益、這筆交易來講，你覺得這對國家而言是賺還是賠？先不講長遠的利益，就長遠的利益來看當然是賺，取得天然氣接收站的話，第一個，國內的氣源就穩定了；第二個，就能夠發電；第三個，其實是有利潤的。

陳董事長金德：因為有時間急迫性、地點獨特性，所以價格……

黃委員偉哲：是賣方市場？

陳董事長金德：這個價格我們幾乎是無從選擇，經過長期談判，已經談了很久才降下來，因為地點很獨特，再也找不到鄰近大潭電廠的地點，時間上又必須在 112 年就要供氣，所以中油公司要完成這個任務是有時間的考量。

黃委員偉哲：總經理也一起上台，我簡單跟你說。這樣的一個過程，有一點是我沒有辦法接受的，當初在張家祝前部長任內他是怎麼做？有關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他是要民營的，總經理，有沒有？過半數的股份是要給民間企業、尹董事長，要邀請其入股！而公營的部分占 45% 以下、比較少，是要民營化耶！但這是國家可以獲利的金雞母。後來張前部長卸任，換了杜前部長上來，經過大家的努力爭取，那時候力爭兩個案子，一個是中油獨營，另一個是跟台電合營，中油較具備天然氣接收站的專業，而最大的買家是台電，所以對這部分我們並不是很堅持，但對於要把利益保留給國家的這件事情說真的我們很堅持。但現在看到的消息是，張前部長卸任之後去開發金控當董事長了，開發金控底下的開發工銀的獨立董事是誰？是杜前部長耶！姑且不論這有沒有利益迴避、旋轉門條款的問題，你們在議價、買股票的時候，前兩任的部長一個是擔任金控董事長、一個擔任工銀的獨董，都是你們的老長官，結果價格弄那麼高！你覺得這合理嗎？

主席：請中油公司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綠蔚：主席、各位委員。第三天然氣接收站當時應該怎麼樣來投資，事實上有三種不同的方案，第一種方案就是委員剛剛所提到的，由民間跟中油或台電一起來做；第二種方案是中油跟台電合組一家公司……

黃委員偉哲：就是現在你們……

陳總經理綠蔚：第三種方案才是考量由中油做或台電做，當時國營會特別請相關的顧問公司去做研究。

黃委員偉哲：大家都努力過了，至少就之前努力的成果，不要讓民間把它吃掉了。如果變成公營，是由台電跟你們做，或者你們獨資，我覺得還是要尊重專業的評估！

陳總經理綠蔚：好，謝謝委員。有關價格的部分，我們大概分成兩個部分來做，一則是從歷史上來看，其實我們並沒有跟開發工銀談，主要是跟東鼎談；另外一個是我們請相關的財務公司去做細部的查核，包括每一項資產到底應該值多少錢等等，陳董事長來了以後對很多部分也提出很多問題，我們一個、一個部分去釐清，至於東鼎公司……

黃委員偉哲：說真的，如果站在公司治理的立場，譬如，原來部長是站在國家的立場，現在站在開發金控的立場，當然為公司爭取最大的利益，這沒話講，問題是原先中油的長官退休之後到對手的公司當高級幹部，這就是利益衝突嘛！他站在對手的立場，當然是採取對自身最有利的競爭策略，問題是他腦子裡都很清楚過去中油的競爭策略是什麼，對不對？我想講的是，不僅是文官或政務官系統，甚至在國營事業也應該建立利益衝突迴避的制度，你認為呢？

這是政策問題，請次長跟董事長回答，需不需要建立利益衝突迴避的制度？

沈次長榮津：我覺得最重要的還是要朝向國家整體利益最大化。

黃委員偉哲：人家也是你以前的老長官，怎麼辦？

沈次長榮津：那又是另外一件事，要分開。

黃委員偉哲：過去一路談判下來，老長官就在東鼎那邊股東的母公司，對不對？對於國家來講，這樣的話中油的同仁能夠談出個好價碼嗎？談的價碼高，國家的付出就多；談的價碼低，對民間

企業而言可能就賺得比較少，兩相權衡之下，你們要怎麼辦？

沈次長榮津：董事長所帶領的團隊也是朝著國家利益最大化……

黃委員偉哲：時間不是站在我們這邊，過去一路談判下來，又碰到以前的老長官，所以才會這麼辛苦啦！我是建議，不管是國營事業員工或管理階層，甚至於文官、政務官也好，將來要重新建立利益衝突迴避的制度。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本台糖公司主要的業務是砂糖事業，但後來發現砂糖事業年年虧損，所以 92 年時就進行組織改造，往八大事業去發展。到目前為止，你認為哪一個部門做得最成功？

主席：請台糖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育徵：主席、各位委員。我們 8 個事業處的發展，我先講負面的，有一些事實上還有很多努力的空間，但整體來講，站在財務的角度，油品方面算是較為成功轉型的一個標竿。

張委員麗善：到目前為止合計起來，這八大事業在去年度虧損了 7.8 億元，今年度也預計要虧損 5.9 億元。台糖公司大概有很多事業要轉型，我個人是關心雲林縣，目前在斗六、北港及虎尾，只有虎尾的製糖事業是維持原來台糖公司的本業，台糖本身要如何規劃、發展，董事長也要給我一些報告，讓我了解到底目前的整個規劃及進度為何？

再來，針對北港糖廠，10 月份董事長也才去過北港，大概有幾項規劃案。我想知道目前台糖公司對於北港糖廠有什麼規劃案，可不可以簡略地告訴我？

黃董事長育徵：除了北港以外，順便說明虎尾的部分，這兩個地方不僅具有臺灣重要的歷史遺跡，尤其是從蔗糖史的角度來看，所以我們會一併思考這兩塊地未來的發展。未來有幾個考量，目前我們正在積極規劃的是，希望能把台糖過去在雲林的文化歷史記憶這部分重新加以活化，在活化的過程中，我們希望同時在背後創造一些商機，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在規劃這兩塊的時候，我希望去落實一個很重要的觀念，不管是北港也好，口湖也好，它們都應該和整個社區、整個城市一起做一個完整的規劃，有循環經濟的概念在裡面，我們並不會單一看這個廠應該怎麼處理，北港應該怎麼處理，我們希望和地方政府有一個連貫性。

張委員麗善：董事長，以我現在所看到的計畫，包括北港滯洪池、設立海洋大學分校，以及原本就在那上面規劃的宗教文創園區，這些都是台糖公司的選項嗎？目前有沒有已經塵埃落定的？

黃董事長育徵：沒有。我們主動推動的就是剛才提到的文化資產的活化，甚至可以商業化，這是我們主動在規劃的，因為這是台糖站在這樣一個資源上面該做的事情。至於委員提到的那些議題，我們絕對是配合地方政府和地方的需求，因為那個部分需要整體性的規劃，並不是台糖有能力去做的。

張委員麗善：海洋大學的部份現在有確定嗎？

黃董事長育徵：沒有，還沒有提出來。

張委員麗善：還是沒有確定，是不是？

黃董事長育徵：可不可以請處長向您解釋？

張委員麗善：好，簡單說明就好了。

主席：請台糖公司資產營運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秀姬：主席、各位委員。海洋大學準備在原來的北港糖廠做一個育成中心，可是到目前還沒有正式提出來。

張委員麗善：有相關的進度讓本席瞭解一下。

黃董事長育徵：好。

張委員麗善：那北港滯洪池現在的規劃呢？

陳處長秀姬：滯洪池的部分，水利署在 98 年就有一個 76 公頃的滯洪池規劃，我們有和第五河川局談過是不是分短、中、長期來做，那短期為了解決水患，實際上需要多少面積目前第五河川局在做評估，以上說明。

張委員麗善：其實在本席擔任第 6 屆立委的時候，水利署就已經想要配合地方政府開發這個地方當作滯洪池，我們非常清楚滯洪池的要素是什麼，在整個沿海地區，從口湖、水林到北港，雲林縣目前地層下陷的面積相當大，而台糖這塊地是唯一有高過海平面的，所以地方的反彈是什麼？也就是地方發展有可能需要台糖這塊土地，假設這塊唯一高於海平面的土地被挖成滯洪池，可能以後的發展機會就沒有了，這是地方政府所擔心的。

再來，站在專業的立場，開挖滯洪池必須有兩個要素，第一個，要在嚴重地層下陷的地方；第二個，要緊鄰堤防並設置抽水站，能馬上把水抽到北港溪，所以當時提出最重要而且最適切的地方就是水林的溪墘厝，那裡已經不利耕種，所以那個地方是提供給水利署最好的一個參考。我希望未來台糖在規劃的時候，誠如剛才董事長所說，如果可以發展地方的文化，你知道我們有北港花燈，這次台灣燈會為什麼會選擇在雲林？這是有它的淵源所在。北港地區一直以來沒有辦法發展，甚至人口數逐步減少，最重要的影響因素就是交通，雲林縣目前 6 個分局區獨缺北港分局區這一塊的快速道路是沒有連結的。好，這個部分就談到這裡。

剛才提到你們八大事業哪一個做得最好，其實現在已經是連連虧損，我們都知道台糖公司目前是以販售土地為最大的收入，照理講，對於土地的管理，你們應該是最專業的，而且應該是最用心的，但是我們看到台糖土地管理記帳系統和土地登記簿登記的面積相差 10 倍以上，你知道目前在記帳系統登記的土地面積有多少嗎？

黃董事長育徵：我先請陳處長答復，然後我再答復您其他的問題。

張委員麗善：好。

陳處長秀姬：目前的面積有 5 萬 0,126.18 公頃。

張委員麗善：這個記帳系統目前登錄的面積有 1 萬 6,465.61 平方公尺，與土地登記簿登記的 19 萬 2,733.89 平方公尺相差 10 倍，你們的土地面積和承租出去的相距太遠，也就是說你們平常在實務上都沒有仔細去登錄完整，加上現在地價稅高漲，土地遍布全國各地，每個縣市的地價稅都不一樣，有的漲到兩百多倍，這個部分你們如何應付？地價稅高這麼多，面積差距 10 倍，台糖公司如何編列預算來補足這一塊？請董事長回答。

黃董事長育徵：基本上，我們認為經營土地在觀念上要做一些調整，但是細部也要看，簡單向委員

報告在觀念上怎麼調整，因為以往台糖扮演的角色比較是以開發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情，我們認為需要來平衡這個開發的角色，加上一個守護者的角色，我會從這個根本的方向重新來檢視對土地的使用。

張委員麗善：好，這個部分還是要麻煩你們好好去規劃清楚。

黃董事長育徵：是。

張委員麗善：我再請教你，針對台灣農開公司，台糖和台肥要合資，我不曉得你這個虧損的單位要如何投資台灣農開公司，目前 1 股至少要 2,000 萬元以上，你們用什麼樣的資本來投資？

黃董事長育徵：關於這個案子，台糖好像沒有在投資的挹量裡面。

張委員麗善：沒有嗎？

黃董事長育徵：沒有。

張委員麗善：台糖確定沒有？

黃董事長育徵：目前沒有，沒有在我們的預算中。

張委員麗善：好，你說確定沒有，台糖公司沒有投資台灣農開公司。

黃董事長育徵：現在沒有。

張委員麗善：我沒有時間了，中油的部分就等下一次再詢問，謝謝董事長。

黃董事長育徵：謝謝張委員的指教。

主席：先宣告一下，在徐永明委員質詢完以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談一個舊案，其實不算是舊案，因為上個會期委員會也有關心，關於蔗農合作社，我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它有點類似糖協，有一點慢慢在失控，那它有一些資產，比較有名的就是在福華飯店旁邊。台糖蔗農合作社在 1955 年成立，目的是要保證台糖的蔗糖來源，台糖那時候給我們的資料說你們理事的席次已經變少，很多理事不是台糖能控制或是你們的員工，各位看一下它在 101 年、102 年的會員數，比較有趣的是在 104 年增加了快 5,000 人，我相信蔗農沒有增加，我們的印象是這樣子，那怎麼會有這麼多人突然變成蔗農合作社的成員？台糖有沒有去瞭解一下？

主席：請台糖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育徵：主席、各位委員。我請管總經理來說明現狀。

主席：請台糖公司管總經理說明。

管總經理道一：主席、各位委員。蔗農合作社在民國四十幾年的時候，當時是台糖公司……

徐委員永明：它的背景我剛才都講了，這個部分你不用介紹。

管總經理道一：蔗農合作社成立的時候，基本上它就是一個民間的社團法人，無可諱言的，台糖公司在早年幫助蔗農合作社，讓它能夠有一些業務的營運，到了 96 年以後……

徐委員永明：它現在的資產應該是那時候捐助出來的，對不對？

管總經理道一：那個時候我們並沒有正式的捐助，我們只是有會員的身分，有一些會費的繳交，因為台糖公司以前是團體會員，所以有 11 席理事的保障。在 96 年以後，因為內政部在做這些社團

法人檢查的時候，有要求說這個不行。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本席是說現在台糖對蔗農合作社的政策是什麼？你們要持續去影響它嗎？還是算了，就放給它？現在的理事長是誰？

管總經理道一：目前的理事主席是由代表選舉出來的理事互相選出來的。

徐委員永明：他是你們台糖之前的總經理，是不是？

管總經理道一：是。

徐委員永明：所以還是你們台糖的人在控制，你現在講的好像蔗農合作社和台糖沒關係，它是民間機構，你們打算不處理嗎？

管總經理道一：這部分的話，因為我們和律師討論過，也請內政部的長官來交換過意見……

徐委員永明：不是，總經理的立場讓我覺得如果我是理事主席，我會高興的不得了，因為我在精華區有土地。以台糖的立場，你們認為這是民間團體，已經修法了，你們現在很難去影響它、控制它，所以就放了嗎？它雖然沒有糖協這麼大，我的意思是說，台糖的立場是什麼？因為你們家大業大，所以算了，無所謂，那幾筆土地才十幾億元而已，是嗎？總經理，你的立場是什麼？他是前總經理，現在在管這家蔗農合作社。

管總經理道一：因為民間社團法人是透過選舉出來的，我們目前……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如果照你這個說法，文化總會也不用去談了！蔗農合作社過去長期受你們的控制和影響，你不要跟我說沒有，它這個土地是自己弄出來的，台糖如果是這個立場，難怪剛才委員說你們帳目上的土地和實際擁有的土地差距這麼大。

董事長，我知道你剛接這個位子，這不是一個小案，你會讓人家覺得可以啊！我增加幽靈會員 5,000 人來影響實際理事的選舉，最後我就控制這十幾億的資產，新政府可以讓人家這樣做嗎？這個部分本席會持續關心，上個會期就談了，不過現在換了董事長，那時候陳昭義說會提出報告，到現在不止 3 個月了，已經沒有報告，台糖要不要提出一個檢討？還是像總經理的態度，說算了，無所謂，這是民間團體。

黃董事長育徵：委員，我們回去會就您剛才提的這個案子做一個報告。

徐委員永明：再等 3 個月？

黃董事長育徵：我們會儘快。

徐委員永明：1 個月可不可以？至少提一個初步的報告。

黃董事長育徵：1 個月以內，我們給你一個初步的報告。

徐委員永明：不是給我，是和委員會談啦！

黃董事長育徵：是，謝謝。

徐委員永明：接下來要請教中油董事長，因為剛才大家在關心會不會有下一次，所以我趕快問。董事長，我看你的報告在第 9 頁有談到國際石油市場的情勢，請問從中油的角度而言，川普當選對國際石油市場的影響是什麼？他的能源政策會不會影響整個國際油價的走勢？更重要的是，會不會影響到台灣？中油在這方面有沒有有一些評估和對應？

主席：請中油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金德：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油價的走勢，我們陳總經理有長期的研究，請他向您說明。

徐委員永明：好。我想這一點很重要，因為我們現在有個新的不確定因素，中油這邊怎麼看？

主席：請中油公司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綠蔚：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川普當選以後大概有幾個效應，第一個是關於美國會不會比較傾向於保護主義，因為這會影響到整個經濟的成長，如果經濟成長多的話，通常油量的需求就會增加，這是供需面的問題。

徐委員永明：大家都知道他相較於希拉蕊一定是往這方面走，如果他更保護的話，油量會開採更多嗎？

陳總經理綠蔚：對。第二個就要談到他對於環保的問題，針對國內頁岩油和頁岩氣的開發，共和黨一向都是比較支持而且……

徐委員永明：支持的，積極的。

陳總經理綠蔚：對，所以美國本土的油量應該會增加。

徐委員永明：會有這兩個效應。那對油價的影響如何？

陳總經理綠蔚：從最近的油價來看，包括整個 Non-OPEC 和沙烏地阿拉伯都認為油價未來還是會往上走。其實要觀察川普，還有一個最重要的就是有關伊朗的問題，如果他決定中止對伊朗核談判的這些協定，那麼伊朗的 300 萬桶原油大概就出不來，整個油價可能就會往上走。

徐委員永明：所以油價在他之後會往上走是你們的評估。

陳總經理綠蔚：我們認為會。

徐委員永明：那美國內部會更保護主義。董事長，你們未來對美國本土的投資會不會加大？因為本席看到你們的資料，美國也是合作開採的對象之一，未來要不要更加大一點？如果美國本土的能源產業會擴張，它又會更保護，這方面會不會是未來的考量？

陳董事長金德：我們有評估了，因為美國在地有油、有氣，如果是相關的石化業投資，包括路易斯安那州的也到台灣來，這部分我們在評估當中，有的話是針對石化業的投資。

徐委員永明：董事長，為什麼我會這樣問？因為在 17 頁的幾個重要投資中，光是天然氣事業就有 3 項，煉製才 2 項，新興投資 1 項，那天然氣和未來能源的問題、發電的問題其實是結合在一起，我的意思是說，可能其他廠商也是啊！台塑已經說要大規模，我們的民間廠商已經開始調整方向，我想中油這部分要好好看，為什麼？因為如果真的像你講的油價會往上，那中油以後遇到的挑戰就會和之前不一樣，如果美國國內採又保護主義，那你們在美國的投資是不要增大，這個部分會更重要。

請問董事長，關於天然氣這 3 項，你們在 18 頁、19 頁是寫 109 年、112 年及 107 年，來得及嗎？

陳董事長金德：除了第三階段天然氣接收站預定在 112 年之外，其他的會如期完成。

徐委員永明：至少在台電轉天然氣這一塊，可以處理……

陳董事長金德：台電比較急的是 112 年的大潭電廠，這個部分我們用第三階段天然氣接收站來供應，至於其他的是因為輸送的問題。

徐委員永明：我再問一個問題，這個問題其實有很多人在問，關於船的事，因為蔡總統說過要國機國造、國艦國造，那中油有滿多的船，可是中油公務船被新加坡廠商得標，結果不是新加坡造，而是越南在造，我們的造船公會也在抱怨都是開國際標，如果我們在軍事國防這方面是國機國造、國艦國造，那國營企業這個政策要不要調整一下？

陳董事長金德：這個部分我約略有接收到一些訊息，詳情請張副總向您說明。

主席：請中油公司張副總經理說明。

張副總經理瑞宗：主席、各位委員。整體來講，中油公司的船幾乎都是在國內造，開國內標，也允許國際的廠商來投標。

徐委員永明：所以那個新聞是假的？

張副總經理瑞宗：允許國際的廠商來投標，我們的交船地點就要在台灣。那國內整體來講，我們包含比較小的一些……

徐委員永明：這個新聞是假的，還是他講的是特例？

張副總經理瑞宗：中油公司一向支持國內的造船業。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啦！我是問你這個新聞是真的還是假的。

陳董事長金德：有關船、油以及國內的造船廠來造這部分，我們願意回去評估。

主席：他們不敢批評媒體。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中油在政策上要講清楚，不要說你們是怎樣，難道造船公會理事長在說謊嗎？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糖與中油兩家公司的預算編列都比去年少，因為虧損、業務萎縮，本席看了一下報告，大概都比去年少。特別是台糖公司表示最近都盡量出租土地，雖然是不賣，但是，基本上，你們也釋出了一些土地，從 101 年至 105 年 10 月底，已經釋出了雲林科技園區、嘉義大埔美精密園區以及高雄和發產業園區等等，請問，目前埔里福興農場的狀況如何？

主席：請台糖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育徵：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細部的部分，我請總經理向委員答覆。

孔委員文吉：表示你根本就不了解嘛！

黃董事長育徵：我待會再補充……

孔委員文吉：你就直接回答，對埔里福興農場是否了解？為什麼？

黃董事長育徵：我對細部並不了解。

孔委員文吉：表示你在這方面做的功課不夠，你們的國會聯絡員應該知道本席會問什麼問題。

黃董事長育徵：抱歉！關於這個部分，我是否可以……

孔委員文吉：是否需要本席將這個背景告訴你？既然你們有釋出土地，現在本席就問關於福興農場的部分？

黃董事長育徵：關於這個部分，能否讓我了解之後，再以書面的方式向委員答覆？

孔委員文吉：因為南投縣仁愛鄉廬山溫泉廢村，整個部落要遷村到埔里福興農場，目前南投縣政府是朝這個方向規劃，現在的進度如何，簡單說明？

黃董事長育徵：關於這個議題能否讓我們認真的……

孔委員文吉：你們現在是只租不售，或是怎麼樣？現在這塊土地是怎麼樣？

主席：請台糖公司管總經理說明。

管總經理道一：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的了解，在 12 月底會撤掉。

孔委員文吉：12 月底是撤掉什麼？撤案或是怎麼樣？

管總經理道一：在我們徵收後就將土地交給地方政府了。

孔委員文吉：交給地方政府之後，是否有去了解，地方政府有沒有這筆錢？地方政府沒錢就要向行政院要錢，16 億的土地耶！你們的董事會是否召開過會議？有沒有召開過會議，董事長都搞不清楚！本席對於你們的預算都很了解，關於這個部分，你們就提出書面資料給本席，好嗎？

黃董事長育徵：是，謝謝。

孔委員文吉：目前辦理的情形如何、有沒有錢、廬山溫泉將何去何從，這是本席這幾屆的質詢主題，事實上，大家根本就不想遷村，是誰提議要廢村、要遷村到埔里福興農場，本席自己就是仁愛鄉廬山溫泉的人，實在是搞不清楚這個問題！

黃董事長育徵：我們會盡快以書面答覆委員的問題。

孔委員文吉：其次，今年 8 月 1 日，蔡英文總統正式向原住民族道歉，並且在 11 月公布原住民的傳統領域。其中牽涉到許多原住民的土地，包括阿美族的土地也都有，不知道你們這兩個單位是否有好好的清查？目前原民會已經徵選了原住民轉型正義的代表，因為蔡總統要在總統府設立真相調查與轉型正義的委員會，各族群的代表大致都已經選出來，也已經準備召開第一次會議。現在我們要歸還原住民的傳統領域，其中有很多部分是屬於台糖的土地，至於中油有沒有，本席是不知道，因此，能否請中油董事長先說明？

主席：請中油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金德：主席、各位委員。中油沒有。

孔委員文吉：確定嗎？

陳董事長金德：我們資產管理處做過詳細的比對，清查之後確定是沒有。

孔委員文吉：董事長，台糖的部分呢？

黃董事長育徵：先請資產營運處陳處長就土地的部分提出解釋，我再……

孔委員文吉：你都搞不清楚！

黃董事長育徵：我知道我們有這片土地。

孔委員文吉：1899 年日本的賀田金三郎向臺灣總督府申請取得花蓮港至卑南一帶的土地，整塊地

在光復之後就成立了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有很多是屬於傳統領域的土地。

黃董事長育徵：這個部分絕對有台糖的土地，我也藉此機會向委員報告，我們如何看待這件事情。

台糖的土地上有許多許多的歷史，包括了原住民的歷史、也包括了其他的歷史，目前我們正在進行盤點，台糖與其它土地不同之處就是因為在它的土地上有許多的人文歷史的遺蹟，因此，在未來的開發上、使用上或守護上，我們必須從這個地方重新去思考。

孔委員文吉：現在蔡總統的真相調查委員會要調查出來，你不要老是用過去那種公務員的思維，真相調查促進轉型正義，你們必須要有突破性的思維、你們要面對歷史、面對在日本殖民時代我們有多少土地被侵占，你要大方位的去思考，不要只會說什麼什麼的，向我們照本宣科有什麼用？今天搞所謂的不當黨產，你們不是就查得很澈底嗎？同樣的，你們應該以調查不當黨產的態度來面對在台糖公司之下的原住民土地。

黃董事長育徵：我們台糖不但會去面對這段歷史，也希望能夠將過去的歷史慢慢地呈現出來，這是我們的責任。

孔委員文吉：你們現在有什麼做法？

黃董事長育徵：我們正在規劃當中，隨時有任何結論的話，一定及時向委員報告。

孔委員文吉：轉型正義委員會即將在總統府召開，本席與廖委員都提出了幾項臨時提案，希望你們能提出回應，好嗎？

黃董事長育徵：是，謝謝。

孔委員文吉：再來是中油公司的部分，關於你們的工安支出，這五年來投注在工安維護差不多超過百億以上，而且你們的油品開發及行銷也做得不是很好，所以你們應該提出改善計畫，為什麼在工安維護上要花那麼多錢？

陳董事長金德：因為中油是生產事業，包括煉油、石化，每一次的工安事故都會造成人命的傷亡與財物的損失，因此，針對工安的部分，我們只會再加強、不會再減弱，也提出一些內部組織的改造、加強工安的稽核，目的就是要減少工安事故的發生。一旦發生工安事故，除了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之外，同時也會造成汙染的問題，因此，工安是中油公司在將來的政策上必要的，也會加強落實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此外，你們油品部門的銷售也不是很好？

陳董事長金德：油銷部分在市場上的占有率是 71%，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指示，再進一步加強行銷。

孔委員文吉：目前中油的虧損已經累積達到多少？

陳董事長金德：將近 800 億元。

孔委員文吉：應該是 1,013 億元吧？

陳董事長金德：沒有、沒有。

孔委員文吉：累積虧損？

陳董事長金德：800 億元之內，而且每個月都在攤還。

孔委員文吉：每個月攤還？關於你們公司的財務結構，不能再繼續放任它虧損下去了。不過，我們

手上的資料寫的是 1,013 億元？

陳董事長金德：造成虧損的原因，最主要是幾次的油價波動劇烈及凍漲等因素所致，我們曾經有一年虧損了 1,300 億元左右，從那一次累積到現在，我們都想辦法逐步每年每月攤還之中，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針對高雄煉油廠那塊土地，未來你們有什麼規劃嗎？

陳董事長金德：目前這個部分還在拆售，有些設備還在拆除，土汙問題也需要長時間的處理，至於如何使用，我們會接受大院的意見、高雄市政府相關都市開發的意見、或經濟部是否指導中油在那裡從事進一步的生產事業，目前這個部分都還在評估當中，並沒有具體的方案。

孔委員文吉：針對偏鄉地區，上次本席去過復興鄉，那邊有幾個地方要設加油站，中油基金現在還有補助嗎？

陳董事長金德：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指示，關於加油站的部分，我們會來處理、我們會來施作，在巴陵那個地方。

孔委員文吉：對，在巴陵那裡。原鄉地區的加油站，還是需要中油公司來關心！

陳董事長金德：全力支持。

孔委員文吉：特別是在巴陵，從復興鄉到宜蘭長達七、八十公里的北橫公路並沒有加油站。

陳董事長金德：之前已經與桃園市政府商談過，我們會完成加油站的設置。

孔委員文吉：對於原鄉地區，本席希望中油公司能繼續關心，好嗎？

陳董事長金德：好。

孔委員文吉：譬如花蓮的新城鄉公所就有地方回饋金的爭議，本席希望董事長能親自過去關心這個問題。

陳董事長金德：我會找個時間過去。

孔委員文吉：好。至於蔡英文總統的道歉，所謂的轉型正義，特別是針對台糖的部分，董事長，你真的要認真一點！

黃董事長育徵：是。

孔委員文吉：問題是你到現在都還沒搞清楚福興農場是怎麼一回事，本席在立法院已經講了好幾年，針對廬山溫泉那個地方，將來到底要怎麼做？是不是你們台糖要釋出土地，但是財源有限？請你們將最新進度的報告提供給本席？

黃董事長育徵：是。

孔委員文吉：本席是廬山的當地人，其實，大家並不是很願意遷村。

黃董事長育徵：是，我們會認真面對，並將書面報告提供給委員。

孔委員文吉：關於這個部分，你一定要去了解。

黃董事長育徵：是，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董事長，剛才已經有幾位委員問過關於台開公司的事，外界現在也是傳得沸沸揚揚，就是你們台糖投資的公司，雖然也有許多的股東，但是，你

們就是大股東，對嗎？

主席：請台糖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育徵：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原先是有這樣的傳聞，但是，我們並不在投資者的選項之中。

廖委員國棟：確定沒有？

黃董事長育徵：確定沒有。

廖委員國棟：總經理？

主席：請台糖公司管總經理說明。

管總經理道一：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這個案子曾經談過，我們也向對方表達過合作的意願，但是並沒有要投資。

廖委員國棟：確定沒有？

管總經理道一：確定沒有。

廖委員國棟：我們希望能釐清這件事情，因為在經營績效的部分，根據我們所看到的資料，其實，台糖本來就非常難經營，董事長，在你們所有多角化的經營當中，你認為哪一項的績效最好？有績效的是哪一個項目？

黃董事長育徵：關於績效的部分，我分成兩個角度向委員報告。一個是純粹從財務上看，我們的油品算是有進展。第二個就是我們的……

廖委員國棟：就是加油站？

黃董事長育徵：對。還有就是這一、兩年在蔗糖精煉的部分。

廖委員國棟：你們現在還種了多少公頃的甘蔗？還有多少面積用來種植甘蔗？

黃董事長育徵：1 萬 3,000 公頃的土地。

廖委員國棟：都在哪個地方？

黃董事長育徵：在雲林、嘉義及彰化。

廖委員國棟：在東部整個花東縱谷那麼平坦的地方，原本也是種植甘蔗，為什麼後來卻不再種植，你知道嗎？

黃董事長育徵：根據我的理解，基本上，當初是配合政府的離蔗政策，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可能純粹是從成本的角度所做的分析，最後在東部的一些蔗糖廠就被關掉了。

廖委員國棟：這是其一，那麼其二呢？那塊大面積的土地，其實是良地，不知道董事長是否曾經聽過，關於原住民族的傳統土地與台糖之間爭執，你大概知道嗎？

黃董事長育徵：抱歉！我不是很清楚。

廖委員國棟：本席只告訴你，花蓮光復鄉與鳳林鎮整片廣大的平原本來就是阿美族的土地，在日據時期被日本強迫遷村，剛才你也提到許多台糖的土地上還有原住民的遺跡，無論是器具或是種植的特殊植物，顯然那些都是阿美族的傳統土地，剛才你自己也是這麼講的？

黃董事長育徵：其實，台糖的土地在過去一百年來、甚至於兩百年來，有許多許多不同的文化在上面，我們認為那些是我們的資產，也會重新審視，應該如何將那些記憶、歷史或生活模式展現

出來。

廖委員國棟：本席要講的不是這個，而是阿美族在當時是被強迫遷村，最後土地是移轉到你們台糖的手中，因此，當我們今天大喊轉型正義的時候，這部分的土地就應該要還給阿美族、應該要還給阿美族。十幾年來，本席協助過光復鄉的噶馬瓦部落、最近也協助鳳林的鳳信部落，全都有遺跡在你們的土地上，歷歷在目，非常的清楚，因此，當我們高喊轉型正義的時候，這些通通都是要還給阿美族的土地。這是現今蔡英文總統親口所言，該還的就要還、該賠的就要賠，你認同嗎？

黃董事長育徵：認同。

廖委員國棟：所以我們已經多次提案，要求台糖清點在花東縱谷有多少土地與阿美族是衝突的。十幾年來，我們一直與農委會、退輔會共同討論這件事情，但是，大家都推得一乾二淨，反正傳統領域的法規還沒出來，等到以後再說。結果一拖就拖了十幾年，一直到現在，今年剛好執政黨高舉所謂的轉型正義，同意將不正義取得土地的這件事情做一個清理，現在就是我們清理的時候了。

黃董事長育徵：是。

廖委員國棟：本席非常高興聽到，你表示同意該賠的賠、同意該還的還，這就是一個大方向，現在的問題就是該如何執行、如何落實，你們內部做過討論嗎？

黃董事長育徵：我們有初步的討論，絕對會與相關部會，無論是中央或地方，配合更深入研究這個議題。

廖委員國棟：不單單是如此，董事長，其實，台糖的土地與阿美族的衝突不只是在花東縱谷而已，甚至在台東也都有這樣的狀況。事實上，你們寧願將土地賣給公部門，譬如很便宜的將土地賣給縣政府，然而，阿美族人只是希望能承租土地用來耕種，你們卻連承租都不准，非常不道德、非常不公義！我們已經提案要求，就花東縱谷或是台東海岸線的台糖土地，如果有原住民主張是屬於他的傳統領域，因為現在土地尚未移轉，希望能向你們承租，你們就應該要優先承租，能否做出這樣的承諾？

黃董事長育徵：我們絕對會將心比心去了解這塊土地，並且配合政府的政策，落實總統所提的轉型正義。

廖委員國棟：根據昨天的報載，總統又再次提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這件事要在本會期之內完成，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全力的配合，好不好？

黃董事長育徵：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廖委員國棟：次長，現在大家都在談論，又要廢核又要減碳，身為次長的你，認為台電真的有辦法供應足夠的基載電力嗎？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說明。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也利用這個時間……

廖委員國棟：簡單說明即可。

沈次長榮津：關於廢核的部分，根據民國 91 年環境基本法的明訂，就是邁向非核家園，這是第一

個。

廖委員國棟：前提的部分就不用講了，現在本席只問你，基載電力真的不會有問題嗎？

沈次長榮津：現在我們大致會朝幾個所謂的穩定電力供應方向進行，第一個就是從所謂的供給端，這些大修都要如期，再來就是退休汰換的部分，新的機組都要上來，這是所謂供給端的部分。其次就是增加所謂汽電共生的部分，再來我們就會往大家比較期待的兩個方向，也就是燃氣機組要加碼，至於燃煤的部分則是要用超超零件高效率，以符合社會的期待。接下來是強調附載管理，也就是從供給端與需求端雙管齊下。最後就是政策面的部分再予以配合，大概是這三個方向。

廖委員國棟：你們有沒有考慮過使用端？

沈次長榮津：有，使用端就是所謂的需求端。

廖委員國棟：如果今天本席是老百姓，那麼本席就會想到電價不知道要漲多少？

沈次長榮津：就目前而言，一定要穩定電價，至於穩定電價的部分，這一次我們在修電業法時，有一個電價平穩基金的功能要放進去，而且之後在電價方面會有電價審議機制，確保基本用電的電價不會漲價，我們會朝這幾個方向進行。

廖委員國棟：聽起來很像是口號。

請問陳董事長，中油似乎找不到好地方可以與民眾做好鄰居，已經找不到地方了，高雄要趕你們走，桃園也要趕你們走，那麼你們能去哪裡？

主席：請中油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金德：主席、各位委員。在現有的設施附近，我們會盡量與民眾溝通，做好敦親睦鄰、提供工作機會，而且現有的設施也一直在改善當中。

廖委員國棟：你們找不到地方可以再投資或是設置一個新的石化專區，連高雄都要趕你們走啊！

陳董事長金德：關於高雄這個部分，上週林院長去過大林蒲，地方對於遷村的相關看法……

廖委員國棟：是否有可能遷到國外？我們向印尼租地，在那邊設置一個專區，有沒有可能？

陳董事長金德：目前我們正在評估當中，必須選擇有油與氣的地方，取得來源再投入相關的石化生產。

廖委員國棟：印尼給了我們一個 Morotai 島，位於印尼的東北部，鄰近菲律賓的一個地方，我們很早以前就已經與它簽定，但是一直沒有人去投資，現在中油可以考慮去 Morotai 島了。

陳董事長金德：關於這個部分，請委員給我時間去了解。

廖委員國棟：你可以找前主委夏立言，好好的與他討論這件事。那塊地不大，但是，它願意提供給台灣使用，本席認為，我們應該在外地的離島設置石化專區，既然在國內的島內沒辦法做，我們就應該找更好的地方，往南走是非常適合的。

陳董事長金德：好，我們會進一步評估。

廖委員國棟：現在大林蒲完全不讓你們繼續在當地設置石化專區？

陳董事長金德：那裡也沒有空間設置石化專區。

廖委員國棟：既然沒有，現在要怎麼辦？

陳董事長金德：目前我們會轉型，盡量把過去沒有利用的、廢棄的物品再加以生產，也就是循環經濟。或是自己研發新的、比較高值化的石化相關產品，而且是汙染比較少的部分，我們只能做內部的改善。

廖委員國棟：針對新南向政策，其實，土地非常廣大的印尼就是最好的一個選擇。

次長，無論是中油、台電或台糖，你們都應該以國營事業的角度，把這些企業引進到印尼。

沈次長榮津：關於這個部分，目前我們是多管齊下，都有在接觸。

廖委員國棟：都有在接觸？

沈次長榮津：對。

廖委員國棟：但是，中油要去印尼的事，一直都沒有定案？

沈次長榮津：有啦！都在評估，剛才委員所提的 case 都在評估之中。

廖委員國棟：已經評估很久，大概有好幾年了。

沈次長榮津：沒有啦！上層也要求越快越好。

廖委員國棟：你認為何時會有比較清楚的答案？

沈次長榮津：關於這個部分，目前都有列管，時機成熟時會向大家報告。

廖委員國棟：還是沒有答案？

沈次長榮津：有啦！謝謝委員。

主席：在蘇委員震清發言完畢之後，我們就處理臨時提案。在臨時提案處理完畢之後，我們先休息 30 分鐘吃便當，再繼續開會。

現在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董事長，今天表現得不錯，雖然上任沒多久，還是非常的游刃有餘。

主席：請台糖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育徵：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鼓勵。

蘇委員治芬：對台糖的掌握度也相當夠，其實，台糖是一個多重事業的經營，因此，身為董事長的你就必須認識許多的面向。但是，國人比較關注的是台糖許多的土地，大概占了台灣土地面積的 1.5%，基本上，台糖可以稱為台灣最大的地主，董事長，你同意嗎？

黃董事長育徵：同意，謝謝你。

蘇委員治芬：在台糖旗下有所謂的八大事業，剛剛也有許多委員對八大事業提出質疑，雖然有些事業具有潛力、具有發展性，但是，也有些事業需要董事長加以思考，該斷的時候就要斷了。目前你們的員工有 4,200 多人，其實，台糖的專業人才也相當多，不過，就專精這個部分而言，本席認為董事長可能要再做盤整。譬如台糖明明就有企管人才，然而，在量販銷售的成績卻相當不好。又譬如台糖有土地開發、土木工程、農業、畜牧、獸醫、農業技術研究、化學研究等相關人才，但是，在這麼多人才之中，台糖缺了一項，那就是具有想像力的人才。為什麼台糖需要某些具有想像力的人才，你認為目前台糖欠缺的是哪個部分的人才？

黃董事長育徵：關於委員所提的人才問題，基本上，台糖的人才基本培訓、基本專業絕對是夠的，

但是，對於外面……

蘇委員治芬：董事長，本席認為，人才在某方面確實是有他們的「專」，但是，「精」的部分，你可能就要特別注意了。

剛才本席也提到台糖是台灣最大的地主，土地的開發利用與文化資產如何活化利用，讓它變成台糖最大的金雞母，但是，文化財一直不在台糖的選項中，即使你們有那麼多的人才，但是，光就文化資產的管理而言，你們沒有這方面的人才，基本上，台糖在這方面並沒有人才。

黃董事長育徵：一開始的時候，我也提過，這是我們台糖非常重要的一塊，如何讓土地上的文化資產活化、產業化，委員也指出……

蘇委員治芬：變成一項資產、變成一項產業，對嗎？

黃董事長育徵：是。

蘇委員治芬：董事長，你大概已經遊走過全世界 80%的國家，應該了解許多國家的文化財與觀光財占有很重要的一部分？

黃董事長育徵：是。

蘇委員治芬：除了本席剛才提過台糖是台灣最大的地主之外，其實，台糖過去的經營、與當地的關係以及培養出來的庶民文化，這是我們所關心的。我們認為，台糖的文化與台灣的民間是有情感的，你應該也同意吧？

黃董事長育徵：是，完全同意。

蘇委員治芬：在你還沒擔任董事長之前，你認為過去的台糖所扮演的角色以及氣質是如何？如果把它當作是商業的主體而言，最主要是在賺什麼？過去的台糖，它的核心價值又是什麼？本席相信，新的台糖有新的董事長帶領，一定會展現新的、不一樣的面貌，但是，過去呢？你認為過去的台糖是什麼樣的台糖？

黃董事長育徵：對我而言，比較重要的是往前看吧！

蘇委員治芬：過去的台糖是什麼樣的台糖？

黃董事長育徵：比較冷漠的一個……

蘇委員治芬：台糖一定有它的優點與缺點，而且台糖的存在也一定有它的優勢與劣勢，當我們面對未來並且要盤整過去的此時，你認為過去的台糖最大的致命傷是在哪裡？

黃董事長育徵：第一點是與社會的連結過分冷漠、第二點是台糖本身的組織與外界的學習及連結比較短缺。

蘇委員治芬：董事長，本席讓你看一張照片，你的前一任就是陳昭義前董事長，他表示首先要把台糖土地管理好，什麼叫做土地管理好？所謂的土地管理好，就是既然要賣就賣多一點、既然要賣就賣好一點的價錢，這樣叫做土地管理好，不然，什麼叫做土地管理好？事實上，土地可以活化再利用、土地可以生產，但是，過去的台糖無論是在生產面、在事業體面或是在土地的管理上都是讓人處理好就對了！你再看看這張損益表，台糖其實很會養豬，對不對？

黃董事長育徵：是。

蘇委員治芬：董事長，你不要忘了台糖還要成立養豬學校，對嗎？

黃董事長育徵：是，那個部分是在我們的規劃當中。

蘇委員治芬：但是，你看看 105 年度都是赤字、都是紅字，養豬事業也都是賠錢，如果連養豬事業都賠錢的話，那麼台糖還有能力經營其他事業體嗎？台灣人最會養豬了，不是嗎？既然台灣人那麼會養豬，怎麼連養豬都會賠錢？事實上，談到這個部分，大家都經營得不錯啊！就雲林縣所有農林漁牧的板塊而言，本席認為，養豬業者技術好，而且養豬的豬農在本身財務的控管、財務的營運上都做得相當不錯。只不過，在環境方面而言，豬農確實是做得不夠，對嗎？

黃董事長育徵：是。

蘇委員治芬：這也是未來黃董事長要處理的問題。

黃董事長育徵：是，我們絕對會努力。

蘇委員治芬：接下來是關於土地面積的消長，本席認為，董事長不必介意土地面積的消長，因為那已經是過去的事情，但是，面對未來土地面積的消長該怎麼做？你要如何讓它極大化？如何活用它？這是面對未來必須要檢討的地方，對嗎？

黃董事長育徵：是。

蘇委員治芬：過去的台糖給予人家的感覺，就是一個大富翁的遊戲規則，如今新的董事長面對台糖的土地，它就不再是大富翁的遊戲規則吧？

黃董事長育徵：是，我們會用不同角度。

蘇委員治芬：台糖除了土地之外，還有房子、房舍以及歷史建物，董事長，你們的歷史建物在全台灣總共有多少座？看一下，你旁邊的電腦就可以看了。

黃董事長育徵：這個沒有螢幕。

蘇委員治芬：你們的暫定古蹟有 4 個地方、歷史建物有 90 座、遺址有 1 個、古物有 6 個地方，文化景觀有 5 個地方。我們可以看到，中彰區總共有 3 個地方，台南區處有 8 個、高雄區處有 12 個、屏東區處有 9 個、花東區處有 66 個，雲嘉區處呢？目前還掛零，真的掛零嗎？難道台糖在雲嘉兩個地方都沒有什麼歷史建物、都沒有文化資產嗎？不對吧？

黃董事長育徵：不對。

蘇委員治芬：這是不對的。目前你們台糖正與人互告，以雲嘉區處的雲林而言，從 95 年到 105 年，虎尾糖廠被燒總共有 7 件案子，北港糖廠則有 1 件案子。真的很奇怪，在雲林縣的文化資產是掛零，但是，屬於文化資產的房舍卻一直不斷地遭到火燒？你看看斗六糖廠的房舍漂不漂亮？

黃董事長育徵：漂亮。

蘇委員治芬：虎尾糖廠漂不漂亮？北港糖廠漂亮嗎？

黃董事長育徵：都很漂亮。

蘇委員治芬：對啊！北港糖廠也很漂亮！但是，對於虎尾糖廠的案子，你們就說是自燃、自己燒起來的，究竟往後要如何管理那些房舍？不要動不動就說是一把無名火！只要推說是一把無名火，許多的責任就這樣消除了，這樣以後那些建物、那些文化資產該如何管理？在你們的預算中有展現出來嗎？如果在你們的預算中沒有展現出來，對於未來那些具文化價值的房舍該如何

管理、如何活化再利用、如何修復？

黃董事長育徵：這絕對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蘇委員治芬：審查明年度的預算時，大家就來見真章喔！

黃董事長育徵：好，謝謝。

蘇委員治芬：你可以看看那些廢墟啦！古蹟啦！

董事長，你們正與人家互告，甚至與雲林縣政府互告，台糖與地方政府以及地方居民之間的公關實在是做得真好，直到現在都還在與人家互告，除了與雲林縣政府互告之外，甚至也與立法委員互告，你知道嗎？

黃董事長育徵：是，看到了。

蘇委員治芬：你可知道你們有一位經理正與本席互告嗎？

黃董事長育徵：不清楚，抱歉！

蘇委員治芬：你知道為什麼會互告嗎？因為在選舉期間，他也要去湊一腳，你知道嗎？

黃董事長育徵：謝謝委員的提醒，我會去關注這件事。

蘇委員治芬：甚至在群組中罵候選人是母狗，這個母狗到底是公的、還是母的？你看，語意如此的汙穢！這是你們台糖在當地的經理，本席一直忍到今天，因為陳昭義前董事長在任時，本席不在這個質詢台上與他談論這個問題。本席不知道為什麼他們會容許這樣的一個人，在人家選舉期間硬湊一腳，甚至還罵人家是母狗或是公狗，其實，還有很多很難聽的話，這是公開的群組，並非私人的群組，我們早已將它都提供給台糖，但是，台糖卻一直都沒有處理。

黃董事長育徵：在我的任內會努力改變台糖的文化。

蘇委員治芬：這位經理為什麼敢這麼大膽？為什麼敢這麼大膽？

黃董事長育徵：我不清楚，抱歉！

蘇委員治芬：因為他是仰承上意，當我們指著他表示要將台糖的糖廠列為文化資產，為何台糖的房舍卻是每年這樣一棟一棟的被燒掉時，這位洪經理就在地方動員了幾百名台糖的員工，在虎尾的鐵橋外面向雲林縣政府示威。因為虎尾鐵橋修復完畢即將開始通行，因此，當時雲林縣政府正在那裡舉辦虎尾鐵橋的通行典禮，那是地方的大喜事，他卻動員幾百名台糖員工在那裡向雲林縣政府表示抗議。請問，現在這位洪經理在哪裡？現在洪經理在哪裡？現在洪經理的職位掛在哪裡？

主席：請台糖公司管總經理說明。

管總經理道一：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已經調到總公司了。

蘇委員治芬：沒有，他的職位掛在哪裡？

管總經理道一：總公司的專案經理。

蘇委員治芬：我們的地方區經理是誰？

管總經理道一：地方區經理是賴副理代理經理。

蘇委員治芬：所以你們現在把他調到總公司？

管總經理道一：對，調整職位。

蘇委員治芬：負責什麼專案？還要繼續燒房子嗎？他負責的案件就是燒你們台糖的房子，對嗎？你們在雲林縣的房舍不斷地遭到焚燒，當我們雲林縣政府要將台糖的房舍指定為文化資產時，他就辱罵當時的縣長，甚至人家要競選立法委員時，還罵人家是母狗，開什麼玩笑！有沒有降調？如果上面沒有要他燒房子的話，為什麼房舍被燒掉之後，他卻仍然可以穩坐那個位置，本席要請問你？等到黃育徵董事長就任之後，他才被調回總公司，為什麼以前的董事長不做處理？

主席：本席聽了之後，也感到很不高興，回去檢討、嚴厲處分，好嗎？

黃董事長育徵：我們會回去檢討。

主席：給蘇委員一個交代。

黃董事長育徵：好，謝謝。

蘇委員治芬：台糖公司不服雲林縣政府暫定文化古蹟之決議，你們還就雲林縣政府指定古蹟之處分提起行政訴願，董事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黃董事長育徵：我回去之後會針對此事進行瞭解，畢竟這絕對不是我們該有的文化，事後我們會向委員做報告。

蘇委員治芬：董事長，誰是母狗？

黃董事長育徵：沒有，我不知道。

蘇委員治芬：這是你們台糖經理說的，誰是母狗？是母狗還是公狗？

黃董事長育徵：這是不應該的。很抱歉！我代表台糖公司向委員致歉。方才委員所播放的一些照片，我看了也感到很難過，希望我們能夠就整體進行檢討，並向委員報告。

主席：好，請台糖公司進行檢討。

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前幾天林全院長出席「沙崙綠能科學城」啟動儀式，我們關注附近沙崙農場將規劃 200 公頃土地成立國際影城，這固然是一件好事。沙崙綠能科學園區本來就是五大創新產業很重要的計畫之一，沙崙綠能科學園區附近的沙崙農場為台糖所有，總土地面積為 900 公頃，台糖預計提供 200 公頃土地規劃為國際影城。國際影城的成立是由身為台南人的國際知名導演李安扮演推手，而且包括魏德聖導演也都很認同。事實上，沙崙綠能科學園區交通方便、氣候宜人、土地廣闊、不常下雨，實在是一個相當適合拍片的場地，可以號稱是「美國好萊塢」。若成立國際影城之後，未來可以引進許多劇組拍攝大型戲劇，透過國內外製片業者可以帶動當地周遭的發展與臺灣的電影文化，而且大家認同電影文化能夠深耕發展將可帶動一系列的產業鏈，最重要是可以讓臺灣的電影復甦，所以沙崙農場相當適合做為拍影片的場地。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說明。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高委員志鵬：但是，沙崙農場內有許多瀕臨絕種保育類動物的棲地，除了這裡是東方草鴉的覓食區之外，還有包括紅隼、環頸雉、猛禽等 80 種保育類、非保育類草原動物。我想這項開發計畫多少會對當地居民造成影響，請問經濟部有沒有做過評估？本席要提醒次長，大約在 20 年前，為

了七輕煉油廠要在七股設廠，台南縣前縣長蘇煥智不惜剃光頭全省苦行，堅持保護黑面琵鷺的棲地，後來七輕案被擋住了。我們擔心國際影城開發能否做好環評及各種因應措施，你們會不會搞到有其他的人也要去剃光頭？如果連台南市市長賴清德都去剃光頭的話，這個場面可就好玩了。雖然這番話是危言聳聽，但問題確實很嚴重，屆時如果我們真的規劃一座國際影城，卻又有小花邊新聞提到，開發國際影城搶了當地東方草鴉、環頸雉等保育鳥類棲地，或是影響鳥類的生活環境，使得牠們無法生存而絕種，這種消息傳出去也不太好聽。到底在開發和環境保育之間應如何取得平衡，經濟部有沒有提出相關規劃？

沈次長榮津：有關沙崙園區可以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綠能園區的部分，針對綠能園區行政院責成科技部總其成，現今科技部交由南科園區管理局負責，經濟部會配合……

高委員志鵬：沙崙計劃不是已經啟動了嗎？

沈次長榮津：對，我向委員報告兩件事情……

高委員志鵬：早在林院長出席「沙崙綠能科學城」啟動儀式時，就已經啟動該項計畫，經濟部應事先完成相關規劃，至於未來規劃從 900 公頃土地中有 200 公頃土地成立「沙崙綠能科學城」，你們應該讓這項計畫不要影響到保育類動物的棲地。如同南港兵工廠一樣，如果當初依照郭台銘規劃，200 公頃土地將全部開發，當時很多人都只看到張曉風的驚天一跪，事實上南港兵工廠案是由本席與台北市議員李慶鋒會勘並揭發的，原本中研院成立生技中心要開發 200 公頃的土地，這項開發計畫勢必會影響當地的生態，最後依照原先的規劃只開發 13 公頃土地成立中研院生技中心，若成立「沙崙綠能科學城」有環保上的顧慮，你們應該更加謹慎規劃，未來規劃從 900 公頃土地中的 200 公頃土地成立「沙崙綠能科學城」，這部分應否盡量避免影響……

沈次長榮津：由於拍戲片場和後製作是由文化部與台南市政府合作，我會向文化部轉達委員所關心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今日會議審查台糖公司與中油公司的預算，根據 104 年度決算報告指出，國營事業 104 年度員工人數比 103 年度減少 0.46%，但是連決算營業收入也降低 13.28%，因此，國營事業員工的生產力此消彼長，相較於 103 年度就衰退 12.87%。也就是說，即使國營事業員工的人數少了一點，而且決算營業的收入也減少，整體的生產力衰退 12.87%，這是 100 年來最大的衰退幅度，中油公司的衰退幅度高達 28.72%；台糖公司的衰退幅度為 7.33%，再加上台糖公司與中油公司面臨人口結構老化的問題，台糖公司年資 30 年以上員工的比例達到 63.96%，中油公司則是 42.81%，60 歲以上員工的比例很高，未來 5 年將面臨員工的退休潮，到時候會有許多的員工屆齡退休，造成人力與技術缺口及退休金的負擔，譬如台糖公司年資 30 年以上員工人數達 63.96%，這些員工人口老化的程度實在令人無法想像。請問台糖公司與中油公司有沒有提出因應措施？

沈次長榮津：委員關心中油公司營業額下跌的問題，係因國際油價下跌，進而造成中油公司整體營業額隨之下降。至於人口老化的部分，經濟部都有支持國營事業人力注入新血，譬如最近國營事業有招募新進員工的計劃……

高委員志鵬：這麼做會有何不同？

沈次長榮津：我們讓國營事業員工注入新血之後，由一些年輕人進入國營事業服務，讓國營事業活力再現。

高委員志鵬：國營事業員工有點妾身未明，以前都說國營事業的員工是鐵飯碗，甚至大家認為他們都是公務員，經過一連串的民營化、企業化之後，理論上要提高公司營運的績效，員工當然就不能像以前一樣都吃大鍋飯，這當然是拿捏上的兩難。雖然次長表示經濟部有制定新的標準，但這項標準如何讓大家覺得不要把國營事業當成鐵飯碗或金飯碗，到底經濟部有提出哪些有別於以往的改革效果，否則，當國營事業已經沒有辦法像以往的話，要怎麼樣可以讓更多人才願意來，你們有注意到老化的問題，對不對？

沈次長榮津：已經注意到了，所以我們讓國營企業提早進用新的人力，注入新血讓它年輕化，這個過程確實在進行中。

高委員志鵬：你們有沒有像國軍一樣，拍廣告招募人才？

沈次長榮津：這也是我們努力的方向之一，讓社會大眾知道……

高委員志鵬：我是開玩笑的，我的意思是你們有什麼積極措施？

沈次長榮津：這部分包括校園徵才，我們都以活潑化的方式進行。

高委員志鵬：你們有到校園徵才？

沈次長榮津：對，像中鋼一樣跟學校進行產學合作，讓年輕人知道。

高委員志鵬：可以考慮跟附近的學校合作，教學相長、產學合作等這些都是方向。

沈次長榮津：對，現在正全面展開。

高委員志鵬：希望能夠更活潑一點。是不是可以把你們的標準提供一份給我？你們要積極一點，用更活潑的方式解決國營事業人才的老化、短缺問題。

沈次長榮津：我們有透過新聞媒體及網路粉墨我們的國營事業，是多元管道進行。

高委員志鵬：好，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麻煩請中油董事長及總經理上台備詢。董事長，你做過多久的民意代表？

主席：請中油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金德：主席、各位委員。國大代表 8 年半，立委 6 年。

蘇委員震清：你做過十幾年的民意代表，那副市長的職務呢？

陳董事長金德：一年半。

蘇委員震清：所以不管是在一般的民意基礎或行政基礎上面，你都很內行。

總經理，原本就在中油對不對？

主席：請中油公司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綠蔚：主席、各位委員。是。

蘇委員震清：你們都學有專精。為什麼我會請你們兩位出來，是因為上一任董事長的事情，我也曾在這邊質詢過，到現在我還有一點耿耿於懷。董事長上任時，我也曾跟你反映過這個問題，新

案子要執行前一定要先通過預算，這是不容置疑的，對不對？

陳董事長金德：是。

蘇委員震清：但是中油竟然先行偷跑，我語重心長的跟中油講，千萬不要這麼做，我們不是不會給你們錢，我們要的是一個程序，但是當時的董事長竟然說我污衊他！我問他，你們的預算有偷跑嗎？他不敢正面回答我。我打電話給當時的鄧振中部長，部長說：怎麼可能有這種事，我來瞭解一下。瞭解以後，部長打電話跟我道歉，他說：委員，中油確實有偷跑。總經理，我沒有說錯吧！董事長那時候還沒有上任，對不對？

陳總經理綠蔚：是。

蘇委員震清：我要求的是一個程序，現在這個程序也已經完成了，你們當初預算尚未通過，就偷跑做「建港及圍堤造地工程」，花錢事小，但是你們完全漠視程序過程，我不知道中油的想法，當時你們的解釋是在跟時間賽跑。現在董事長上任了，我也希望你們跟時間賽跑，過去的事情，我們不談，但為什麼我又要在這裡再一次的發牢騷？因為我要讓新任董事長知道，中油曾經發生這麼一回事，我不是一竿子打翻一條船，但是這麼重要的程序問題，你們都可以漠視！你們可以來向我們拜託，說明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很重要，需要委員幫忙讓預算趕快通過。但問題是你們土地都還沒買好，就像買房子前，只是在看房子，一定不會延請裝潢師傅進去裝潢一樣，開什麼玩笑，對不對？你們可以保證買得到土地嗎？

董事長，我很高興今天你來接這個職務，政府正在推綠能，未來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很重要，我聽說你們已經完成議價，是否可以透露議價的價錢呢？這不是機密吧！

陳董事長金德：這部分已經揭露。

蘇委員震清：多少錢？是誰買的？

陳董事長金德：每股 10 元，373 元，總價是 22.8 億元。

蘇委員震清：總價 22.8 億元比當初所講的價錢還便宜，當初我們所聽到的不只 22 億多元的數目，所以本席要誇獎你！

既然現在已經買了，接下來的程序要怎麼走？立法院可以配合你們，我們不會擋你們的預算，我希望你們可以做給臺灣人看，我們是編列 600 億元的預算，要分好幾期，是不是？現在你們的土地買好了，我們在跟時間賽跑，做這個工程需要很大的專業董事長，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是很大的挑戰，總經理一定要全力協助！我今天為什麼又把這個話題拿出來講？我們是語重心長，因為外面已經是風風雨雨的再傳：中油工程又開始公告招標，有人說沒有問題一定能夠拿得到工程，現在已經要找中下游廠商開會了！董事長或許不知道，總經理也說你們不知情，我講過傳言不一定全然可信，但我評估這個問題後，認為我還是要提醒中油特別注意，因為這個案件只許成功不許失敗，我也在這邊期許董事長跟總經理以及我們所有的團隊，要一定要合作儘快地把施作過程時間縮短，我們希望你們能挑出一個好的團隊，因為萬一他做不好而讓工程延宕，我們中油的招牌就垮了！當初中油與台電競爭，最後行政院拍版由中油公司做，萬一你們出問題做不好，大家會怎麼想？董事長肩負這個重擔，我知道你們中油的業績很多，當然會有很多狀況，我不是一竿子打翻一條船，我今天真的是誠心誠意給董事長、總經理建議，現

在這個案件已經完成架構，未來我們是跟時間賽跑，你們接著是要發包工程，但是現在外面已經有傳言，這麼大的工程竟然有人在外面放話說，不用煩惱這個工程我可以拿到，也已經在找中下游承包商開會。當然打電話給我的人並沒有指明是誰，他們也不好意思指明。我的意思是，董事長、總經理你們要特別注意，務必達到公平、公正，要挑選最好的團隊出來，這是你們的權責，我們不能介入，這個工程不能失敗，而且我們真的希望進度能夠提前。董事長有沒有辦法做出這個承諾？

陳董事長金德：這個工程預計明年 8 月開始動工，希望 6 月之前能夠決標，但是這裡面還有一個變數，就是當初這個工程是否有動工，如果有動工的事實，就沒有環評法相關環差審查的規定，如果被認定為當初觀塘工業港沒有動工，就會受到環評法第十六條之一的拘束要做相關環差，環差是一個變數。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沒關係，行政程序由你們去解決，能幫的我們全力協助，但是我在意的是，董事長剛上任，現在面臨這麼大的工程發包，這是只許成功不許失敗的案件，加上之前的偷跑事件，我沒有辦法完全相信未來是不是有一般所謂的見不得光的魔鬼交易。

陳董事長金德：跟委員報告，這個二百多億的主體填海工程，目前正在重新公告閱覽當中，整個要求都還沒有定案，設計公司的細部設計下禮拜會打報告出來，我們會依照委員的要求做好這件事情。

蘇委員震清：好，這就是疑問嘛，我們希望你們要更嚴謹，而且做到公平、公正，要挑選出最好的團隊。

陳董事長金德：所有的內容都沒有定案。

蘇委員震清：那為什麼外面有這麼多風風雨雨的傳言？如果之前你們沒有偷跑，怎麼會有這個事情發生，對不對？

陳董事長金德：新的資本支出先行運用的部分，我們內部的確有做檢討。

蘇委員震清：我們期許看見你們的實際做為，也給你肯定跟鼓勵，現在你的肩膀承受很大的重擔，我們真的是在跟時間賽跑，只許成功、不許失敗，好不好？兩位請回。

次長，有委員問鎮農業合作社的問題，董事長，你剛上任，之前在立法院有太多的決議跟詢問。

次長，有關鎮農合作社，我們只看到表面的問題就一次就投入好幾千億進去，其實它跟農會、漁會選舉一樣，一定要先入會員才能取得主導權，拿到所有理、幹事的名額，這種膽大妄為的事情他們都做得出來，國家難道拿他們沒辦法嗎？難怪我們是嚴重受傷，眼睜睜地隨他們搬，對不對？糖協也是這樣，現在鎮農也是這種情況，一下子就進去 4、5000 個，真的是開玩笑！如果沒有動員、組織怎麼會這樣？次長，表態一下吧！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說明。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這件事情我們會請台糖調查清楚。

蘇委員震清：一定要做給人家看！這可不能開玩笑，不要讓國家的財產一個個被人私自併吞，難道我們跟人家討黨產是討假的嗎？一邊討黨產，一邊來把國家的土地送給別人？別人也會質疑啊

！

沈次長榮津：政府會做處理。

蘇委員震清：董事長剛上任，有很多事要做，你來拜會我的時候，你跟我說，未來處理台糖土地的時候，會將台糖的沿革史及台糖的精神融入在內，我聽到這句話非常感動。但是我要讓董事長知道，做跟說是兩回事，你知道現在台糖跟民間有多少土地糾紛嗎？我在這邊要公開稱讚陳部長，為了屏東龍泉的土地問題，那天七點多就下去跟鄉親協調座談，我們盡了最大的努力。但是我要提醒董事長，未來還有很多土地的問題，雖然董事會決定一切，但是董事的決定不一定正確，有時候他們不知民間的風俗、時空環境背景，這些都沒有考慮進去。一個董事會推翻所有了一切，對台灣人民不公平，對事情原有情況也不公平，你們的基層報給董事會後，對我們只是雙手一攤的說：委員，不好意思，這是董事會的決定，我們沒有辦法。不是這個態度，我們都認定董事會跟專家學者的專業，但是實際上有跟他們所認定的東西一樣嗎？我要跟董事長講，有些狀況你一定要站在當初台糖土地的取得以及過戶情況的實際環節上面做考量，要站在人民的立場上去想。

我手上有個案件，85 年錢秉才總經理時，他跟現在的蘇嘉全院長，當時他是立委簽了一份協議書，長治有一筆土地被你們換過去，當初的協議是你們台糖買了他有權力放領的國有土地，買走 8 年後，他想要照原價買回，台糖不願意，這份協議書從民國 85 年至今，已經過了法律追溯期，你們也說沒辦法處理，要不是當初你們向人家購買土地，是以交換方式取得的。現在我只是簡單的點出這個議題，改天我再好好的找你討論，有太多的土地問題我們必須要正視，該怎麼解決不是只由董事會決定，我們就雙手一攤說沒有辦法。因為有太多的民怨，包含台東、花蓮整個台灣都有，我欣賞董事長對台糖未來營運的構想，但是有太多的問題要改。

最後，現在的養豬業者連豬糞都在賺錢，人家是在撿豬糞，台糖卻是撿到豬拉肚子，人家在賺錢，你們畜殖部卻在虧錢，乾脆關門算了，免得在地方造成污染。至於循環基金的部分我認同，但是要及早規劃，免得永遠都在做虧錢的事業，好不好？

主席：請台糖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育徵：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變更程序，俟陳委員明文發言完畢，再行處理臨時提案。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剛剛有委員特別提到中油的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問題，事實上本席一直在想一個問題，國民黨執政時代，最後指派由中油興建觀塘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民進黨上台以後，你難道沒有建議新部長要重新檢討嗎？這個政策沒有再重新檢討過嗎？還是既然國民黨已經決定了，就延續下來繼續做？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說明。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國營事業的督導是楊次長，所以前面的階段我沒有參與。

陳委員明文：你們有沒有重新檢討過？

沈次長榮津：剛剛我們同仁說有重新檢討過。

陳委員明文：你們認為繼續給中油做，是對還是錯？今年的預算，中油的收入是 7,470 億元，支出是七千四百二十幾億元，講起來你這間公司經營得很辛苦，才賺四十幾億元而已。在我看起來，中油到現在沒有可以降低成本，或者是讓經營型態改變的地方，董事長，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中油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金德：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一直在努力改善降低成本以及增加煉量的方向。

陳委員明文：本席發現在你們今年的財務報表裡面，待虧損的部分就高達九百多億元。

陳董事長金德：待虧損是 800 億元，現在每個月在補。

陳委員明文：957 億元，怎麼會是 800 億元？一年才賺四十幾億元，要填到什麼時候才會平衡呢？今年我們又要投入 600 億元蓋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你們的整個財務是怎麼調度的？

陳董事長金德：那個 40 億元是實列核定，我們會努力達成這個目標，並且額外再去賺錢來彌補。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從你的財務報表及預算來看，你今年可以賺 4、50 億元，但是待填補的虧損有 800 億至 900 億元，如果今年再投入 600 億元做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在整個財務調度上可以嗎？

陳董事長金德：財務沒有問題，那個 600 億元是所有的編列，併購跟細部設計大概是 300 億元，分配在今年的部分是 22.8 億元，細部設計在 8 月份改列到明年，這些完成之後，才會發包二百多億元，這二百多億元的工程在整個填海造地完成之後，接收站興建才會用到後續的 400 億元，所以是分年在編列。

陳委員明文：你的意思是沒有問題？

陳董事長金德：財務部分沒有問題。

陳委員明文：確定沒有問題？有問題怎麼辦？坦白講，董事長，本席不是在苛責你，因為你剛剛上任，還沒有完全掌握狀況，很多事情的正反面、前後關節你都要觀察瞭解，不是他們說的你全部都接納，況且他們所說的也不一定都是對的。我對經濟部這個案子非常有意見，在國民黨執政時代我就站在這裡一直表示意見，新政府上台以後，這個政策你們沒有再做檢討，如果這樣，新政府跟舊政府有什麼不同，我不知道經濟部到底在想什麼？

我再請教董事長，中油以前一直說要降低成本，你告訴我，你要怎麼降低成本？

陳董事長金德：我希望能夠完成新的重油加氫脫硫設備，如果有這樣的設備，我們就可以購買高含硫量比較低價的原油。

陳委員明文：你現在購買原油的國家……

陳董事長金德：我們是每個國家到處去……

陳委員明文：你們大部分是向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阿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購買，沒有錯吧！現在看起來，比例最高的還是沙烏地阿拉伯，占 32.27%，請問去年每桶大概多少錢？

主席：請中油公司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綠蔚：主席、各位委員。去年進口平均大概在 41 元左右。

陳委員明文：伊朗市場開放，也就是美國和歐洲對伊朗解除經濟制裁以後，不論是日本、中國、印度都大量向伊朗購買原油。

陳總經理綠蔚：我們也有。

陳委員明文：看起來你們沒有啊，還是只占 1.28%。

陳總經理綠蔚：伊朗的比重降到這麼低是因為以前他們受到美國制裁，我們每半年檢討一次，要比前一期減少。目前為止我們和伊朗有非常好的關係在連繫，……

陳委員明文：別人可以買便宜的原油，為什麼台灣不行呢？從今年的預算看來，你們還是向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大公國、阿曼、科威特等國購油，你剛才說有向伊朗買油，我不知道要從哪裡獲得數字和資料。今天我要告訴你們，現在伊朗正大量生產石油，和沙烏地阿拉伯等國在價格上競爭，所以會越買越便宜。可是你們買的原油根本沒有比較便宜，中油當然無法降低成本，盈餘也會減少。106 年的預算，7 千多億元只賺 40 幾億元，這對社會無法交代。現在原油都降價，為什麼中油今年的淨利才 48 億元？這是我無法理解的，你們內部到底有沒有檢討這部分？

陳董事長金德：我們會持續檢討，以降低成本，增加煉量。另外，原油價格是跟含硫量有關，含硫量不同的油又跟我們的設備有關係，所以我們必須加強加氫脫硫設備才能買高硫量、低價格的油。目前我們買的油是低含硫量，價格當然就高一點。剛才委員指示的，我們願意檢討，從不同的地方來採購相對比較低……

陳委員明文：低含硫量的價格當然高一點，但是伊朗的油也是低含硫量啊，不是嗎？

陳董事長金德：是。

陳委員明文：同樣是低含硫量，我們為什麼不買比較便宜的？我不相信伊朗的油現在才開始賣，其實去年就在賣了，中油為什麼不買呢？本席提出上述問題，希望新董事長上台後一定要打破很多傳統，我相信中油絕對有很多問題存在，如果新政府上台後，新的董事長和過去的董事長做法統統一樣，這我無法接受。

陳董事長金德：是。

陳委員明文：接著本席想請教台糖董事長，今年度你們的營收 369 億元比上年度減少，去年是 382 億元，但是看起來你們今年的盈餘會增加 32 億元，去年才 30 億元，原因何在？請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台糖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育徵：主席、各位委員。收入減少的原因主要是我們預估糖價會下跌，成長的利潤部分有 7.57%來自於成本的控制和毛利的提升。

陳委員明文：你是說收入減少，但淨利會增加？

黃董事長育徵：是。

陳委員明文：這是比較不尋常的，你說因為砂糖的關係，但是看起來砂糖的盈餘還是負的，還是虧損的。所以從預算看起來，好像是有問題的，本席覺得奇怪，是不是土地收入是增加的？因為你們八大部門都是虧損的，只有土開部分是增加的，也就是說你們盈餘主要來自 22 億元的土地開發收入，沒有錯吧？

黃董事長育徵：我請總經理向委員解釋詳細的數字。

陳委員明文：我覺得我們的砂糖不應該虧損，畜牧也不應該虧損。我曾經私下和你討論過，上次我們和蘇委員一起到印尼考察，不管是印尼或其他東南亞國家都非常希望台糖到當地投資設廠，

越南就是一個成功的案例，我覺得這件事應該積極推動。以我們的技術到東南亞國家應該都會賺錢，而且現在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台糖應該當領頭羊，我相信砂糖部分一定會賺錢的。請問對於這個政策方向，台糖是否有在推動？

黃董事長育徵：是，我們努力規劃這一塊，謝謝委員的指示。

陳委員明文：我不認為我們的砂糖和養豬應該虧損，尤其台糖豬肉品牌已建立起來，台糖的砂糖也是大家都喜歡的，我們的技術是可以的，但是收入卻是虧損的，這一點是我無法接受的。我希望新的董事長上台以後，能讓台糖的經營更活絡，不要好像台糖就是靠賣土地賺錢的，事實上要如何讓土地開發活絡非常重要。台糖在高鐵沿線開發的抵費地都一直閒置，尤其是嘉義縣，嘉義太保站的台糖土地到今天為止都沒有在開發利用，未開發的部分就有九十幾公頃，等於有將近一百公頃沒有利用。嘉義領回的部分是 45 公頃，全國算起來有百分之七十幾未開發。因此本席要提醒董事長，這些土地荒廢，讓人感覺嘉義好像是一個未開發的地方，你們要如何讓地方更活絡？尤其是縣政府前面那 4 大塊土地都是商業區，要如何利用、跟廠商合作？新董事長上台，我們對你有期待，希望你在這方面好好規劃。

黃董事長育徵：好，謝謝陳委員的提醒。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1、

台灣位於地震帶，且常有颱風、豪雨等天災，因台灣平地較少，中油中、大型儲油、儲氣槽常建於山坡、海邊等地，易受外力、天災影響，中油目前是否有常設監測系統對桶槽變形、地基滑動、傾斜等可提出預警，未來有無相關規劃。請於二週內，即（105 年 12 月 5 日，週一）前，將相關資料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蘇治芬 蘇震清

2、

因應地價稅上漲造成台糖等國營事業土地租金大幅上揚，行政院召開「研商因公告地價調漲，國有土地及國營事業機構所有土地之租金調整事宜」會議。為解決台糖土地承租者的困境，台糖應立即召開臨時董事會議，針對調降租金議題做成決議，並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週三前，將相關資料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蘇治芬 黃偉哲 蘇震清

3、

鑒於尼伯特颱風，不僅讓台東縣飽受百年來最慘重的風災，更讓陪伴台東市民一甲子的台東糖廠煙囪頹然倒下，磚瓦石塊滿地掉落，也壓毀糖廠廠房，多處藝文空間廠區也受颱風波及影響毀損，迄今台東糖廠仍未修復完成。為保全台東市民共同記憶，促進台東地區文創產業發展，爰要求台糖公司儘速恢復台東糖廠舊貌，提升觀光客到台東糖廠意願。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4、

蔡英文總統在 105 年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並宣布將設置「總

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轉會)，親自擔任召集人，與原住民族各族代表共同追求歷史正義。

原轉會主要任務包含揭露歷來因外來政權或移民導致原住民族權利受侵害、剝奪之歷史真相；對原住民族受侵害權利，規劃回復或賠償措施；檢視對原住民族造成歧視或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法律與政策並提出修改建議；積極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與各項相關之國際人權公約等。

1899 年賀田金三郎向臺灣總督府申請取得花蓮港至卑南一帶的土地支配權，開始其拓墾事業；建立移民村，並大規模種植甘蔗，於壽村建設改良糖廊；從那一刻起，花凍地區的原住民的土地變成了日本政府製糖會社的土地。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政府將原由日人經營的大日本、臺灣、明治及鹽水港四製糖會社合併，組成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35 年 5 月 1 日成立，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自此，原住民的傳統土地變成了國營事業的土地。

為利原轉會調查原住民族土地問題，爰要求台糖公司請求原民會協助，於三個月內盤點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內之台糖土地地段號資料，以利後續政府歸還原住民族土地事宜。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5、

台糖董事長黃育微，拜會屏東縣長潘孟安，提出新農業循環經濟構想，尋求與縣府合作發展沼氣能源產業。潘孟安除表達建構合作平台的意願外，並針對縣府 14 項重大政策，包括醫療、環保、觀光及產業園區亟需台糖土地以利推動，希望台糖能全力協助，提供土地無償撥用、承租或價購。爰提案要求針對台糖公司位於屏東縣之大面積土地應為農業用地，新政府推動新農業應以農業用，不宜將土地作為非農業使用。

說明：

1.對於台糖擬和地方政府合作發展沼氣能源，台糖在屏縣擁有廣大土地，縣府表達歡迎立場，但目前縣內有許多規畫中的重大建設，面臨用地取得不易問題，有賴台糖先行協助解決。

2.以義大醫院有意在麟洛、內埔鄉申設醫院及護理之家為例，表示屏東缺乏醫學中心，造成民眾就醫、探病飽受往返高雄之苦，甚至因建院土地取得困難，讓不少醫院怯步。如今義大願意來屏東價購台糖土地申設建院，且已獲衛福部同意，希望台糖能全力協助。

3.另觀光傳播處、工務處則提出爭取台糖無償提供鐵道用地，建置全縣糖鐵自行車道，與沿山公路枋寮至萬巒環保林帶興設自行車林蔭大道；以及枋寮掩埋場二場興建工程土地，希望台糖配合提供 100 公頃以上土地，進行再生能源示範電廠專區計畫，及同意延長海豐溼地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土地租約至 126 年等。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6、

鑒於台灣中油公司為配合蔡政府綠能政策，擬第一階段斥資 6-8 億元於 100 站台灣中油直營加油站增設太陽能發電，第二階段還要擴及 1,300 個加盟站，等於一個站約要花 600-800 萬元，擬發電自用之餘賣給台電，以及計畫將直營加油站的雨棚燈具全改為 LED 燈或省電燈具，爰提案

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應提供加油站增設太陽能發電與燈具更換節電計畫之詳細內容、經費、實施期程與效益評估等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7、

鑑於台糖公司因本業嚴重虧損，近年多依賴出售土地獲利以維繫公司營運，106 年度預計稅前純益為 31 億 2,559 萬 1 千元，扣除出售土地盈餘 27 億 2,978 萬 3 千元及投資利益 3 億 8,611 萬 4 千元，則該公司本業經營預計盈餘僅 969 萬 4 千元，顯見台糖公司多依賴出售土地獲取盈餘，且台糖公司為配合蔡政府新南向政策投資台灣農業開發公司，其股東投資金額最低為 2,000 萬元，已超越台糖公司本業經營預計盈餘，爰要求台糖公司不得出售土地做為投資台灣農業開發公司之用。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8、

鑑於台糖公司因本業嚴重虧損，近年多依賴出售土地獲利以維繫公司營運，且根據過去台糖公司的績效顯示，台糖公司多角化經營績效並不好，台糖公司配合蔡政府新南向政策投資台灣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東南亞國家的國情、環境與經商條件更複雜，一旦產生鉅額虧損將全民買單，爰要求台糖公司以出資額做最大清償責任方式參與，否則就不應該參與，其累計出資額一旦超越前一年度扣除出售土地及投資利益之稅前純益金額，須經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投資）。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9、

鑑於台糖公司「土地管理記帳系統」與「土地登記簿登記異動面積」差異甚鉅，落差超過 10 倍，顯示台糖公司土地管理之基層人員之技術能力不足，土地管理高階人員之整合能力也不足，不足以管理台糖公司龐大的土地產業。台糖公司應重視地理資訊系統、電子地圖繪製編輯、現場調查測量繪圖、以及圖籍清冊的套繪等各種空間資訊領域的專業技術，並重視土地管理高階人員之整合能力是否足夠，以利土地清查及管理。請台糖公司提供空間資訊技術人力是否足以勝任土地管理之評估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蘇治芬 蘇震清

10、

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已於 104 年關廠，關於高雄煉油廠 200 多公頃土地及剩餘設備的後續利用，至今仍未提出具體相關規劃。針對土地設備利用、土地污染整治計畫、未來每年預計編列經費以及與高雄市政府進行相關議題協商進度，請中油公司提送相關書面報告於 2 個月內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蘇治芬

11、

目前高雄市政府正評估岡山棒球場升級為國際級棒球冬訓基地，成為我國體育觀光產業的示

範圍之可行性。由於岡山棒球場周邊多為台糖公司土地，台糖公司除應積極釋出土地，更應導入台糖公司休閒產業開發經驗及人才，結合高雄觀光特色，增設休閒娛樂及住宿設施，提升周邊地區商機，創造「體育觀光」產業新模式。

基於推廣棒球發展、活絡在地觀光立場以及國有土地資產活化目標，請台糖公司配合高雄市政府提出岡山棒球村的開發計畫，並於 3 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治芬 蘇震清 管碧玲 蔡培慧

12、

中油公司每年投入約 5、60 億元預算進行的海內外能源探勘合作計畫，106 年度探勘經費為 56 億 5,600 萬元，較上一年度增加 1 億 1,922 萬元。投入探勘經費逐年增加，成效卻似乎相當有限。

請中油公司全面盤點國內外探勘計畫，針對不符合效益或具高度風險的案子進行檢討，汰弱留強，並提送書面報告於 2 個月內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治芬 蘇震清

13、

過去國營事業都積極扶植國內棒球運動的發展，都有成立國營事業的棒球隊，如中油、台電過去皆有棒球隊，請中油公司、台糖公司重新評估成立事業棒球隊的可行性，以及對扶植基層國小、國中、高中學校的棒球隊，提出具體的回饋辦法，於二個月內送評估報告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治芬 蘇震清

14、

設備稼動率又稱為產能利用率，為一衡量機器設備使用效率之重要指標，然國營事業之預算書內均未揭露此一指標。爰建請經濟部國營會應協助國營事業建立此一指標，於 107 年度之預算書始載明之。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蘇震清

15、

台灣中油公司與台塑石化公司為我國國內油品供給主要來源，儘管兩者之經營範圍、銷售結構、煉製成本等有所差異，然其經營業務均以煉製及石化為主。近年來台塑石化公司其經營績效及獲利能力皆優於台灣中油公司。中油公司應把握自身優勢，諸如歷久不衰之品牌建立、優良之油質、供油通路多等，強化營運效能。爰建請中油公司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於二周內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蘇震清

16、

有限責任台灣省蔗農消費合作社將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辦理社員代表選舉，並於 106 年 3 月

舉行理監事選舉，有關前陣子爆發之社員人數爭議，台糖公司應站在維護農民之立場，深入了解合作社目前經營方向、營運資產等面向。爰建請台糖公司於二週內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蘇震清

主席：今天另有一項討論提案是「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因為全無修正動議，我們就與臨時提案一併處理，以節省時間。請宣讀。

第十二條 電子遊戲場業之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曾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第十七章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十一章第二百六十八條或第二十六章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 四、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 五、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 六、曾經判處有期徒刑五年以上之刑確定，經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
- 七、曾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被撤銷或廢止營利事業登記、營業級別證，或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未滿三年。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電子遊戲場業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公司或商業登記。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修正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修正意見通過。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管召集委員碧玲補充說明。本次會議審查通過的條文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繼續處理臨時提案。處理第 1 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沈次長榮津：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第 1 案通過。

處理第 2 案。

沈次長榮津：第 2 案我們也配合辦理。

主席：第 2 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 3 案。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

沈次長榮津：本案倒數第 2 行，於「爰要求台糖公司儘速……」之後加「研議」2 字。

主席：你們有否跟廖委員溝通過？（有）有溝通過。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上述修正後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4 案。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

沈次長榮津：第 4 案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第 4 案通過。

處理第 5 案。

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

蘇委員震清：台糖土地當然應歸農業使用，但有時也要配合政府政策而有所變動，我覺得提案內容提及「不宜將土地作為非農業使用」，下面又臚列三大點的說明提示，而屏東向來缺乏大型醫療中心，再者現在已經無法覓得私人土地，這對急需急重症大型醫療中心的屏東很不公平，固然該案立意良善，但是如果通過的話……，所以我們建請主席，在導言的倒數第二行「新政府」前面加「建請」2 字，後面之「不宜將土地作為非農業使用」這句話拿掉。

主席：在導言的倒數第二行「新政府」前面加「建請」2 字，後面之「不宜將土地作為非農業使用」這句話刪除。

蘇委員震清：謝謝。

孔委員文吉：這是廖委員國棟的提案……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這個提案我看過三次，都看不懂，該案的案由及說明是矛盾的。

蘇委員震清：是矛盾的。

邱委員志偉：這讓人不曉得該如何處理。

主席：這樣將變成公共利益、重大事項都不能使用。

邱委員志偉：案由最後兩句話：「新政府推動新農業應以農業用，不宜將土地作為非農業使用」，下面說明的 1、2、3 點又全部作為非農業使用，到底這個案子在說什麼，讓人看不懂，實在不知道該怎麼審查。

蘇委員震清：所以改成建請就好了。

主席：因為案子後面要求台糖協助解決，所以該案後段就不符合前面意旨，這個案子就不予處理，因為下面與上面實在是牛頭不對馬嘴。好，本案就不予處理。

處理第 6 案。

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

沈次長榮津：第 6 案將第 1 行後段修改為：「擬於 106 年第一階段斥資 4.5 億」，並將第 3 行「第二階段還要擴及」之「擴及」2 字改為「建議」，還有 1300 個加盟站之後加上「也加入」3 字。

主席：那應該是「研議」才對，亦即「第二階段還要研議擴及」，因為若用「建議」的話，主詞就不對了，所以改為「第二階段還要研議」，前段就照上述文字修改，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7 案。

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無異議？

沈次長榮津：第 7 案配合辦理。

主席：他們表示可以配合辦理，把「要求」改為「建請」，好嗎？

沈次長榮津：好。

主席：將第 7 案「要求」改為「建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8 案。

第 8 案的內容太細了，我們有權要求人家用什麼方式參與或不參與嗎？前面幾案都已改為「建請」。

沈次長榮津：那我們要求是否全部都改「建請」？

主席：那第 8 案也改「建請」，不要去管內容了？第 8 案「要求」改「建請」後，修正通過。

處理第 9 案。

請問各位，對第 9 案有無異議？

沈次長榮津：第 9 案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第 9 案通過。

處理第 10 案。

請問各位，對第 10 案有無異議？

沈次長榮津：第 10 案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第 10 案通過。

處理第 11 案。

請問各位，對第 11 案有無異議？

沈次長榮津：第 11 案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第 11 案通過。

處理第 12 案。

請問各位，對第 12 案有無異議？

沈次長榮津：第 12 案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第 12 案通過。

處理第 13 案。

請問各位，對第 13 案有無異議？

沈次長榮津：第 13 案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第 13 案通過。

處理第 14 案。

請問各位，對第 14 案有無異議？

沈次長榮津：第 14 案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第 14 案通過。

處理第 15 案。

請問各位，對第 15 案有無異議？

沈次長榮津：第 15 案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第 15 案通過。

處理第 16 案。

請問各位，對第 16 案有無異議？

沈次長榮津：第 16 案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第 16 案通過。

臨時提案已全部處理完畢……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針對本席所提臨時提案第 11 案，國發會已經同意補助先期規劃預算 80 萬，所以目前市政府正在做整體評估，當時我也召集過兩次協調會請台糖來協助，因為台糖有休閒娛樂產業相關的人才與經驗，所以規畫棒球村應該是駕輕就熟，但之前在我們開協調會時，董事長與總經理就以「毫無意願」一句話，表示他們不願意參與，現任黃董事長上台之後，我覺得應該積極配合地方的需求與發展，所以針對本案，本席要拜託黃董事長跟沈次長能督促台糖確實按照臨時提案第 11 案決議的精神來進行相關的評估與規畫。

主席：他們的態度真的很傲慢！

邱委員志偉：上次他們就以一句話表示他們不願意參與。

主席：如果這樣的話，我們就邀請在場所有的委員同仁全部都加入提案連署，給他們更大的壓力，好不好？

蘇委員震清：一句話是好的……

主席：現場有蔡培慧委員、蘇震清委員、孔文吉委員、管碧玲委員一起加入提案連署。

現在休息 20 分鐘，吃完飯，再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台糖應該是農委會管，不應該是經濟部管，不過現在我們也只能接受現實。本席有幾個問題想請教董事長，其中有兩大問題和土地有關，另外一個和營業項目有關。

首先，台糖的經營績效是以處理土地活化的利益為主，你覺得這合理嗎？這是台糖的本業嗎？

主席：請台糖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育徵：主席、各位委員。單靠土地本身是不合理的。

蔡委員培慧：對，將來土地是不是不應該再販賣，甚至不應該再開發？過去運用土地活化的案子，假如還在討論當中或可能並不是那麼妥當的，都應該重新檢討。

黃董事長育徵：對於大型土地，在我們的內規裡也不是以販售為主，事實上是不賣土地的，這是我們的基本原則。至於土地的活化部分、開發部分，我們的定義並不在所謂的興建，而是開發，包括變成文化資產，換句話說，開發是比較多元化的。

蔡委員培慧：今天蘇治芬委員特別提到虎尾糖廠莫名其妙的火災，這到底是開發還是反開發？到底是在維護文化資產還是反文化資產？

黃董事長育徵：我們對土地上的文化絕對是從愛惜、關心的角度，絕對不是從破壞的角度去看待。

蔡委員培慧：請問你們平地造林有多少面積？

黃董事長育徵：一萬兩千多公頃。

蔡委員培慧：你覺得平地造林是台糖最妥善的土地利用嗎？

黃董事長育徵：我請管總經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台糖公司管總經理說明。

管總經理道一：主席、各位委員。一萬兩千多公頃的平地造林有它的時空背景，在糖業萎縮之後，我們的土地在短時間內無法有效利用，因此配合農委會平地造林的政策，陸續造了一萬兩千多公頃的樹林。

蔡委員培慧：這不是重點，在你們的報告第 4 頁提到，台糖會掌握新興優勢的品種來拓展自營牧草種植，或是種植可替代進口的經濟作物。換句話說，你們好像略微在思考平地造林的妥當性。台灣糧食自給率很低，你們也進口了很多黃豆，其實大可以在這些造林的地方作些調整，甚至和農委會討論，過去的造林要求是 20 年，但這些土地是否以造林為最重要的標的？台灣是一個小國小民，土地面積已經不夠了，為什麼還要拿去造林呢？難道你們不能提出一個專案報告，審慎檢討之後再和經濟委員會磋商嗎？

管總經理道一：謝謝委員指教，我們前兩個禮拜已經和農委會有一些互動溝通，農委會也要求我們階段性地針對台糖造林的土地提出可能解編的方案，我們會持續和農委會溝通。

蔡委員培慧：什麼時候會有答案？

管總經理道一：在年底前我們會把這一萬兩千公頃平地造林的土地作個通盤的整理和規劃。

蔡委員培慧：年底前也請把這個報告提供給我們。

管總經理道一：好，謝謝。

蔡委員培慧：其次，在你們的預算報告第 38 頁提到土地活化，包括出租或合建出售。我看到一個很微妙的地方，就是在綠美化或停車場方面，你們在 105 年沒有預定活化的面積，但是實際上用在綠美化或停車場的面積卻有 9.58 公頃，請問這到底是為了誰的停車場？這樣合理嗎？

管總經理道一：我請處長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台糖公司資產營運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秀姬：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綠美化部分最主要是一些廢線基地，停車場則是一些還沒有開發的住商土地，剛好當地又有停車的需求，所以我們就先作短期使用，以養地的方式作開發。

蔡委員培慧：你們本來都不活化，現在是為了誰去做這些停車場？我要知道為了誰？是公益還是私利？

陳處長秀姬：最主要就是……

蔡委員培慧：當然你會說公益。

陳處長秀姬：這是在土地還沒有正式開發前的短期利用，剛好也有這個需求。

蔡委員培慧：另外，你們停閉的廠區有 505.65 公頃，全台灣到處都是停閉廠區，你們唯一會利用的方式，好一點的還會蓋一個量販店，差一點的就蓋個賣冰的地方，這樣對嗎？這些場地不是可以拿來作農業加工，妥善使用，結果現在都閒在那裡，這樣合理嗎？

黃董事長育徵：這是不合理的做法，有關這些停閉廠區，背後都有很多文化資產，……

蔡委員培慧：這點我同意，例如你們有些日本時代的宿舍要保留當作文化資產，這是 OK 的，但還有一些廠區可以作為工業加工利用，不是完全走向文化資產。而且坦白講，很多廠區是設在工業區的土地。

黃董事長育徵：有關文化資產的定義，對我們來說，農業也是文化的一部分，是土地文化的展現，所以我們廣義來看土地這一塊……

蔡委員培慧：你們預算書的第 54 頁表 1，在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土地部分都說明了所有的面積和取得的金額，可是在設定地上權的部分，不管是給亞洲大學、環球商業學校、統一實業、統一超商、月眉育樂園區，卻只有金額，沒有面積。為什麼？合理嗎？你們是不是很便宜地租給這些廠商？為什麼不願意公布面積？

黃董事長育徵：細部的部分請處長跟委員連繫，但是……

蔡委員培慧：什麼時候提供給我們？

黃董事長育徵：如果資訊不足的話，我們在會後一定再提供詳細資訊給委員。

蔡委員培慧：這件事不是資訊不足，而是你們編這個表的時候顯然有問題。同樣都是你們編的表，這個預算書是你們編的啊！為什麼出租土地把面積寫得這麼清楚，設定地上權和農地公設地出租部分卻把面積整個隱藏了？

陳處長秀姬：抱歉，有關土地出租設定地上權的案件，面積就在那裡，有 1,141 公頃。

蔡委員培慧：我只看到金額啊。

陳處長秀姬：在第一格括弧(一)出租土地的部分，就把這個面積包括在內。

蔡委員培慧：你給亞洲大學、佛教慈濟醫院、環球商業專校、中華技術學院多少土地？你既然可以把金額寫在這裡，為什麼不把細部土地出租的面積告訴我們呢？你弄了一個總面積一千多公頃在那裡，難免讓人懷疑你圖利特定廠商，因為我們沒有相應的數據來支持。

陳處長秀姬：這部分我們再提供給委員。

蔡委員培慧：你一定要提供給委員，而且你們的預算書應該要好好編。

黃董事長育徵：好，我們會改進。

蔡委員培慧：接著，本席想請教有關營業項目的問題，你們在再生能源只講沼氣和太陽能，在報告第 1 頁特別提到地面型的太陽能，難道台糖在再生能源只能做太陽能和沼氣嗎？

黃董事長育徵：再生能源、綠能部分發展得很快，太陽能和沼氣部分是我們初步在考慮的。

蔡委員培慧：那為什麼要用地面型？難道你要讓台糖的土地被太陽能板給遮蔽嗎？這合理嗎？

黃董事長育徵：應該不限於只是地面型，我們的看法……

蔡委員培慧：可是你們有一個地面型太陽能發展方案，請問管總，你認為你們的再生能源只有沼氣和太陽能嗎？台糖握在手上最重要的製糖，難道不能走向再生能源嗎？

管總經理道一：再生能源的面向很多，沼氣發電和太陽能是目前我們的重點，剛才委員提到以甘蔗來作生質酒精，過去我們曾經有這樣的研究，也提出一些計畫，不過這都需要相關政策的配合。

蔡委員培慧：對啊！所以此時你就應該提出再生能源的多樣化與多元性啊！

黃董事長，您常常強調循環經濟，太陽能面板在 20 年後、30 年後變成廢棄物該如何處理？一直到今天，沈次長也應該注意，你們都沒有給我答案耶！如果將來太陽能面板成為廢棄物，這是你認知的循環經濟嗎？這是一個好的再生能源的方式嗎？

黃董事長育徵：絕對有值得檢討的地方，其實太陽能的整個發展，也與您呼應一下，太陽能的背後其實碳足跡也很高……

蔡委員培慧：對啊！

黃董事長育徵：那就要看它的技術如何演進，我們會積極細心地跟著技術的發展來看待這件事，委員的顧慮，我們會完全納入考慮。

蔡委員培慧：好。有三件事我要拜託你們，在你們反思平地造林政策的同時，無論你們跟農委會要如何協調，麻煩請於年底前提供本席相關資料。第二，推動再生能源的方式不要侷限在沼氣及太陽能，也麻煩您提出一個評估報告。第三，你們的場地出租給誰、多少租金，面積跟租金都應該有具體的數據，也麻煩你提供。以上三點拜託你們，謝謝。

黃董事長育徵：謝謝委員的指示，我們會照辦。

主席：接下來輪到本席發言，請蔡委員培慧代理主席。

主席（蔡委員培慧代）：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糖除了土地部分獲利以外，八大產業幾乎都是虧損居多，這部分所有的委員都很在乎，就本席看來，其實台糖的狀況非常令人感到疑慮。譬如以量販來講，你們一個年度支出的總金額是 27 億多，等於是國家一年花 27 億給你做生意，每年都給你 27 億做生意，你做出來的結果是虧損兩億多，給你 27 億做生意，結果 27 億花光光還虧損 2 億元。譬如油品的部分，一年給你 75 億元去經營，結果你只賺了 8,400 萬，以這麼大的企業，中油的油品企業來講，績效是非常非常地不好。光是砂糖部分，也是 69.98 億元給你用，

結果你還虧損了 3 億元。連養豬畜殖部分，37 億元給你用，你還賠了 1 億多元，若以養豬事業來看，你們的成本比民間的成本高太多了，根據評估報告，民間的間接成本 100 公斤只需要 200 元，你們的間接成本 100 公斤是 1,000 元，我想人事負擔等等的包袱很大，對不對？

主席：請台糖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育徵：主席、各位委員。是。

管委員碧玲：關於量販事業，董事長今天在這裡很輕易地就答應林委員，表示你們考慮退出量販業喔？是賠錢沒有錯啦！

黃董事長育徵：跟委員報告，這八大事業我們現在都在進行整體的……

管委員碧玲：是，我是要提醒你，你到底是定位成學而優則仕，你是棄學從政還是棄學從商？你比我們都辛苦，像本席是棄學從政，我只要把政務做好，您是兼具棄學從政又兼具棄學從商，兩種國家最需要的金頭腦都必須在你的身體內。我舉例請教董事長一個基本的態度，你說要退出量販事業，一年 27 億元給你做生意的量販事業，你知道你退出量販事業會有多少人失業嗎？你知不知道？

黃董事長育徵：詳細數字我不清楚，可是絕對是……

管委員碧玲：編制內 112 人，聘用 883 人，加起來 1,005 人，再加上國民黨要資遣 738 人，這是大量資遣一案又一案接著來喔！所以，作為一個棄學從商的頭腦來講，你在這裡應該說我們先試看看能不能轉虧為盈，八大事業部每個事業部都下去檢討，新的董事長、新的團隊到位後，第一優先先檢討有沒有轉虧為盈的機會，沒有的話要退出，你再來做詳細的計畫，不是在這裡人家一說你虧錢，你就把它放棄掉耶！

黃董事長育徵：是，謝謝，我們會審慎評估。

管委員碧玲：好不好？

黃董事長育徵：好，謝謝。

管委員碧玲：無論是從政務的角度，你來看看可能造成的社會問題，這樣會造成 1,000 多人失業，那是 1,000 多個家庭。

黃董事長育徵：是，瞭解。

管委員碧玲：還有你經營台糖的基本立場究竟為何。整體來看，今天所有的委員幾乎都提到你們的土地問題，土地問題就來了，台糖是用土地處分的盈餘來掩飾它八大事業的虧損，本席之前也曾質詢過，你們是用處分土地的利益來分紅。現在問題來了，本席如果要求扣除土地處分所獲得的盈餘，八大事業本身如果沒有盈餘，你們停止發獎金，做不做得得到？你們每年分紅利，除了紅利之外有沒有員工獎金？

黃董事長育徵：我想員工的……

管委員碧玲：台糖的事業是虧損的，可是你把土地的盈餘算進去再發紅利，紅利的部分你沒有辦法，可是獎金的部分你可以排除，因為那是內部的管理。

黃董事長育徵：我們的考績辦法、獎勵辦法會重新評估。

管委員碧玲：那不只是考績吧？因為若有盈餘，國營事業全部都有績效獎金啊！

黃董事長育徵：明白。

管委員碧玲：你做不做到？

黃董事長育徵：我們會重新評估。

管委員碧玲：你如果做不到，我告訴你問題來了。你們新的三個獨董最近開會做了什麼事？三個獨董全部換新，全部來自學界，結果三個獨董就把你們今年的土地處分計畫，其中有 5 件是政府價購的，這個部分當然有通過，可是 3 件合建案全部退回，這 3 件合建案全部退回之後，你們今年的土地處分還能夠讓台糖盈餘嗎？所以，現在新的團隊上來，新的獨董就任，我可不願意替你們負責任，哪有賣祖宗的土地，一年賣個 8 公頃，500 公頃或是 400 公頃，50 年台糖就關門，如果他們不替你們背書，然後每一年你的合建案他們都不予以通過，三個獨董不背書了，合建案都不通過，那你們馬上就是面對沒有辦法分紅跟沒有辦法領獎金的狀況。請問怎麼辦？所以你的第一條路還是八大事業有無可能轉虧為盈的問題，這個責任在你的肩膀上，你到底要怎麼經營？你們的經營簡直是一灘死水，就是因為有土地處分的盈餘來 cover 你的虧損，所以不必求進步嘛，年年如此。新的董事長上任後，本席希望你能夠做全面的盤點、全面的檢討，到底這樣的虧損有沒有什麼辦法讓它轉虧為盈，無論如何優先急迫要做的是這件事。

黃董事長育徵：好，謝謝委員的提醒。

管委員碧玲：你剛剛曾提到一個觀念，你說開發跟守護土地一樣重要，要予以平衡，我現在讓你看你們有多少古蹟。本席保護全國的古蹟，全國第一名就在我們家，100 多個案，大片大片的古蹟都是在推土機中搶救下來的，創造了文化觀光，整個華山特區現在賺錢了，新北投清水公園賺錢了，安平賺錢了，我們高雄的英國領事館也賺錢了，文化資產是賺錢的東西耶！但是你手中的古蹟卻荒廢到讓人痛心！駁二會成功，橋頭糖廠就一定會成功，你們就讓它荒廢，到現在風災過後的那些斷垣殘枝都還沒處理好。荒廢 10 年，如果這 10 年免租金去招商，讓文創、新創團隊進駐，活絡經濟也很好啊！你們還是讓它荒廢 10 年，用租金綁住了創意進入的機會，然後讓它荒廢，這也不叫守護耶！請你們徹底去檢討該如何跟地方政府配合。

高雄港務公司，因為高雄港的開發，因為文化特區的開發，因為駁二的成功，因為未來旅運中心等等所有碼頭的文化建設，他們就去成立共同開發的子公司，地方政府跟港務公司合組開發公司，在澎湖合組開發公司，在高雄也合組開發公司，符合地方發展的利益，配合地方政府的需要去活化你們的資產，兼具守護跟開發的利益，這都是可以討論、可以思考的。

黃董事長育徵：是。

管委員碧玲：現在問題是你們內部有沒有人動這些腦筋，有沒有人負責這些事項？我們需要的是創造性的領導，好不好？董事長，大家對您相當的期待，所以今天幾乎 90% 都是找您詢問。

黃董事長育徵：謝謝管委員。

管委員碧玲：以本席在經濟委員會曾經通過的 105 年度預算主決議，當然現在卡住一直沒辦法三讀，裡面就有一條，本席要求在行政院整體盤點台糖所屬所有的土地利用，做一個整體的盤點跟系統性的分析，就它的最佳利用跟展望未來可能 20 年或 30 年的都市發展，在最適利用的計畫出爐之前，禁止你們處分，結果你們不斷地來要求的結果，還是開放一年 6 至 8 公頃讓你們去

做土地處分。我們這個決議讓你們推翻，可是好在三個獨董把你們今年的案子全部擋住，今年這三個案子會不會堅持？

黃董事長育徵：你是說獨董推翻的那三個案子？

管委員碧玲：是，那是合建案嘛！

黃董事長育徵：是。

管委員碧玲：你們現有的住宅地總共剩下大約 400 公頃，如果一年處分 8 公頃，50 年就沒有了，然後合建案到底是不是合理？有沒有合理性？需不需要配合國家發展住宅法所要求的社會住宅？這些都沒有經過盤整。在還沒有經過盤整之前，一個案一個案萬一都被擋住，直接衝擊的第一個當然就是你們沒辦法有盈餘了。

黃董事長育徵：對。

管委員碧玲：今天次長也在場，本席希望經濟部主導如何盤點台糖在各縣市所有的龐大土地，展望未來 20 年、30 年甚至 50 年，它系統性的最適利用是什麼？你們總要有一個全盤的規劃，否則現在就是一塊一塊小小塊的丟出去。

黃董事長育徵：是。跟委員報告，剛才委員提到的這部分，你的指示讓我們更有動能來做現在我們正在做的事情，怎麼說呢？我認為我們的角色，一方面也跟政府的大糧倉政策有關係，我們會盡量配合大糧倉政策，社會住宅也是我們需要考慮的一部分，這些其實我們都在討論……

管委員碧玲：現在還沒有看到啊！過去長期你們都沒有這種責任感，好不好？

黃董事長育徵：是，瞭解，我們的工作艱鉅，謝謝。

主席：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董事長，你當然有你的專業，我希望能以你的專業來改善台糖，帶領台糖進入新的里程碑，所以應該是學以致用。你上任至今經過幾個月，盤點、瞭解公司內部的體質跟經營的狀況，你覺得現在台糖公司的體質是相對強健、相對虛弱，或是很虛弱或很強健？

主席（管委員碧玲）：請台糖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育徵：主席、各位委員。若從結果論來看，看看台糖過去的業績、種種的運作來講，還有在社會的角色，台糖整個團隊絕對有更需要努力改進的地方。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在你的領導之下，整體公司的體質能夠逐步地成長、改善，台糖八大核心事業的業績表現也都能有更多的突破，這一點你有沒有信心？

黃董事長育徵：這是我的決心，我希望能夠誠如剛剛委員提到的，真的把……

邱委員志偉：希望你用盡洪荒之力把它完成。

黃董事長育徵：當然，不瞞委員說，我會擔任這個職位也是希望有一些正向的改變。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會有那麼多委員請教你、跟您討論，就是意謂著台糖的問題比較多，相對而言，現在的台糖比過去的台糖，大家認為有很多必須改進、調整或是改變的地方，所以我們對你抱以期待，但也要嚴格監督。

黃董事長育徵：是。

邱委員志偉：台糖是一個具有特殊性質的公司，它有 2% 的民股，是嗎？

黃董事長育徵：3.5%。

邱委員志偉：所以大部分還是官股，它必須擔負政策性的任務與責任。

黃董事長育徵：是。

邱委員志偉：任何一個公司絕對都是有限公司，不可能是無限公司，有限公司代表它的資源有限、人力有限，各方面的條件當然有一定的限度跟邊際，不可能無限制開闢戰場去經營各項事業，所以你應該針對現有八大事業在目前的經營環境中有何競爭優勢重新盤點，汰弱留強。你說量販業未來你們可能要做一些調整，未來還有很多事業，比如休閒娛樂事業，哪些是你的強項，你應該從比較競爭優勢去著手，未來你應該把現有的八大核心產業做個簡化，集中資源在具有核心競爭優勢的產業上去發揮。在你的認知中，目前八大產業中哪些未來具有相對的競爭優勢？

黃董事長育徵：在現有產業中我們具有競爭優勢的，除了台糖傳統的、台糖這個品牌背後的豬肉，從品牌的角度，我們還是有競爭的能力，所以那一塊我們需要把它現代化。蔗糖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養豬產業當然要現代化，然後搭配沼氣發電。

黃董事長育徵：沼氣發電這部分，基本上會成為新的綠能產業的一環。

邱委員志偉：好。那其他的呢？

黃董事長育徵：第二個就是蔗糖的部分，雖然從傳統的角度來看，蔗糖產業已經沒落了，尤其台灣缺乏競爭力，但是蔗糖的高值化，加上它是個循環性的產業，對台灣來講，蔗糖也是台灣重要的文化資產，所以我們內部在討論如何把蔗糖重新定位，採取一個比較好的營運模式來運作。第三個也跟蔗糖有一點間接的關係，就是我們有很多關閉的廠區，其中充滿老一代或是現一代的生活記憶，怎麼樣把這些記憶重新拾回，然後把它產業化，變成觀光的一部分。

邱委員志偉：針對你剛才所說的那三項，我希望你能拿出具體的辦法，確實把它做好。比方說舊有的糖廠你要如何更新？如何保護它的文化資產？如何跟文創產業結合？煉糖精緻業這部分是你們過去的核心，你的名稱是台糖，所以這個核心產業你當然不能放棄，另外還有你說的綠能發電以及養豬事業，所以其他的五項相對不是你們的競爭優勢囉？

黃董事長育徵：到現在為止之所以做得不是很好，就是我們並未發揮我們的優勢或者是市場的競爭……

邱委員志偉：是嘛！所以你盤點之後，其他的五項產業你若覺得尚有可為，就要強化它的競爭力嘛！

黃董事長育徵：是。

邱委員志偉：比方說休閒娛樂產業，你們有很多休閒會館，也有很多方面的人才，所以本席剛才強調說在岡山設立一個棒球村，結合你們興建旅館或相關休閒娛樂設施的經驗與人才，水到很快就渠成，這部分希望你多著墨。

黃董事長育徵：好。

邱委員志偉：未來你們土地資源的規劃，有些當然是要配合政策，但是台糖有些地出租給工業生產

，是嗎？

黃董事長育徵：是。

邱委員志偉：出租給工業生產，當然你們會收取租金，它必須做一定的環評，它的環評要求比一般國有地出租給工業生產的環評要求更嚴格，只要是台糖的地出租就要做環評，不管面積大小，這很奇怪。其他工業生產者向國有地承租，只要不是台糖的地，10 公頃以上才做環評，但只要是向你們承租，不管面積大小，就算 2 坪也要做環評，為什麼會有這種狀況？未來這部分要如何改善？這樣大家都不敢租啊！

黃董事長育徵：容我請處長跟委員作一說明。

主席：請台糖公司資產營運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秀姬：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因為當時新園農場的案子，所以環保署有發布一個行政命令，要求只要在台糖土地上興建工廠，一定要環評。

邱委員志偉：要符合比例原則啦！從嚴管制、比其他國有地管制嚴格一點沒有關係，但你們不是，只要是向你們承租土地，不管面積多少都要做環評，這不是浪費社會資源嗎？

陳處長秀姬：這是環保署的規定，我們也曾經行政救濟過……

邱委員志偉：本席要提醒沈次長，站在經濟部的立場，應該跟環保署協調，針對國有地出租工業生產，其標準應該一致化。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中油陳董事長，據了解，五輕相關設備、整體資源跟印尼好像有相關雙邊合作在洽談，請問目前有沒有比較確定的合作計畫？要整廠輸出？還是賣生產設備？還是用其他方式去處理五輕的相關資源、設備？

主席：請中油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金德：主席、各位委員。五輕的設備分成 3 種，第一種是拆掉當作破銅爛鐵來賣；第二種是國外大概也沒什麼興趣，看看我們自己本身其他事業部能不能用，像鍋爐等；第三種是可以繼續生產的，目前有一套異構化是跟伊朗簽約，賣了 400 萬美金，其他輕油裂解的部分有 4 套，印尼一直持續有興趣，但是好多來源啦！我們總經理也接見過印尼國家石油公司的人，目前在洽談中，任何方式都可以……

邱委員志偉：是賣斷給他？還是用資產作價入股的方式跟他們合作？

陳董事長金德：都可以，如果用賣的或是投資，甚至我們再出資金或建廠，只要有適當的合作對象，我們會配合政府政策來做這樣的合作。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這是實踐南向政策的具體作為，不管是賣給他也好，或是資產作價入股也好，甚至我們的人員去協助，或者協助他們建廠也可以。

陳董事長金德：都可以。

邱委員志偉：未來生產我們當然有一定的利潤，這部分還沒完全定案？

陳董事長金德：因為對象、來源一直沒有很確定，所以我們持續在聯繫當中。

邱委員志偉：關於關廠之後土地資產如何活化運用，之前我在委員會也曾請教過董事長，這些土地有些是有污染的，有些是沒有污染的，請問這些土地有沒有比較確定的規劃使用方向？

陳董事長金德：目前正與高雄市政府持續聯繫，高雄市政府都發局有他們的看法，土地有污染的必須儘速處理才能再行開發使用，將來是繼續做其他沒有污染的工業使用或者是都市開發？這必須進一步跟各單位洽商，所以目前沒有定案。

邱委員志偉：此外，宏南宿舍區非常具有文化價值，是日式的建築……

陳董事長金德：宏南宿舍已經被列為文化景觀保護區，那裡的任何異動都必須跟市政府文化局申請，目前在整理當中，因為有些被占用的，一直沒有再去做修建，我們希望全部取回之後做適當修建，維持在文化景觀保護區之容許範圍內做其他活化使用。

邱委員志偉：這是南台灣最有特色的日式建築保存區，但本席擔心在沒有全面接管之前就沒有辦法做維修。

陳董事長金德：上次颱風已經倒了不少。

邱委員志偉：請董事長對於宿舍區的保存多費點心。

陳董事長金德：好。

邱委員志偉：最後，以前中油有棒球隊，台電也有棒球隊，本席希望台糖也可以成立一個棒球隊，台糖的土地多，若要蓋一個棒球場，應該也非常適合，因為你們有競爭優勢，若台糖要蓋個棒球場，土地不用錢。如果短時間沒辦法恢復成立中油棒球隊，或是台糖新成立棒球隊，可否針對國中、國小、高中三級棒球隊提供回饋機制？在經費上，讓他們能夠……

主席：請回去研究認養，這個很重要。

黃董事長育徵：台糖也會回去研究一下。

邱委員志偉：本席希望未來台糖和中油都有自己的棒球隊。

黃董事長育徵：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有幾件事直接影響到我們的經濟，一個是一例一休，一個是菜價全面上漲，土地稅、房屋稅等全部都上漲，而且漲了 3 成。今天的報紙也報導，兩岸的觀光可說是全面停擺，所以我們就用國旅救觀光，其實我們清楚知道，兩岸的觀光影響的層面將近 400 億，但目前國旅觀光的目標要上億可能都有點困難，請問次長，在這個時間點，我們還有什麼其他方式可以來處理？以前曾發放消費券，請問還有什麼可以協助的救命丹？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說明。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國發會應該會有一個整體考量。

黃委員昭順：你們這裡沒有？

沈次長榮津：不是，國發會會規劃，整體各部會再配合。

黃委員昭順：經濟部應該是一個龍頭，尤其土地稅和房屋稅上漲影響整個建築業，整個都停下來了，包括整個仲介業也都停下來了，這是何其嚴重的事！今天部長沒有來，但是我先提醒你……

沈次長榮津：部長去參加 APEC。

黃委員昭順：我知道，所以我才找你，能否在比較短的時間內可以有一些救命的東西出來？

沈次長榮津：OK，好。

黃委員昭順：例如，國旅救觀光，這可說是微乎其微，我的肚子已經很餓了，你卻只拿一杯茶給我，這樣我怎麼吃得飽？怎麼吃也吃不飽。所以我希望在一、兩個月內……

沈次長榮津：OK，我們來……

黃委員昭順：尤其菜價又高漲，一顆高麗菜 300 元，嚇死人！連要吃一頓飯都很困難，我想整個物價會往上調，這是我們過去的經歷，往上之後要再下來大概就很難了。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中油陳董事長，你在高雄當副市長時，我們高雄堅定的希望中油總公司遷到高雄，能夠增加我們的稅收，你接任已經兩個月了吧！

主席：請中油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金德：主席、各位委員。超過兩個月。

黃委員昭順：請問總公司遷到高雄的計畫何時可以兌現？

陳董事長金德：台灣中油公司的總公司已經登記在楠梓，在今年 5 月以後就登記了，目前的營業稅已經在高雄市的國稅單位繳交，這部分就是在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參數之一，小有補助。

黃委員昭順：小有補助大概可以補助多少？

陳董事長金德：要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

黃委員昭順：董事長，我想我們要的不只是……

陳董事長金德：營業稅大概 14 億，但是納入參數……

黃委員昭順：董事長，我們要的大概不僅只是如此，當時我們希望中油總公司南遷到高雄，甚至是現在煉油廠總廠廠址，基礎上來講，台北這裡的大樓還可以出租，中油就有一定程度的收入可以進來，可是我不知道董事長在這方面做了什麼樣的規劃？

陳董事長金德：中油公司是一家多元能源公司。

黃委員昭順：你告訴我重點就好，講到那裡是要做什麼？

陳董事長金德：我們有在規劃。

黃委員昭順：什麼時候？

陳董事長金德：我們規劃以後每個禮拜的業務會報主管都到高雄召開，實地了解整個公司的業務……

黃委員昭順：我想我們要的可能不僅止於是如此，整個廠區未來要怎麼做？尤其最近所有宿舍的員工都人心惶惶，因為中油公司有幾個不一樣的狀況，包括勞宅，當時中油公司沒有把土地賣給他們，上面所有房子都是自己買的，最近我聽說你們要用都更的方式來做，這嚴重影響大家的權益，我不知道董事長在這方面的規劃到底是……

陳董事長金德：勞宅的部分沒有決策。

黃委員昭順：還沒有決定嗎？

陳董事長金德：還沒有決定，只是有辦理會勘，至少我們公司有派副總下去。

黃委員昭順：辦了一個會勘就把所有人嚇死了，你知道嗎？

陳董事長金德：我們是受邀去參加的。

黃委員昭順：再怎麼樣受邀去參加，你們都必須要有腹案，而這個腹案是必須保障原有員工過去在公司裡的努力，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當時是你們自己不把宿舍的土地賣給他們，那就沒有權利，也沒有理由去剝奪他們的權益。董事長，你同意我的講法嗎？

陳董事長金德：勞宅的部分我們會依法處理，該怎麼辦就怎麼辦。

黃委員昭順：依法是依什麼法？

陳董事長金德：目前的建築物是員工的，土地是公有的。

黃委員昭順：按照民法，他們有優先承購權。

陳董事長金德：法律如何就如何，中油公司一切依法辦理。

黃委員昭順：法律上他們絕對有優先承購權，你們不可以連優先承購權都剝奪掉，這是第一個。

陳董事長金德：我們一定會依照法律辦理。

黃委員昭順：第二個，我們在這個案子上已經努力非常久一段時間，甚至連審計部都已經同意做這件事。我在這裡再請教一件事，他們什麼時候能夠用一個合理的價位承購？如果要以現在的價位賣給他們，對他們來講其實是非常困難的，董事長需要多久時間評估？絕對不能剝奪原有員工在法律上應有的權益。

陳董事長金德：報告委員，台灣中油公司是國營企業，土地也是國家的，國有土地該如何出售就如何出售。

黃委員昭順：本席認為這和其他國有土地狀況不同，董事長顯然還不夠了解。

陳董事長金德：我們願意花一點時間來評估。

黃委員昭順：所有國有土地都和中油勞宅狀況不一樣，這是當時賣給員工的宿舍，結果公務人員是包括土地及地上物都可以買，只有勞宅不是這樣，當時就是一種歧視，現在還要回歸到那部分，在此我向你提出最嚴正的要求，董事長上任時間很短，我們會再找時間去拜訪你，希望能在比較短的時間內處理這件事。

陳董事長金德：勞宅的部分我們會優先解決。

黃委員昭順：好，我再次強調，希望不剝奪所有員工在法律上應該有的地位及權益。依照民法規定，他們本來就有優先承購權，如果依照當時他們還是員工的狀況下就買下的土地，董事長要將心比心，我們不允許有任何剝奪。

陳董事長金德：我們不會剝奪。

黃委員昭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不占用委員會的時間，但我會再找時間去拜訪董事長，董事長上任時間很短，我們都可以諒解，但是我們希望這件事能夠很快速地處理。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0 月 27 日發生一件重大死亡車禍，一輛中油槽車因為視野受限，看不到車旁一對母子，甚至壓到人的時候還以為是一個窟窿，高雄有些路段路況確實不好，後來駕駛也表示並沒有看到該輛摩托車，狀況非常慘重，拖行將近 20 公尺，母子狀況非常慘。今天之所以提起這件事，因為國人非常關注重車在轉彎角度上的安全問題，之前我在交通部也有質詢過部長，交通部已經開始研擬強制大客車、大貨車加裝視野輔助系統，希

望未來能夠減少這樣的悲劇發生。這次發生事情的是中油的車，目前中油大概有七百多輛這樣的槽車，一個監視輔助系統要價大概是幾萬元，全部槽車都加裝的話大概需要二、三千萬，想請問陳董事長有沒有可能全面加裝，以善盡一個企業的責任，讓周邊民眾不要遭遇這麼大的安全風險？基本上，重車會經過的地方都是比較辛苦的地區，在高雄這種狀況特別明顯，前鎮、小港重車也非常多，如果能夠讓這些駕駛有比較好的輔助系統，這種悲劇就能夠減少發生，也能夠減少高雄人的痛，不知道董事長能不能大力支持？

主席：請中油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金德：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必須澄清一點，槽車是中油的槽車，但是這個駕駛是委外的勞務標，所謂因為看不到導致車禍是駕駛的說法，駕駛應有一定的責任，根據車內的行車紀錄器，我們發覺駕駛有一定的責任，這是一個勞務標，並不是中油的駕駛，但基於安全，我們願意接受委員的建議，針對槽車加裝輔助相關設備。但是這次車禍並不確定歸咎於槽車未加裝輔助設備，全然是司機的問題，對這個委外的勞務公司，我們已經做了必要的要求，至於車的部分，我們願意加裝，但不是因為沒有輔助設施導致此次車禍，這是司機的說法。

賴委員瑞隆：這個我們也有聽到，有一說法是司機本身沒有注意，甚至他在做其他的事情，以致造成這樣的事故，但不論如何，至少在設備方面，中油可以善盡……

陳董事長金德：這部分我們願意接受委員的建議。

賴委員瑞隆：因為全部大概不會超過三千萬，這對中油而言並不是一筆大錢，但是對那些每天車輛會行經的地區是非常大的保障。

陳董事長金德：好，我們願意全面加裝。

賴委員瑞隆：什麼時候會完成？

陳董事長金德：要請事業單位評估，畢竟還是要按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進行採購，如果二、三千萬的金額，還是有一定採購程序，但我們會儘速完成。

賴委員瑞隆：可不可以趕在明年上半年完成？

陳董事長金德：沒關係，我們儘速完成。

賴委員瑞隆：謝謝陳董事長，我想社會上會非常感謝中油率先做這件事情。

繼續要請教沈次長同樣的問題，交通部已經在做這件事情了，所有大型客車、貨車都要做，但在交通部尚未完成立法之前，國營事業有沒有可能帶頭，包括中油、中鋼、台電等？本於回饋精神，地方上已經有比較多的污染，就不要再讓人命在這些事上有這麼大的風險，有沒有可能請國營事業優先進行？比起中油的數量，國營事業這類大型車更少了，但是如果做的話，可以展現出國家重視人民的生命安全，同時顯示國營事業願意帶頭做這件事。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說明。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我會請國營會請各所屬國營事業檢討，然後根據輕重緩急階段性整理整理。

賴委員瑞隆：就我所知道，中油大概已經有 4 成已經做了，今天陳董事長再承諾下去，很快就會百分之百完成，其他的部分有些有裝，有些還沒有裝，這些都是屬於重工業的區塊，這是本於照

顧人民，也是對人民的保障。

沈次長榮津：好，我們會來處理。

賴委員瑞隆：沈次長過去是擔任加工出口處處長，所以對於南部很熟，包括高軟，高軟在 2006 年設置時曾估過未來經濟產值是 1,200 億元，就業人數希望能夠達到 9,300 人，這是比照南港打 6 折，因為認為不會像南港發展得那麼快、那麼好，於是打 6 折之後做這樣的評估，經過 10 年時間，包括中間失落的 8 年，現在進度是產值 143 億，這幾年產值都很低，就業人口大概是四千多人，次長很熟悉這個業務，應該知道光靠加工出口處是不夠的，可否請次長大力支持，用部的資源協助高雄軟體園區？因為這是高雄最重要的產業發展地點。

沈次長榮津：關於這部分，我會請工業局針對高軟這樣的知識型產業思考看看，並且有系統性的看怎麼將園區產值及就業機會提升上來。

賴委員瑞隆：這一定要請部長和次長處理，因為加工出口處只是一個管理單位，並沒有能量，工業局或科技部就有很大的動能，光靠加工出口處的力量是不足的。

沈次長榮津：這個我們會請工業局處理。

賴委員瑞隆：這要拜託部長和次長大力支持。謝謝。

沈次長榮津：是。

賴委員瑞隆：台糖在前鎮、小港有非常多土地，前鎮有 103 公頃，小港有 107 公頃，因為是工業城市，所以很多都做為貨櫃車出租使用，我們知道黃董事長是非常有想法的人，也是一名很成功的企業家，董事長能不能慎重思考與評估，未來這些土地的使用不要只是以重工業城市或貨櫃車的角度在思考？因為我們也看到大魯閣設置之後，周邊很多產業已經發生改變，希望董事長能夠發揮長才協助招商，甚至以更新興的產業方式帶動小港、前鎮的轉型發展，不知道董事長看法如何？

主席：請台糖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育徵：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賴委員的提醒，這部分是我們的責任之一，我們會重新去看，也會用比較循環、比較環境友善的角度去規劃未來的土地使用。

賴委員瑞隆：總共有二百多公頃的土地，可不可以請董事長用 3 個月時間做初步規劃，對小港及前鎮地區的台糖土地提出一些想法？可不可以提供給我參考？

黃董事長育徵：好。

賴委員瑞隆：希望更具有前瞻性，讓小港和前鎮的轉型加速，謝謝董事長。

黃董事長育徵：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曾委員銘宗、蕭委員美琴、林委員德福、吳委員志揚、林委員俊憲、鍾委員孔炤、蔣委員乃辛、蔡委員易餘、陳委員曼麗、陳委員怡潔及徐委員榛蔚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就很快進入主題，沈次長有去大林蒲？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說明。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劉委員世芳：對於大林蒲的後續工作，現在經濟部及國發會有主要的方向嗎？

沈次長榮津：那天談了以後，已初步了解大林蒲鄉親的期待，前天（星期六）他們期待一些事情，包括遷村條件要講清楚、希望 1 坪換 1 坪、以及遷村公布期程及方案等，目前高雄市政府會進一步挨家挨戶了解及調查大林蒲鄉親的遷村意願。

劉委員世芳：我們非常肯定，包括林全院長在內，政府願意用公開透明的方式向鄉親交代。未來是不是有可能在行政院成立大林蒲工作計畫小組，同時於明年可以編列相關經費？我現在不是說遷村，而是整個預算、期程、都市計畫等等。

沈次長榮津：關於這部分，院裡面應該會要求各相關部門組成專案小組。

劉委員世芳：好，麻煩經濟部可以將這樣的聲音再傳達上去。

沈次長榮津：好的。

劉委員世芳：次長在工業單位待了這麼久，應該知道國營事業在推廣不同工作時進場機制都非常清楚，但退場機制經常會產生很多民怨，並且弄得不清不楚，就像現在的大林蒲，大家都知道已經造成很大危害，包括土地污染，中油也有這樣的狀況，中油五輕廠確定已經關燈，但是關燈之後，中油未來將何去何從？包括五輕廠所在地到底要不要另設一個綠能工業園區？以及對於宿舍的處理，像這樣的退場機制還是不清不楚。還有，台糖在楠梓曾經和人家合建住宅區，裡面的公設污水處理也是不清不楚，他們要居民自己付錢，但要付錢給誰？而且也沒辦法做污水處理，像這樣退場機制不清楚的狀況，就我了解不只有中油和台糖，還包括台電也都有，這樣經濟部要怎樣輔導相關國營事業做好的處理？在合法的範圍內合理清除，包括被污染的住戶，以及住在裡面的員工、甚至住在宿舍裡的退休員工，要怎麼做比較好的處理好像都不清楚，一方面說行政院有什麼機制就照什麼機制，可是剛剛我聽到很多委員提到中油楠梓宿舍的部分也是一樣，也沒有法源基礎，而那些法源基礎從開始住進宿舍以來到現在已經改了十幾次，同樣一棟房子、同樣一群人，有十幾次不同的意見，這樣要怎麼處理會比較好，次長有沒有政策性的方向可以提供？

沈次長榮津：這個部分剛剛委員提了很多種模式，因為各個廠區都有其歷史背景，是不是請國營會再去調查、了解？

劉委員世芳：次長，你擔任過這麼多職務，應該非常了解，以我所在的左營和楠梓，其實市政府都有介入，也有提供一些方案，這些方案是合理的，就是現有的國營事業土地不要抱著不放，如果可以和市政府合作，通過比較好的都市更新或都市計畫，可以融售給自己的員工或外面的居民，以共創雙贏，其實是一個可行的方向。但是到目前為止，中油公司內部或台糖內部都說上面要做決定，等到問到上面，又說下面做決定，這樣繼續拖下去，對很多居民來講都是相當不公平的。

沈次長榮津：星期六我在高雄有遇到史哲副市長，我們有稍微談了一下，我們會再找時間再行了解。

劉委員世芳：好。有關中油宿舍及土地部分，除了文化保存區以外，我提出一個概念，這也是經過高雄市政府所提供的意見，就是在空地做一部分小的都市更新，這部分也要中油公司和經濟部

同意才可以，而這樣的都市更新可以改善目前裡面居民的居住品質及屋舍品質，我知道國營企業很多人都是以經營企業為主，對於土地利用、住宅更新比較沒有概念，但是如果有縣市政府願意合作的話，我覺得經濟部應該抱持比較開放的態度接受，可以商量，但是不要一直排斥。因為我們都知道所有的人，不管是公務人員或是國營事業的人員，都是按照法律的經營項目在處理嘛？

沈次長榮津：這個部分我會請國營會、中油還有高雄市政府大家一起來談。

劉委員世芳：提方案好嗎？我想這是相當重要的。另外，楠梓加工出口區現在也面臨工業區土地不夠的問題，我相信未來如果有助於楠梓或高雄的製造業，甚至是加工出口區的發展的話，隔鄰的中油土地其實也可以開放的胸襟來面對它。

沈次長榮津：以目前我們掌握的狀況，現在有投資的機會，因為日矽合併以後，「封測業的台積電」的雛形已經出來了，我也請加工出口區的黃處長去調查所有加工區的廠商的需求，如有需求，我們能夠擴大在南部投資，我覺得是好事，這部分我們會和高雄市政府及中油一起來討論。

劉委員世芳：次長，因為我也掌握一些新的進度，第一、有關事業廢水的處理，目前還沒有一個好的地方，雖然市政府願意提供，但是你們還沒有定案。第二、我建議在加工區的土地內可做容積的增長，不要往外擴，可以往上增高，這是有可行性的，在土地取得上，這對環境影響評估的衝擊會比較小，也不會造成很大的困擾，延緩很多投資。所以我剛剛說要保持比較開放的胸襟，中油的土地不是只有中油可以用，別人都不能用，我覺得這樣不好，所以希望次長能夠幫忙，因為你長久以來都在工業相關的部門服務，相信你會了解我們的用心。

沈次長榮津：好，我會來處理。

劉委員世芳：請次長做這方面的協調，好嗎？

沈次長榮津：好，謝謝。

劉委員世芳：另外，針對剛剛我所提到的宿舍部分，請台糖公司的董事長和中油公司的董事長做簡單的回覆。

主席：請台糖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育徵：主席、各位委員。牽涉到居民的問題，基本上我們會將心比心，一定會去看一下這案子的背景，然後在回復給委員。

劉委員世芳：其實我們已經了解相關的進度，只是台糖內部無法做決定，請董事長可以做政策方向的決定。

黃董事長育徵：好，謝謝。

劉委員世芳：再請教陳董事長，陳董事長非常有專業，加油。

主席：請中油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金德：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委員所提的是上次會勘的那塊空地的都更問題，我們會回去評估。

劉委員世芳：同樣地，有關宿舍的部分，我建議不要無緣無故就一直興訟，儘量能用和解的方式來處理，我希望軟著陸，不要硬著陸，硬著陸會總是會產生困擾。

陳董事長金德：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是我的政策，公司同仁是接受我的政策在推動，如果這些宿舍沒有催討回來，我們任其荒廢的話，其實對中油公司非常不公平。

劉委員世芳：我完全了解，但我的意思是要軟著陸，不要硬著陸。

陳董事長金德：因為已經 1、20 年了，所以我們會透過一定方式來處理，這個政策不會改變……

劉委員世芳：這個政策我們都可以同意，但是軟著陸的方向會比硬著陸來的完善，這是我剛才跟次長提的。

陳董事長金德：我們會參酌委員的意見。

劉委員世芳：謝謝。

主席：剛剛劉委員所提的日月光找地的問題，次長，大家都一直幫忙，除了地的問題解決外，今天剛好陳董事長和黃董事長都在場，你們一位是循環經濟的專家，一位是過去也知道日月光 credit 不好的經驗，所以次長，如果將來地找妥要建廠，絕對要以循環經濟為考量的建廠條件，否則我們也不願意接受，好嗎？

沈次長榮津：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啟臣、何委員欣純、周陳委員秀霞、鄭委員天財及高潞・以用・巴鱒刺委員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發言之委員，除了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營業預算部分，中油公司另定期繼續審查，台糖公司訂於本週三繼續審查。今天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本會全體委員。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星期三早上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4 時 24 分）